

#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 八 册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九五三年六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 ）号和〔 〕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 目 录

为东北烈士纪念馆题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	(1)
关于留莫斯科继续谈判事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	(2)
对陈锡联等关于解决防毒面具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	(4)
关于进口苏式炮弹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	(6)
关于邀请和接待日本商洽日侨回国问题代表团 给毛泽东等的信和批语(一九五三年一月) .....	(8)
在中财委工作情况简报第五号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 .....	(13)
中央转发贺诚关于全国卫生会议总结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	(14)
关于全国停止修建纪念碑等工程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	(17)
关于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名单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	(18)
中央关于同意张国华、范明来京参加全国党代会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20）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49）
对同意参加朝鲜停战谈判工作的乔冠华回国		在邓小平关于人口普查工作意见上的批语	
电报的修改（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2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52）
关于军事订货贸易付款问题给叶季壮的电报		中央关于同意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制度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	（23）	两个会议报告的批语	
关于东北地区一九五三年建筑任务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53）
给薄一波的信（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一日）	（25）	关于报送选举法草案等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关于政协常委扩大会提出的两个问题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54）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	（26）	关于请接收步枪子弹事给金日成的电报	
在李克农等关于俘管处工作情况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56）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29）	关于同意粮食部对志愿军粮秣供应计划	
对俘管处关于应付敌人登陆的准备工作的		给中财委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57）
批语（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32）	关于二机部五年工业生产计划等问题给李富春、	
关于邀请居里来华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叶季壮的信（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59）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34）	关于订购炸药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对凌云报送的与日方谈判的中方代表名单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61）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36）	在《亚洲社会党会议简报》第八号上的批语	
关于中国和印尼贸易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	（63）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八日）	（37）	关于同意修筑福建军用公路等问题给中财委的	
抗议美国派遣飞机侵入我国进行战略侦察的声明		电报（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	（65）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39）	在关于日侨归国问题与日方代表团谈判要点（草案）	
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		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三日）	（66）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一日）	（42）	政务院关于加速遣送在华日侨的紧急指示	
关于人民防空工作中几个问题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日）	（68）

## 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上的政治报告

-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 ..... (73)
- 对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致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指战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 ..... (94)
- 关于为空军机场供应红砖事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 ..... (96)
- 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国家概算表等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 (97)
- 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调整商业执行情况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 (99)
- 在萧向荣关于加强上海防空问题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 ..... (103)
- 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三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 ..... (105)
- 对中日关于日侨回国问题谈判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 ..... (106)
- 对中央关于建立计划机构通知(草稿)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十七日) ..... (111)
- 中央关于应重视苏联对我第一个五年计划意见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 ..... (114)
- 关于赴越南防疫医疗队组成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月) ..... (116)
- 关于统一管理对苏联索要技术资料等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七日) ..... (119)

## 关于联合国大会复会后对美斗争布置问题

-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 (121)
- 对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分工问题座谈会记录的修改和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 ..... (123)
- 关于供应朝鲜工兵所需物资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 ..... (130)
- 关于处置大同煤层燃烧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 ..... (132)
- 关于公布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给付办法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 ..... (135)
- 对中央政法系统组织机构及干部配备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136)
- 关于上海及长江私营轮船公司公私合营问题给薄一波的信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138)
- 关于派人接收军事物资事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140)
- 祝贺苏联建军三十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142)
- 在庆祝苏联建军三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143)
- 对中央同意先行拨付部分民用物资给越南问题电报的修改和批注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149)

关于与苏联国家计委商谈我国五年计划等问题

给李富春的信（一九五三年二月）……………（151）

关于供给朝鲜副油箱事给薄一波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155）

关于援朝钢材发货日期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157）

为毛泽东起草的慰问斯大林病情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158）

关于在对德贸易中亏损处理问题给毛泽东等的

报告（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四月十二日）……………（159）

悼念斯大林逝世给维辛斯基的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169）

关于组成代表团参加斯大林葬礼问题

给李富春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170）

关于暂不发表声明事给朴宪永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173）

中国代表团赴苏任务提纲（一九五三年三月）……………（174）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

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

领导的决定（草案）（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177）

关于参加斯大林葬礼及商谈我国五年计划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二日）……………（183）

中央转发中宣部关于加强文艺工作领导报告的

通知（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186）

关于苏共中央通知再留几日有事相商等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189）

关于提议发给胡绳等斯大林奖金事给章汉夫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191）

关于解决一九五三年援越军事物资问题

给罗贵波等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193）

关于悼念哥特瓦尔德逝世事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十五日）……………（195）

悼念哥特瓦尔德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199）

关于与苏共中央商谈朝鲜停战方案情况

给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200）

关于拟派叶季壮、王秉璋参加匈牙利国庆节事

给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205）

关于军事订货问题给马林科夫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207）

关于撤销政府党组干事会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209）

关于起草、发表给克拉克复函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210）

对关于商谈将张春山调回开城事

给金日成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215)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 .....	(238)
关于同意朝鲜派技术人员来中国学习事		政务院关于劝阻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216)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十七日) .....	(239)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		关于追加援朝经费等问题给薄一波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	(217)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 .....	(242)
为毛泽东起草的征询对朝鲜停战谈判		中央关于赴捷克代表团组成问题给李富春等的	
声明稿的意见给金日成的电报		电报(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243)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 .....	(222)	对中央关于改变雅克十八厂设计问题	
关于请将朝鲜政府声明发给皮尔逊事		给李富春电报的修改和批注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	(224)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244)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复克拉克来信		为转送李富春对中央五年计划指示初稿意见	
问题给丁国钰的电报(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	(225)	给高岗的信(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247)
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		对廖承志关于广东福建两省侨眷土改工作报告的	
指示(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	(228)	批语(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250)
关于铁道兵部队建制问题的批语		对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协助中国侨民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	(231)	返国问题的信的修改和批语	
关于批准中长途一九五二年总结等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251)
(一九五三年四月四日) .....	(232)	关于补修作战和施工道路需占用民田问题	
关于请协助测绘朝中边境大三角联测工作		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253)
给金日成的电报		关于请苏联供应步兵装备问题的信和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二十三日) .....	(233)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	(255)
在董必武关于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召开成立会		与巴基斯坦驻中国大使罗查的谈话记录	
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 .....	(236)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257)
关于拟将南日致哈利逊信送联大问题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板门店会谈中我方建议的	

- 具体实施方案和步骤等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 (261)
- 关于新华社记者采访建设新闻应划分界限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267)
- 关于答复中科院访苏代表团要求继续留苏参观事  
给戈宝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268)
- 关于同意缔结五大国和平公约给世界人民和平  
大会的电报(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270)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中央人民政府财经部门  
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一九五三年四月) ..... (275)
- 批准关于苏联政府援助中国政府发展中国国民  
经济的协定等文件的报告和复电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 ..... (279)
- 给格玛达莲娜·罗别愁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 ..... (283)
- 关于请阐明越南所需汽车种类问题给罗贵波的电  
报(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 ..... (284)
- 关于设立“五一”外宾统一招待机构问题给上海  
市委等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 (285)
- 关于摘告一九五三年对苏贸易平衡试算表问题  
给叶季壮等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 (287)
- 关于向苏军事订货问题给叶季壮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 (290)
- 关于请苏联增加海军贷款问题给莫洛托夫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 (293)
- 关于委托李富春为全权代表签字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 ..... (295)
- 关于向苏方学习经济宣传中的保密原则问题  
给李富春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 ..... (297)
- 关于国内大米、生仁、食油供应困难情况  
给叶季壮等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 ..... (298)
- 对淮河南湾水库存在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 ..... (301)
- 抗议美机侵犯我国领空杀伤我国人民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 (302)
- 关于派医生为金日成治病事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 (304)
- 关于了解苏联供应我国航空技术资料情况  
给李富春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 (306)
- 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  
工作领导的通知(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 (307)
- 政务院关于加强增产粮食和救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 ..... (311)
- 关于送阅两个军事订货协定草案等文件  
给高岗等的信(一九五三年五月) ..... (319)
- 关于报送对苏联政府备忘录等文件的回文  
给毛泽东等的信和对回文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 .....	(321)
关于供应朝鲜空军副油箱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324)
关于大连中苏造船公司资产估价及对苏负债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326)
中央关于赴苏谈判代表团回国问题给李富春的	
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331)
关于中央保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给毛泽东	
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	(33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六月六日朝鲜停战谈判	
复会情况分析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	(337)
关于全国财经会议如何进行问题给毛泽东	
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	(338)
为送审郭沫若在世界和平理事会发言稿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一日) .....	(342)
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预备会议上讲话的提纲	
(一九五三年六月) .....	(344)
关于邀请波兰等五国参加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 .....	(346)
关于中捷科学技术合作情况及有关问题给毛泽东	
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 .....	(347)
关于统一管理苏联专家工作问题给毛泽东等的	

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 .....	(351)
询问苏方是否正式提出推迟修筑瓦房店机场事	
给旅大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	(354)
关于同苏联驻中国大使库兹涅佐夫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	(355)
对《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若干问题》(未定稿)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 .....	(356)
关于接洽修通开城通信线路事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 .....	(364)
关于勘察中蒙铁路会合地点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 .....	(36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彭德怀出席朝鲜	
停战协定签字仪式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	(367)
在梅益关于出席国际广播组织会议等问题	
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	(369)
对征求对停战命令意见给金日成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 .....	(372)
关于彭德怀离京入朝事给李克农、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二十日) .....	(373)
对致克拉克信稿处理问题给李克农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 .....	(375)
关于五月份财政援越物资供应问题给罗贵波的	

电报（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378）
对中央关于地方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 通知稿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380）
为送审滕代远准备参加莫斯科国际联运会议报告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382）
关于粮食问题给陈云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84）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水上镇反情况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386）
关于准备中立国监委小组住房等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389）
关于高岗编制五年计划几个问题的意见报告稿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391）
关于同意派遣干部赴朝执行警卫任务问题 给徐子荣的电报（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393）
关于波兰建筑师协会对我国提出的建议和 要求的批语（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394）

## 为东北烈士纪念馆题词<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革命先烈永垂不朽。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在哈尔滨参观东北烈士纪念馆时的题词。

## 关于留莫斯科继续谈判事 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富春〔1〕同志：

由于谈判尚未结束〔2〕，中央考虑到如你在一月中旬回国，必致使谈判中断而且松劲，故要我打电话告诉你不必赶回参加全国代表会议，而应仍留在莫斯科继续谈判。今日已将此意由电话中告闻天〔3〕同志转达，现再补告如上。

周恩来

一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周恩来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前往苏联进行访问。周恩来为首席代表，陈云、李富春、张闻天、粟裕为代表，王鹤寿、陈郁、宋劭文为顾问。中国代表团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并商谈各种有关的问题。经与斯大林和苏联政府代表团进行会谈，九月十

五日，中苏签订《关于橡胶技术合作协定》，交换《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基地期限的换文》和通过《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同时，中国、苏联、蒙古三方签订《关于组织铁路联运的协定》。九月二十二日，周恩来、陈云、粟裕等回国。行前，指定李富春代理团长职务，继续留苏全权领导以后的谈判工作。

〔3〕 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 对陈锡联等关于解决防毒面具 问题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防毒面具已告军械部开具规格以便订货。制造厂正  
与中财委和第二机械工业部计议中。

周恩来

一、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陈锡联、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械部副部长封永顺关于志愿军防毒面具情况与解决意见给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的报告。报告说：志愿军司令部十二月二十五日急电，要求于明年二月份补齐春季防毒面具二十一万具。谨将有关情况 & 意见报告如下：全军共需防毒面具四十七万四千一百具，志愿军需三十七万四千一百具，国内海防部队约需十万具。前已发志愿军二十二万五千具，除已损失者外，尚应有十八万七千七百七十具。十二月二十七日又运去二万五千具。天津现尚存二万具，东北、

中南、华东区尚存四万七千五百具。按全军需要数比较，尚缺二十二万三千三百三十具。根据以上情况，提出以下意见：（一）先向苏联订购二十五万具，并争取在明年三月份以前入口。（二）迅速解决建厂问题，以便早日开始自制。

# 关于进口苏式炮弹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

主席并朱、彭、高、陈<sup>〔1〕</sup>：

今日上午邀集有关同志计算了苏式炮弹的进口、消耗、存货和生产情况，去年底存货（根据最近前方电告）尚有二百六十五万发，今年入口将为一百四十万发，下半年国内生产将为三百八十万发，三次共得七百八十五万发，超过一九五〇年十月至一九五一年底四个月进口数一百五十五万发，估计足够今年消耗。如战争激化，顷据陈云同志电话告我，国内生产调整后尚有增加可能。惟一二两月须先进口四十万发较急需的几项炮弹以保证供应不缺。现将拟电<sup>〔2〕</sup>附上，请主席批发<sup>〔3〕</sup>，并附苏式炮弹统计一纸，请阅。

周恩来

一、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指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请苏联供应火炮和炮弹给斯大林的电报。

〔3〕 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毛泽东批示：“照办。”

# 关于邀请和接待 日本商洽日侨回国问题代表团 给毛泽东等的信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一月)

主席并朱、陈、邓<sup>[2]</sup>：

关于日侨返国接洽事，拟仍以原邀三团体<sup>[3]</sup>为限，不再扩大，人数亦限制在七名以内，免得纷纷要求，难于选择和招待，且亦无此必要。日本友人倾向于多来人，已告李初梨<sup>[4]</sup>同志予以解释。除三团体以外的来电拟一律不复，由中国红十字会发一声明<sup>[5]</sup>作为回答。妥否，请批示<sup>[6]</sup>。

周恩来

一、三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东京

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来电收到。中国红十字会同意贵方代表团由岛津忠承、工藤忠夫、内山完造、加岛敏雄、平野义太郎、知中政春、高良富七先生组成。其他人员<sup>[7]</sup>，本会碍难接待。

关于此次双方讨论范围，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方面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谈话办理，该谈话曾提到：我国政府向来愿意协助自愿回国的日本侨民返回日本。事实上，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有不少日侨回国。但后因在这方面缺乏船只又遭到阻碍，因此，此次贵代表团前来，系专为讨论“来船手续以及日侨回国的各项具体问题如何办理”，凡属超出来船手续以及日侨回国各项具体问题的范围之外者，中国红十字会无权加以讨论。

现在中国红十字会已为贵代表团安排妥当，自一月十五日以后即可由广州入境，并将贵代表团由日本起程的日期届时电告，以便派人接待。此复。

中国红十字会会长 李德全

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于北京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三

即送主席、刘、朱、邓〔8〕阅。  
拟予同意，并注意随时指导。

周恩来

一、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四

是否两次，视情况再定，初到时可举行便餐。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本篇一是周恩来关于邀请日本商洽日侨回国问题代表团一事给毛泽东等的信。本篇二是周恩来对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李德全给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信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三是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关于中国红十字会接待日本商洽日侨回国问题代表团工作计划（草案）上的批语。计划（草案）中说：根据日本代表团的性质和成员，接待工作原则应当是立场坚定，态度严肃，提高警惕，但在生活方面仍予以适当照顾，入境后一切旅运膳宿费用均由我招待，并加强保卫工作。我方确定红十字会为唯一正式出面机关。计划（草

案）对接待机构、谈判代表、来京前的接待工作，以及来京后的住所和膳食、交通工具、保卫、日程、谈判地点、宴会、参观等作了初步安排。本篇四是周恩来对章汉夫报送的工作计划（草案）中关于宴会“到京和离京时各一次”的批语。

〔2〕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三团体，指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

〔4〕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5〕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中国红十字会就协助日侨回国问题发表声明：“关于协助日侨回国问题，自本会同意由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共同组织代表团前来接洽后，我方又曾先后收到上述三团体以外日本若干方面来电，要求派遣代表随同三团体代表团前来我国接洽。此次三团体代表团前来，其任务仅限于与本会商谈日本来船手续以及日侨回国各项具体问题。本会认为：为了解决日侨回国缺乏船只的阻碍，由上述三团体派遣代表前来接洽即已足够。至于欲来中国访问问题则应与接洽日侨回国问题分别办理。在上述三团体关于日侨回国问题接洽完毕以后，日本人民方面如愿促进中日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组织适当的代表团前来中国访问，并愿接待中国人民方面为了同一目的派遣代表团赴日本访问，那么此事将会受到我国有关人民团体的考虑。”

〔6〕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毛泽东在周恩来来信上批示：“周再阅。”“以七人中的二人为工作人员，不算代表，似不如承认七人均代表为好。有田名字及不许他来的理由亦可以不提。

以上请周再酌。”有田，指有田八郎，当时任日本外务省顾问。

〔7〕信中此处内容原为“并请按照我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贵方的电报，由贵方自行推定其中五人为代表，其余二人为工作人员，推定后望能早日电告。至于有田八郎先生，根据其历史情况，又系现任外务省顾问”，毛泽东审阅时，将其改为“其他人员”。

〔8〕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邓，指邓小平。

## 在中财委工作情况简报 第五号<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

向财委提议：各办公处仍以定名为组较好，并便于叙级。干部强者可叙为副部长或司局长，次者可叙为处长，弱者可叙为科长，而且不使各部看为是站在他们上头的一个指导机关。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中财委工作情况简报》（第五号）登载了一月三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干事会讨论改进机关工作问题的简报。其中说到，根据目前工作与人员状况，为着适应今后工作要求，商定如下意见：（一）建立短小精干的业务办公处，其性质是主任、副主任的办事机关，不是独立或半独立的局、处，按分工在主任、副主任直接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二）增加一部分比较强的熟悉业务的干部。（三）加强各部、局及处长的责任制，负责解决问题。（四）精简一般会议，增加主任、副主任的定期会议。



# 中央转发贺诚关于全国卫生会议 总结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并告军委各部和政府各党组：

贺诚关于全国卫生会议的总结报告〔2〕和中央复电现转发你们，望参照实行。

贺诚同志并卫生部党组，军委卫生部：

第二届全国卫生会议的总结报告已阅，中央原则同意这一报告。请中央卫生部与军委卫生部根据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原则分别制定实施计划。并注意组织对执行情况的检查，可采取定期派人下去检查和调人上来汇报的两种办法。对典型事例应及时通报各地，以推动工作。执行情况应按时向中央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贺诚报告附后。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贺诚关于全国卫生会议的情况给周恩来并转报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这次会议总结了三年来的卫生工作运动经验，讨论了一九五三年卫生建设方案，评选了模范，提出一九五三年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方针和任务，同时还举办了爱国卫生运动展览会。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经验主要是：推行卫生工作不是单靠卫生人员所能完成的，必须党政首长负责，发动群众并取得各部门的共同配合；城市有各个行政系统的机关、学校、企业等，卫生运动必须统一领导，按驻在区划分范围，而不按行政系统划分范围；卫生运动必须与生产或其他中心任务相结合；普遍深入的卫生宣传教育和反复的工作检查、互相参观、互相评比，对运动推动作用极大；消灭病媒动物首先从改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做起。会议的主要收获是：使大家认识到卫生工作必须与群众运动相结合，才能有力量发展。会议批评了在卫生人员中存在的几种不正确想法：认为单纯依靠卫生法则条令就能把卫生工作做好，而不通过群众本身来进行工作；认为依赖卫生工作者或者少数专家就能解决一切有关卫生问题，而无视广大群众的智慧；认为多花钱才能办大事，惟有靠近现代化设施才能改善卫生状态，惟有靠药物才能消灭病媒昆虫，而无视广大群众的力量。同时对误认为群众性卫生运动不需要卫生科学的指导和轻视专家的作用，而不耐心引导专家去与群众结合的偏向，也给予批评。会议的另一个收获是克服了对反细菌战工作表现松懈的思想。为了更好地领导爱国卫生运动的进行，会议建议：各级防疫委员会改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

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任务为反细菌战和领导群众性卫生运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之组成仍如一九五二年三月已宣布的中央防疫委员会，另请增水利部、文化部、全国妇女联合会及青年团负责同志名额；中央及各大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内分计划检查、研究及行政三个组成部分，人员一部分由地方及军队卫生部在职人员兼任，一部分（十至十五名）专任，以下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不设研究机构，人员均为兼职。

## 关于全国停止修建纪念碑等 工程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并转各省、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关于请求拨款修建烈士纪念塔的来电已悉。目前国家正在集中力量加强国防及经济建设，过早地修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塔、纪念碑等，因而占去国家一定数量的资金，是不妥当的。因此，决定全国这类工程除首都纪念碑外，一律停止修建。俟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后，再由政务院视情况决定修建与否。望各区遵照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关于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名单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主席并朱、陈、彭〔1〕：

关于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名单，经与各大区再次商酌，昨夜又与小平、维汉〔2〕两同志审核，业经确定。其中各大区副主席因许多区均在增加，故西北区最后亦增加了四人，内中三个少数民族，据习仲勋〔3〕同志认为是恰当的。全部名单均与各大区通了电话商量，又经过在京各中央局书记的考虑，已可最后定案。现将各大区主席、副主席名单列后：

华北 主席 刘澜涛  
副主席 刘秀峰 张 苏 李烛尘  
东北 主席 高 岗  
副主席 林 枫 高崇民 张明远 李卓然  
汪金祥 顾卓新  
西北 主席 彭德怀  
副主席 习仲勋 张治中 马明方  
杨明轩（仲勋认为应放上） 赛福鼎

马鸿宾 黄正清（仲勋同志认为较喜饶嘉措作用大，亦好）

华东 主席 饶漱石  
副主席 曾 山 粟 裕 马寅初 谭震林  
张鼎丞 柳亚子 陈嘉庚 盛丕华  
中南 主席 林 彪  
副主席 邓子恢 叶剑英 张云逸（已通知了中南局） 程 潜 张难先  
李先念 李雪峰 陈铭枢  
西南 主席 刘伯承  
副主席 贺 龙 邓小平 熊克武 龙 云  
刘文辉 王维舟 宋任穷 卢 汉  
邓锡侯

周恩来

一、八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

〔2〕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

〔3〕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 中央关于同意张国华、范明来京 参加全国党代会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西藏工委并告西南局：

同意张国华、范明<sup>(2)</sup>两同志取道印度来京参加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已电袁大使<sup>(3)</sup>办理外交手续。但须估计印度有可能故意拖延签发过境证。你们须准备到一月二十日仍得不到回答，即应改道内地来京，即使全国代表会议开过，亦可向中央报告工作。

中 央

一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张国华，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第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员。范明，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第三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副政治委员。

〔3〕 袁大使，指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

## 对同意参加朝鲜停战谈判工作的 乔冠华回国电报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乔冠华<sup>(2)</sup>同志并告志司<sup>(3)</sup>：

一月七日一时来电<sup>(4)</sup>悉。代表团紧缩工作完毕，工作已有交代，甚慰。同意你于数日内动身回国。经过平壤时，应通过我大使馆向金首相<sup>(5)</sup>报到，如蒙约会，应前往报告我代表团紧缩工作及今后朝中双方工作关系，并请其给予指示。

毛 泽 东

一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这个电报原以周恩来名义起草，周恩来在审阅时将落款改为毛泽东，并作了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九五一年七月起，协助李克农主持朝鲜停战谈判工作。

〔3〕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4〕指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一时乔冠华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指示，代表团紧缩工作已经结束。调往新的工作岗位的干部已输送完毕，留下的干部则已重行编组就绪，对敌友我三方面的工作都作了交代，各项业务也都作了安排，对敌斗争的范围缩小，谈判以来即一贯做实际工作的基本干部未动，今后此地工作有完全保证，党委已正式宣布撤销，以丁国钰、柴成文二同志为正副书记的代表团工作委员会（丁、柴、薛宗华、沈建图、浦山）已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我拟于数日内离此返国。”

〔5〕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关于军事订货贸易付款问题 给叶季壮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

叶季壮〔1〕同志并告李富春同志和张大使〔2〕：

叶江〔3〕十二月二十五日电悉。

一、关于一九五三年军事订货贸易付款问题，经与有关方面考虑，可仍照原定金额十二亿零一百万卢布计算，不必增加，理由是：（一）今年军事订货，苏方不可能完全满足我们全部要求。年底主席曾有电给斯大林同志请满足我们关于炮兵订货的要求，结果只答应了四分之一的要求，价值约七千多万卢布。（二）空军、工兵等去年朝战订货根本没来，今年即使加上一个喷气师十个四引擎重轰炸机，总数恐亦不会超过很多。（三）去年军事订货贸易付款尚有剩余两亿多卢布，可作今年超额开支。（四）不要再去挤基本建设的订货。

二、季壮去年十二月十日来信方才看到，所提各项意见甚好。惟其中关于特殊订货程序问题，苏方所表示的四点，不甚明确，而他又愿为我们进行初步分类，我因等候他的分类结果，直到现在尚不知如何处理为好。

同时，斯大林同志回主席电中，又说你所提的兵工材料货单，苏对外贸易部正在研究中，似此兵工订货又可不算作特殊订货了。因此，请富春同志和你一道邀库米金〔4〕面谈一次，询明哪些军事订货可在贸易订货中解决，哪些可由富春出面代表政府交涉，哪些须由我出面电请苏联政府解决。并以结果电告。

三、五年货单，因军事工业生产计划仍在改动中，须至本月半才能以特殊订货中的普通物资和兵工器材两部分送给你们。

周恩来

一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2〕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3〕 叶江，指叶季壮和江明。江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第一局局长。

〔4〕 库米金，当时任苏联对外贸易部部长。

## 关于东北地区一九五三年建筑任务 给薄一波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一日）

一波〔1〕同志：

据查，军委今年规定东北的各项建筑任务，尚不正如来电所提。陆军比东北来电超过了卅六万三千平方米，航空工厂超过廿二万平方米，请你再约军委和政府有关同志当面一谈，予以解决为盼。

周恩来

一、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关于政协常委扩大会议提出的 两个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

主席并刘、朱、陈<sup>〔2〕</sup>：

今晚在政协常委会扩大会议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一个是关于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问题。

在讨论中，发言者不多。关于决议草案的文字有几点修改，现附上请主席审阅后批回以便付印。关于普选时间，陈叔通<sup>〔3〕</sup>表示要快，但提到是否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前召开政协第二届全体会议，解决本身问题。我表示应该考虑。其他邵力子、罗隆基、黄绍竑<sup>〔4〕</sup>等均主张要进行得慢点，但对文字则同意那样有伸缩性的写法。关于宪法草案，邵力子、罗隆基怀疑现在就搞宪法是否成熟，黄绍竑则主张搞宪法时间要长，要总结法令政策实行的效果归纳于宪法中，蓝公武<sup>〔5〕</sup>则说宪法容易搞。黄炎培<sup>〔6〕</sup>、蓝公武均表示普选中训练干部最重要。关于召集政协全国委员会，邵力子提到

主席去年在政协常委会上曾说过再开全国委员会应该扩大，使劳模战斗英雄等多多参加，是否这次需要扩大，我们当予以解释。关于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李维汉<sup>〔7〕</sup>提出两项：一项为关于普选的政治报告，一项为关于政协本身问题的会务报告。我们说待请示主席后再确定。最后在日期上决定本月底开会<sup>〔8〕</sup>，限各委员廿七日以前来京报到。

黄炎培给我一个纸条提部力子为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我与维汉意见不要加入了，而且民革、民盟、工商界各有三人，添了反不平衡。拟明日在政府开会<sup>〔9〕</sup>前以此意告之。

周恩来

一、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周恩来主持召开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讨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并商定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日程安排。

〔2〕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陈叔通，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4〕 邵力子，当时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国民党革命委

员会中央委员。罗隆基，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政治局委员兼宣传委员会主任。黄绍竑，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5〕 董公武，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6〕 黄炎培，当时任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

〔7〕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

〔8〕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至七日，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通过了《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和《关于常务委员会会务报告的决议》。

〔9〕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 在李克农等关于俘管处工作情况报告<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

除附注外，余均可同意。请主席、刘、朱、彭副主席<sup>〔2〕</sup>阅后，如同意，请主席批交总政萧华<sup>〔3〕</sup>同志办<sup>〔4〕</sup>。

周恩来

一、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过细考虑，送过江来，仍不甚妥。可否在满浦东北另找适当地点安置之。<sup>〔5〕</sup>



### 三

应由开城撤回人员中派去几个能做翻译工作者，其  
不足数，请总政与中组〔6〕商调。〔7〕

### 四

请总政与总后商办。〔8〕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李克农，中国人民志愿军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甘泗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敌军工作部部长黄远关于俘管处工作问题给周恩来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的报告。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彭副主席，指彭德怀。

〔3〕 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4〕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送萧华办。”“管理俘虏工作甚为重要，必须加派干部和兵力，并准备对敌空降作战，一个也不能让敌人劫走。如果被劫走了  
我们并没有本城和敌做交换俘虏的谈判了。”

〔5〕 这个批语是针对李克农等人报告中“关于一〇七名特殊俘虏的处理问题”写的。

〔6〕 中组，即中共中央组织部。

〔7〕 这个批语是针对李克农等人报告中“关于外文干部问题”写的。

〔8〕 这个批语是针对李克农等人报告中要求解决俘虏营修建经费及宣传教育工作中所需器材而写的。

# 对俘管处关于应付敌人登陆的 准备工作方案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一

此事〔1〕似应由彭副主席约集总政、公安、总参、总情报部四方面有关同志一商，并予指示，交总政负责处理。妥否请主席批示〔2〕。

周恩来

一、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见另件〔3〕所注，转移过江不妥，可否移至满浦东北地区。〔4〕

三

由公安部队派出为妥。〔5〕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李克农给周恩来和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报送的俘管处关于应付敌人登陆的准备工作方案。

〔2〕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八日，毛泽东批示：“请彭照周意见处理。”

〔3〕 见本册《在李克农等关于俘管处工作情况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4〕 这个批语是针对俘管处关于应付敌人登陆的准备工作方案中“将一〇七名有问题的特殊俘虏转移江北”写的。

〔5〕 这个批语是针对俘管处关于应付敌人登陆的准备工作方案中“增调两个连机动武装，驻屯俘虏营附近，以备临时调用”写的。

# 关于邀请居里来华问题<sup>〔1〕</sup>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主席并刘、朱、小平、彭真<sup>〔2〕</sup>同志：

我尚未会见沫若<sup>〔3〕</sup>，据董越千<sup>〔4〕</sup>面告，斯大林同志不赞成居里目前离开法国。沫若未经电告，先负责邀请居里来华长住是不妥当的。其第四个问题<sup>〔5〕</sup>的回答，与斯大林对于经济问题的意见中第六个关于战争与和平问题是相合的。

周恩来

一、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六时，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郭沫若参加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回国后给周恩来写信，谈到邀请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教授来华长住的问题。信中说：关于居里的事，一月三日下午我曾往皇宫医院看法捷耶夫（世界和平理事会副主席）。他认为居里短期来华是可以的，但若长住，须看法国局势发展得怎样，如法局势平后才能正式回答我。十三日夜见斯大林时，我也提

到居里的事。斯大林不同意，认为居里不应该离开祖国。

〔2〕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

〔3〕 沫若，即郭沫若。

〔4〕 董越千，当时任出席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副秘书长、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委员。

〔5〕 指郭沫若给周恩来信中谈到的郭沫若见斯大林提的第四个问题，即“和平运动与民族独立的尊重”。信中说，斯大林不同意把这两个主题混在一道。

## 对凌云报送的与日方谈判的 中方代表名单<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同意，送承志<sup>〔2〕</sup>阅。

周恩来

一、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第一局副局长凌云将与日方谈判协助日侨归国问题的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名单送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审阅。名单包括：首席代表廖承志，代表：伍云甫（中国红十字会、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委员）、林士笑（中国红十字会）、纪峰（中国红十字会）、赵安博（中共中央联络部、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委员）等四人。周恩来在审阅名单时，增加中国红十字会副秘书长倪斐君为代表。

〔2〕 承志，即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中国和印尼贸易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八日）

主席并刘、朱、高、彭、小平<sup>〔1〕</sup>：

对印尼以大米换树胶的买卖合同已签，其数量虽少，树胶只三千吨，值美元二百六十五万，而米只五千吨，值美元八十万，不足数可以其他外币或议（易）货付款，但打开美国封锁的缺口是有利的。其比例是一吨胶比五点四五吨大米，较对锡兰<sup>〔2〕</sup>贸易还便宜些，因米是离岸价格，而胶是到岸价格，但锡兰是长期合同，故略贵些，其比例为胶一吨比米五点三七吨，均为离岸价格。附上合同二，请翻阅下，忙时不看亦可。我已另告曾山和雷任民<sup>〔3〕</sup>，应将最近时期对资本主义体系国家的贸易作一综合报告（锡兰、印<sup>〔4〕</sup>、印尼、缅甸、巴<sup>〔5〕</sup>、日本、芬兰等）送中央，以便在中央会议时讨论一次。

周恩来

一、十八晚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 锡兰，今斯里兰卡。

〔3〕 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雷任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4〕 印，指印度。

〔5〕 巴，指巴基斯坦。

# 抗议美国派遣飞机侵入我国 进行战略侦察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当地时间二十一时十五分，美国飞机一架侵入我国东北安东〔1〕地区领空。经我空军迎击后，这架侵略飞机即被击落，机上美国空军人员十一人——包括美国第十三航空队五八一空中补给通讯联队上校司令官阿诺德在内——被俘，其余三人摔死。这架飞机，号码为四四一六二二一七，是由 B-29 型轰炸机改装的飞机，是专供战略侦察、空投特务和通讯联络之用的；其侵入我东北领空显然是美国帝国主义企图进一步对我国进行罪恶的战略侦察，以便扩大侵略战争的严重挑衅行为。中国人民对此表示极大的愤怒。

美国政府在联合国大会非法通过的印度提案〔2〕的鼓励之下，两月以来，正在变本加厉地积极策划在亚洲从事扩大战争冒险的准备工作。它一方面在朝鲜继续屠杀战俘，继续进行细菌战，继续滥炸朝鲜后方和平居民与和平设备，片面撕毁关于不袭击平壤、开城间朝中代表团供应车辆的协议，企图把朝鲜停战谈判彻底破坏；

另一方面则日益频繁地以其侵略空军侵犯中国领空，施行轰炸扫射，屠杀中国人民。最近两月来，美国空军曾先后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八日和十二月十三日侵入我国东北领空，施行轰炸，致我国居民死伤多人。这次美国侵略者更派特务飞机到我国东北上空进行罪恶的战略侦察，妄图在我国内部组织破坏活动，以便利它的扩大侵略的军事行动。可以断言，美国政府这一系列扩大战争的疯狂阴谋，在中国人民的愤怒和反对之下，一定要遭受到可耻的失败；在安东上空美国RB-29型飞机之被击落，正是这种失败必将降临到美国侵略者头上的预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美国政府所采取的各种扩大朝鲜战争的准备步骤，业已形成了对于远东和世界和平的严重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授权本人对于美国政府这次派遣特务飞机侵犯我国领空、进行战略侦察的严重挑衅行为提出强硬抗议，并警告美国政府：美国空军这种一连串的横暴侵略行动，是中国人民所绝对不能容忍的，美国政府对于这种侵略行动的一切后果必须负起绝对的责任。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安东 今丹东市。

(2) 印度提案，指联合国大会政治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日通过印度关于遣返朝鲜战俘问题的提案。主要内容是：以不得“强迫遣返”战俘为由，允许不把全部战俘遣返回家，并规定将没有遣返的战俘交给联合国。

# 国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一日)

主席<sup>(2)</sup>并少奇、子恢<sup>(3)</sup>同志：

国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经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根据中央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党内指示起草的，并经小平<sup>(4)</sup>同志审阅过。现打出清样，送请主席审核，并予批发。

周恩来

一、廿二

退习<sup>(5)</sup>办。

根据手稿刊印。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sup>(6)</sup>公布以来，全国各地执行婚姻法已有不少的成绩。但各地发展是不平衡的。许多地区的领导机关认真向群众宣传了婚姻法，正

确地处理了婚姻纠纷，群众觉悟就大大提高，基本上摧毁了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树立了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出现了许多互敬互爱、勤劳生产的模范夫妇和民主团结的模范家庭，在各种政治活动和经济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至今还有大部地区，由于领导机关和干部对婚姻法缺乏正确全面的了解，因而也不能严肃地、正确地宣传婚姻法与处理婚姻纠纷，甚至有些干部对执行婚姻法采取抗拒的态度，支持旧的封建恶习，干涉婚姻自由。以致在这些地区包办买卖婚姻还很流行，妇女继续受压迫、受虐待、甚至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杀或被杀的现象依然不断发生。死者多系青壮年，而且大部分是妇女。这不仅侵犯了妇女的平等权利和婚姻自由，而且影响了人民内部的团结，影响了国家的生产建设和社会秩序。这种严重的情形是绝对不能容忍的。现在，农村中的土地改革及城市中厂矿中的民主改革业已在全国基本完成，我们已有可能而且必须在胜利的反封建的群众运动的基础之上，在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和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除外），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根本摧毁包办强迫、男尊女卑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树立男女权利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从而建立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新式家庭，以增强国家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的力量。为此，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婚姻制度的改革，虽是一种反封建的民主改革，

但它不同于农村中的土地改革和其他社会改革。因为婚姻制度的改革是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是以先进的思想反对落后的思想——封建思想，从人们思想中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关于婚姻问题方面的封建意识，这就需要有长期的、细致的、耐心的工作，而不能采取粗暴急躁的态度与阶级斗争的方法，想在一次运动中就完全解决问题。因此，一方面需要展开一个大张旗鼓的群众性的宣传婚姻法及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运动，使广大群众和干部与封建思想划清界限，把几千年的封建婚姻制度根本摧毁，正确地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但另一方面在运动中又必须坚持教育的方针。对于大量的既成的包办买卖婚姻及因婚姻不自由而造成的家庭不和睦现象，基本上应采取批评教育、提高觉悟、改善与巩固夫妇关系的办法；对极少数严重违法婚姻法，夫妇关系十分恶劣，确实无法继续维持的，应该准许离婚，但必须经过认真的调解说服工作，以取得广大群众的同情；对于一般干涉婚姻自由和违反婚姻法行为但未造成严重恶果的干部或群众，经过深刻的揭发、批判和教育，只要他决心改正错误，不必再予以处分；对于极少数虐待、杀害妇女以及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严重恶果致民愤很大的严重犯罪分子，则须按法律予以应得的惩处。为了集中力量推垮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绝不要把问题扩大到一般的男女关系和家庭关系方面去，以免把运动搞

二、既然婚姻制度的改革是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那么，贯彻婚姻法的首要工作就必须是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树立对婚姻法的正确认识，在思想上划清封建主义婚姻制度与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界限。由于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思想给予人们的影响，并不能随着封建的政治制度和封建的经济基础的消灭而同时消灭，所以在群众和干部中，现时都还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重男轻女的封建残余思想，及由此而产生的对婚姻法的各种不正确的认识。他们错误地认为“婚姻法是妇女法，是女人压迫男人的”，“婚姻法是离婚法”等。许多干部在这种错误思想支配下，对于争取婚姻自由的妇女漠不关心；对于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杀被杀的现象熟视无睹。甚至有些司法机关和区、乡（村）干部干涉婚姻自由，支持落后思想与封建恶习，对争取婚姻自由者乱加罪名。因此，要贯彻婚姻法，必须在广大群众中，首先在干部中广泛深入地宣传婚姻法，使他们正确地认识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是要在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基础之上，建立民主和睦、团结幸福的家庭，它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国家的生产建设，有利于后代子孙的身心健康。在宣传教育中，必须从上到下、从干部到群众进行一系列的思想批判，针对一些违反婚姻法的具体事实和关于婚姻问题方面的封建残余思想的种种表现加以具体分析，以求在思想上认清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阶级实质及其对社会对人民的危害性，从思想上



打下贯彻婚姻法的坚固基础。

三、全国各地，除少数民族地区及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外，无论城市或乡村，均应以一九五三年三月作为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在这一个月内，必须充分发动男女群众，特别是妇女群众，展开一个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群众运动，务使婚姻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发生移风易俗的伟大作用。为此，各地应动员一切宣传力量，利用各种方式，在一切工厂、农村、机关、学校和街道，掀起宣传婚姻法的热潮。在宣传工作中，应注意表扬执行婚姻法的模范事迹和人物，揭发与批判违反婚姻法的思想和行为。结合贯彻婚姻法的宣传，召开以村庄、街道或家庭为单位的会议。检查执行婚姻法的情况，亦可在必要的地方和必要的家庭中，发动订立保证执行婚姻法的公约和民主和睦、团结生产的家庭公约。为了推进运动，应以县为单位，在封建婚姻制度遗毒严重的地区，选择典型的虐待妇女或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严重恶果致民愤很大的犯罪分子，经过充分准备，组织人民法庭，召开公审大会，当众依法判罪。但死刑必须先报中央及大行政区批准。同时，要选择一些过去判错了的婚姻案件予以改判。

四、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要深入进行爱护革命军人及其家属的教育，切实帮助军属与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解决困难，建立家务，提高军属政治地位；并对

线、和睦家庭、劳动生产等模范事迹。处理革命军人的婚姻案件时，必须遵照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处理革命军人婚姻问题的法令认真办理。对于不合上述规定的婚姻事件应耐心进行说服教育，使之自觉遵守政府法令。不得借口片面的保护妇女利益而影响对革命军人的照顾。对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婚姻事件，应严格遵照法定的手续办理。

五、在广大妇女为争取婚姻自由与封建的残余思想和恶习进行严重斗争的时候，必然有一些妇女在斗争中暂时要遇到生活上的困难和迫害，如果不予以暂时救济，她们不仅生活无着，斗争气馁，且有生命危险。因此，各地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都要负责给这些人以必要的保护、救济和临时安置，不得推卸责任。

六、本指示下达后，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吸收各阶层各界有关的代表人物参加，研讨并制定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方案。并在这个委员会下，以监察、民政、司法部门及妇联、青年团、工会干部为基础，吸收有关部门的干部参加，成立办公室开始工作，积极组织力量，训练干部，收集典型事例，准备宣传材料，进行典型试验，吸取经验，为运动月进行充分的准备。各级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应密切上下级的联系，切实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以便及时了解情况，指导运动。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保证这一运动有领导、有计划、有组织地、健康地进行，使运动获得

预期的目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为送审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给毛泽东等的信。本篇二是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全文。

〔2〕 主席，指毛泽东。

〔3〕 少奇，即刘少奇。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4〕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5〕 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该法对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等，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了规定。

## 关于人民防空工作中几个问题 给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市委并转潘汉年<sup>(1)</sup>同志：

一月一日来电收悉。人民防空专家所提的意见，是按将来发展情况提的，不是要马上大搞，而是要逐步实现。目前还不需要也不可能这样做。你们所提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扩大人民防空机构问题。

1. 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的参谋部，现分为秘书、指挥二室，这种机构不能适应业务发展要求，应将现有的二个室改为组训（包括干部、居民、工厂）、工程技术、通讯警报、秘书、总务（包括技术供应、装备）等五个科或处，以配合市指挥部兼职的各处及有关部门，来计划和推动全市人民防空工作，这样只需把现有四十个专职干部调整一下，调换九个骨干，增加几个工程技术干部即可，不需大量增加编制。

2. 市指挥部现有七个兼职的处，改为兼职的十个处，原则上我们同意，但不需另设机构增加编制，即把

市政府下面的有关各局，平时隶属市政府又属市指挥部的兼职各处，结合其本部门的日常业务推行与贯彻人民防空工作。为了确保人民防空工作的贯彻，可在兼职处内指定一人或数人（根据工作需要）负责人民防空工作方面的督促检查，但其编制仍属各兼职处，也不需要另增加编制和干部。目前如防毒处设有合适的机构兼职，可暂和卫生救护处合起来（市政卫生局兼管）。

3. 关于兼职的各处下设专业的各队问题，目前也不需要专设，可结合市政府各局领导下的各种工程队，如：救护队由市卫生局（又是人民防空兼职的卫生救护处），把全市公私医院医务人员组织起来编成各救护队，平时注意进行人民防空业务训练，战时即可进行救护工作。这是一件十分细致的组织工作，目前还无经验，请你们在实际工作中进行摸索，并随时将进行情况及经验报来。

4. 自卫队的组织，可与里弄居民委员会结合，以居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专职搞人民防空工作，领导居民当中的自卫队组织。

5. 区指挥部增加人员问题，待研究后再告（现有专职干部仍保持）。

（二）关于在市政建设与基本建设中贯彻防空工程的经费问题，中央将有统一规定，以后另告。

周恩来

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潘汉年，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一副书记、上海市副市长。

## 在邓小平关于人口普查工作 意见<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三两项同意。人口调查，内务部应与公安部、统计局合作，至究由何部主管为宜，请高决定〔2〕告邓办。

周恩来

一、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对人口普查工作提出意见：（一）凡属基本性质的统计工作，应统一于统计局。人口调查这样的统计工作，应该归统计局做（他方面协助）。（二）公安系统情况特殊，其统计工作不应列入统计局范围。（三）有关内务、司法业务性质的统计，由内务部门、司法部门做，但不必成立专门的统计机构。

〔2〕 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高岗致信邓小平，提出这次人口普查工作以公安部为主，以国家统计局名义颁发统计表格并公布统计数字。二十九日，邓小平批示：同意高岗同志的确定。通知有关部门照办。

## 中央关于同意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与会计制度两个会议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财委党组并财政部党组：

一月十二日转来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制度两个会议的报告，我们原则同意，请即照此办理。对公私合营的财务管理问题望继续加以研究，有结果后报告中央。

中 央

一月廿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关于报送选举法草案等问题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现将经选举法起草委员会〔1〕讨论后修改的稿本送上请审阅。其中只有选举法的名称尚争论未决。有人主张选举法前面应冠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字样，似亦无不可。主席如约谈，请定于明晚七时（明日下午可能财政会议开会），以便后（二十七）日可在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作文字通过，然后即可由小平〔2〕同志在（二十八日）全国委员会座谈会中作一报告，好征求下他们对此草案的意见。

预计全国委员会可到的委员将于二十七日到齐，二十八日听小平报告，二十九日分开小组会，听取他们对选举法草案的意见。三十日休息一天，三十一日开大会，进行三个报告（政治、会务、和平大会），二月一日星期日开半天小组会，二日上午开小组会，下午开大会作讨论报告的发言，三日续开大会发言，通过决议并选举新的常委会。闭会后会餐和举行晚会。四日无会，

五六两日拟开政府委员会，第一天报告财政概算和讨论，第二天报告和通过选举法草案。如此安排妥否，亦请主席考虑示知。〔3〕

周恩来

一月二十五日晚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选举法起草委员会，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成立，以周恩来为主席，安子文、李维汉、李烛尘、李章达、吴玉章、高崇民、陈毅、张治中、张翼若、章伯钧、章乃器、许德珩、彭真、彭泽民、廖承志、刘格平、刘澜涛、刘宁一、邓小平、蔡廷锴、蔡畅、谢觉哉、罗瑞卿为委员。

〔2〕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三时，毛泽东在周恩来信上批示：“（一）选举法名称及内容均好，即可由小平于廿八日去作报告；（二）各项安排均妥；（三）谈话会待今日下午再定。”

## 关于请接收步枪子弹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金日成首相：

一月二十二日来电敬悉。贵国政府地方武装与保安队所需之六五步枪弹一百廿七万六千发，美式三零步枪弹二百四十万发，现按您的要求如数解决，请您将运接收地点及接收人姓名通知我们以便运送，此复。谨致敬礼。

周恩来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关于同意粮食部对志愿军粮秣 供应计划给中财委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财委党组，并告总后勤部、中央粮食部党组：

中财委党组一月十六日（五三财经字185）电悉。同意中央粮食部对志愿军所需粮秣的供应计划。

其中在十二月份由东北粮食部调拨军用之细粮二千五百万斤，据总后勤部报告：“实际只交出大米三百四十万斤，其余因质量不好并用粗粮顶替不足数额，故东北后勤部未领运”，请查清补足。另据该部报告，十二月份关内调东北之军用细粮，按计划尚差之三千二百万斤，是否均在十二月份内运齐，亦请查清。

根据志后<sup>(1)</sup>十二月底库存及目前东北过轨情况（截止二十日），共约三亿三千万斤，另从东北已拨军用细粮六千万斤。按一月份过轨计划尚差之粗粮二千万斤，如全部过轨，尚不能满足志愿军囤积五个月粮食的要求。故一月底以前必须由关内再调细粮八千万斤（一月份计划未完成者在内）至东北。并为满足在东北的一个季度的储备粮，及按月经常供应的每月需要量，尚应

继续组织力量提前集运东北。

以后这类问题，望由总后勤部与粮食部按预拟的粮秣供应计划直接洽办。

周恩来

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志后，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后勤部。

## 关于二机部五年工业生产计划等问题 给李富春、叶季壮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富春、季壮〔1〕两同志：

现由段子俊、郑汉涛〔2〕两同志带上第二机械工业部五年工业生产计划及兵工工业五年建设新方案，请富春同志予以审阅。这一兵工工业五年建设新方案较之以前所提方案，扩大得很多，但拟请苏联设计的项目却减少得很多。其原因系兵工生产在加以整理后，发现了很大的生产潜在力量，故五年生产根据需求和可能，已重新做过，即在一九五三年亦可增加很大的产量。惟考虑到军事工业三类计划均已向苏联提出，现在忽然又向苏联提出关于兵工一项的计划，似不甚妥，且易推迟原有计划的讨论。因之，在中央讨论后，决定只将这一计划送你审阅，待苏联政府与你讨论兵工生产计划时，由你酌情提出修改，或仍按原先设计项目请其派人来华考察设计，在设计过程中再与其讨论更改或合并设计项目和产量。至航空、坦克两项计划则不作更改，亦待其派员来华设计时，再与之商榷设计项目和产品。你对此意见

如何，望审阅考虑后电告。

另送上第二机械工业部关于五年订货计划表和总后勤部五年对苏订货计划表及其货单，请季壮同志审阅后，将其重要项目提交苏联对外贸易部，作为五年订货一部分，以后再逐年提出详细货单。

其他来电所询问题，当另电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三、一、二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2〕 段子俊，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第四局副局长。郑汉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计划司司长。

## 关于订购炸药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

前方急需炸药，经多次调拨和增加生产计划（今年可产二万吨），还缺三千吨左右，如不订购，则只能停止国内工矿业使用一时期或违反安全保证实行三班制的加工生产。与陈云〔1〕同志等研究后，我认为仍以去电订购为妥。拟稿〔2〕送上，请批发。

周恩来

一、廿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指为毛泽东起草的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说：为保证胜利打退敌人可能的登陆作战，中国志愿军正在朝鲜东西沿海地区积极建筑防御工事，故急需一批硝酸炸药。目前我国硝酸炸药的生产尚不能满足工业和军事两方面的需要，我们虽已尽量节省工业方面使用的硝酸炸药，并已从国内拨出一部运往朝鲜，尽先保证军用，但第一季生产数量仍不能满足军事方面



的需要。经我们计算，为保证二三月间能够完成朝鲜沿海防御工事的修筑工程，还须请苏联政府于今年二三月内分两批供应我们硝铵炸药三千吨，雷管二千四百万个，导火索九百六十万公尺。

## 在《亚洲社会党会议简报》 第八号<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

韦明<sup>(2)</sup>：

告乔木<sup>(3)</sup>同志，请中宣部指示人民日报及新华社对亚洲社会党会议站在美帝立场上的一切阴谋多写几篇稿件予以揭露。

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国驻缅甸大使姚仲明将《亚洲社会党会议简报》第八号报送外交部。《简报》说：亚洲社会党会议（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至十五日在缅甸首都仰光召开）制定了统一的政治纲领，建立了附设的联络机构，密定了今后若干的共同行动，我们不能以其前途必遭失败即轻视其成就及今后的破坏活动。该会虽仍以组中立集团反对大战为欺骗，但是已为其号召反苏反共声浪所淹没，而实际又是侧重于破坏我在亚洲人民中增长的巨大影响和领导地位，以此分化亚洲人民的团结。据此，在对策上我除发动舆论彻底揭露帝国主义对该组织的阴谋利用，择其各项重大决议案作系统的揭穿，

并针对今后的活动研究具体措施。

〔2〕 韦明，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 关于同意修筑福建军用公路等问题 给中财委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

中财委并告军委：

中财委一月廿八日电悉。同意先由作战费中拨款三百亿元〔1〕修筑福建军用公路及渡口船只，但具体预算，望华东军区从速编造送中央军委审核。

周恩来

二月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 在关于日侨归国问题与日方代表团 谈判要点(草案)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三日)

—

应自三月起,每批走三千至五千人,时间以四个月为  
期,人数和时间都不要说死,便于掌握和机动。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二

此外,我在日侨民和留学生愿回国者如何处理,花  
冈<sup>〔2〕</sup>及其他事件的华人骨灰应如何处理,均望继续研告。

周恩来

二、二

三

请速看。

除批注外,其他均拟同意。即送主席、刘、朱、  
陈、高、邓、彭真、罗瑞卿<sup>〔3〕</sup>传阅。

即退章汉夫办。

周恩来

二、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  
部长章汉夫报送的《关于日侨归国问题与日方代表团谈判要点》  
(草案)提出了谈判的基础与范围、谈判事项以及对日方代表团  
可能提出的问题准备的答复等三个方面。本篇一是周恩来对  
《谈判要点》(草案)中“谈判事项”的第一个问题中“日侨回  
国应分批进行,每批五千人,每半个月走一批。预计自愿回国  
的日侨约二万五千人,二个半月可送完”一句的批注。本篇二  
是周恩来写在该《谈判要点》(草案)结尾处的批注。

〔2〕 花冈,这里指花冈惨案。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将大  
批被俘的中国士兵和强征的中国工人押至日本做苦工。一九四  
五年六月三十日,日本秋田县花冈矿山的中国苦工九百多人因  
不堪虐待,起而反抗,五百六十人惨遭杀害。

〔3〕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  
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政  
济委员会主任。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  
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  
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罗瑞卿,当时任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 政务院关于加速遣送在华 日侨的紧急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会、院、署、行；军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卫生部、总干部管理部、军事学院、工程学院、后勤学院、总高级步校、公司、各特种兵司、志司；各大行政区行政委员会、并转各省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日侨事务委员会；各大军区司令部及政治部；中共中央办公厅转中央各部、委；

在我发表协助日侨回国的谈话〔1〕后，各地大多数日侨反映良好，情绪热烈，盼望立即回国。为遣送日侨回国而和日方的谈判即将进行，估计今年二月间日本即可派船开始接运自愿回国的日侨，大批的迅速遣送日侨的条件已经成熟。同时根据几个月来的经验，对部队、机关、企业中日籍人员的大批转业安置，在执行上实有若干困难。除部分确实掌握我机密，仍须先行转业安置暂缓遣送外，其中多数并不掌握重要机密立即遣送并无害处者，也以迅速遣送为宜。鉴于上述情况，决定改变

原定步骤，加速遣送，争取于一九五三年六月底以前将可以遣送の日侨大部遣送完毕。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 (一) 日侨分类和遣送步骤

甲、散在社会上的普通侨民，机关、企业中的一般职工、技术人员及其家属，以及部队中固定性机关、学校的日籍人员等，此类人员并不掌握我重要机密，是日侨中的绝大多数，可予立即遣送。

乙、机关、企业、部队中暂时无人代替其工作之少数技术人员，目前还必须留用者，部队由军委总政治部，地方由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可暂时留用。但应迅速物色人员，俟能接替其工作后，即予遣送（留用期限前曾规定一般不要超过一九五三年，现要求尽可能缩短）。

丙、我认为可以留下教育之进步分子及本人愿意回国后遭受日本政治迫害之个别进步日侨，仍另作处理，不予遣送。

丁、机关、企业、部队中少数确实知道我部分机密，须转业安置，暂留一个时期再遣送者，仍应迅速调动转业，给予妥善安置，薪水不得低于原来标准。如一时无适当职业安置时，应由原系统、原部门给以原薪，集中教育管理。此类人员须留居多长时间，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层报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审核决定。部队系统日侨，虽已移交地方，但因系新近接收，地方不了解情况，因此仍由大军区负责审查提出名单。

与当地日侨事务委员会商同办理。

戊、战犯在押犯，包括现押东北与山西之战犯，移交农业部劳动改造者，和各地在押之其他日籍罪犯，均须经清理审判后，再分别另作处理。他们的家属则可以立即遣送。

己、掌握我国重要机密遣送后将对我不利者，均不予遣送。此类人员只占极少数，应迅速层报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审核，经批准后迅速调开所在部门，先予隔绝和外界的关系，另作处理，生活上应给以必要优待。

## （二）分区分批调度计划

从一九五三年三月开始至六月底，计划全国遣送约二万五千人。大致分配：东北一万六千五百人，华北三千五百人，华东一千人，中南三千人，西北一千人，西南六十人。以每二十天左右遣送一批，每次两船，每船容二千五百人计算，每批可走五千人。第一批分配：华东、中南各八百人，西北九百人，西南全部，东北一千五百人，华北一千人。第一批遣走者，所有申请、审核、教育、集中等各项准备工作，务须于二月底以前完全办理妥善，待命行动（华东、西北、中南、西南拟由上海港口出境，东北、华北拟由秦皇岛、天津港口出境）。自第二批以后，主要由东北、华北遣出。第二批分配：东北四千人，华北一千人，也应立即着手进行组织。第三批各区调度数字另行通知，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出掌握数字，先行准备。中南日侨因多系部队人

员，第一批遣出后，其余可留待第四、五批再继续遣送，也应事先速作准备。

（三）为了完成上述的调度遣送计划，各地日侨事务委员会应会同各有关部门，立即按地方、按系统、按机关在上述甲类日侨中进行普遍动员教育，通知日侨限期申请，并令日侨填写登记表，然后，审查确定分批遣送的名单，按照调度计划由各大行政区提前分批集中，待命行动（如第一批遣走后，第二批立即集中）。其余乙、丙、丁、己四类侨民，应同时做好安置工作。

（四）因南方各大区日侨数量不多，如东北大批日侨均集中天津出口确有困难，故决定增辟秦皇岛为遣送日侨出境的港口，在华北行政委员会领导下，由华北日侨事务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负责协助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立即按照政务院《关于处理日侨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建立组织，着手准备，务须于三月十五日前准备完成，拟自第二批开始，一部日侨即由秦港出口，招待工作以每批能容二千五百人准备为宜。

（五）各地为遣送日侨成立之招待机构，对外名义统称招待所。对外界询问，可说明为中国红十字会协助日侨回国而设。当地有红十字分会者，日侨事务委员会及公安机关应与它们取得联系。对日侨进行宣传教育时，除用所在机关名义外，在各集中的招待所及港口均以红十字会或红十字会委托名义出现。处理日侨各项问题时，属于申请出境之批准，港口检查及其他有关治安

的问题，用公安机关名义。属于一般日侨生活问题者，均用红十字会名义。

(六) 招待日侨出境的伙食标准，在不专设灶房、不用勤杂人员、采用包饭制的招待所和路途中间，可按大灶出差标准开支，以免伙食太坏，影响不好。专设灶房的招待所仍按普通大灶标准开支。

(七) 遣侨任务极为繁重，时间亦很紧迫，望各级政府加强领导，迅速调配干部，健全机构，大力督促各地日侨事务委员会从速进行各项具体准备工作。各级政府、各日侨事务委员会的负责干部，应勤加检查，加强各级的请示报告制度，以防止草率从事及各种偏差的发生。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指新华社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讯《关于在中国的日本侨民的各项问题 中央人民政府有关方面答新华社记者问》。其中表示：“我国政府向来愿意协助自愿回国的日本侨民返回日本。事实上，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有不少日侨回国。但后因在这方面缺乏船只致又遭到阻碍，因此多数愿意回国的日侨，现在还不能达到他们的愿望”，“只要日本方面有办法解决船只问题，我国政府和人民愿努力协助日侨回国。凡愿意回国的日侨按一般外侨出境手续办理出境申请经中国政府一定机关发给证明后即可出境。”

## 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 上的政治报告<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这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是在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斗争继续加强的时候，是在我们国家经济恢复阶段已经结束、国家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正在开始的时候，也是在中央人民政府通过决议，定于今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便进一步巩固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时候，因而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重大而光荣的。

回顾三年零四个月之前，在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我们进行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条件尚未具备。当时，国家的统一尚待完成，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的残余尚待扫除，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制度尚待建立，二十余年长期战争的创伤尚待医治恢复，人民的觉悟程度和组织性尚待提高和加强。正因为如此，所以在

这三年多的时间当中，我们的任务就是集中力量创立必要的条件，使我国人民有可能为国家的工业化而奋斗，并保证我国得以稳步地向着社会主义前进。与这一时期的情况相适应，我们采取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暂时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临时性的办法；同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也就成为一部全国人民实行革命大团结的临时宪章。

在伟大的毛泽东主席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经过了三年多的坚定努力和对国内外敌人的坚决斗争，在各个战线上都赢得了辉煌的胜利，使整个中国社会的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根本的变化。

我们的国家已经实现了空前未有的人民的统一。除台湾外，我国大陆上二百万以上的土匪已被消灭，反革命残余分子已受到严重打击。我们胜利地进行了巩固国防的工作，有力地击破了美国帝国主义者企图侵占朝鲜并进而侵略中国大陆的狂妄阴谋。我们国家的独立和统一已经获得了空前伟大的成就。

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之外，全国约有四亿五千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封建主义的基础已被彻底打垮。帝国主义的残余特权已被废除，中国人民被当作掠夺和压榨对象的时代已告完结。官僚资本的企业完全归国家所有，并已被彻底改造，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

全国的工农业生产不仅已经全部恢复，而且一般已超过以往年代的最高水平。与这种情况相适应，交通运输也有了极大的恢复和发展。国内贸易因城乡物资交流的推进而日趋活跃增长。国家财政收支已经平衡，全国物价已告稳定。人民的物质生活、文化生活和卫生条件，都有了显著的提高。

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的力量和比重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工业和批发商业方面，国营经济都已处于领导的优势地位。一九五二年，国营工业在手工业除外的全国工业总产量中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在重工业方面占百分之八十左右，在轻工业方面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在商业经营的批发业务方面，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如粮食、棉花、纱、布、钢铁、煤、木材、油脂、盐和重要出口商品等等，基本上已由国家掌握。全国银行已由国家统一管理。这就保证了社会生产和消费的需要，保证了全国物价和金融的稳定，保证了进出口贸易和财政收支的平衡。同时，在另一方面，私营工商业由于国营经济机构和国家行政机关采取委托加工订货、合理收购、调整商业等方式加以领导扶助，又由于伟大的“五反”运动<sup>(2)</sup>铲除了它的危害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五毒”，就逐步减少了或避免了盲目性、投机性和破坏性，从而沿着共同纲领所规定的轨道，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已经开始改造。各地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在老解放区，组

织起来的农户一般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在新解放区，一般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全国各地成立了近四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创办了十几个典型试验性质的集体农庄和两千多个国营农场，开始组织了二千六百多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到一九五二年底止，全国已有三万四千多个供销合作社，拥有社员一亿四千一百余万人，其收购农产品的数字平均占国家收购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显然，这些事实表现出互助合作运动已日益成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因素。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通过工会、农民协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中苏友好协会以及文艺方面、科学方面的各种人民团体，中国人民已在全国规模上进一步组织起来。在过去三年当中，我们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进行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sup>(3)</sup>“五反”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等项伟大的斗争。由于这些斗争的教育，中国人民的觉悟程度获得了空前的提高。在这方面特别突出的成绩是：在全国人民群众中，分清了敌我界限，摧毁了中国反革命分子和帝国主义的残余影响，批判了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进一步巩固了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思想的领导地位。这些工作使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更加巩固了，形成为数亿人民有组织的自觉的队伍。去年一年间，全国各界曾经展开了对于《毛泽东选集》的学习和对于共同纲领的学习。最近以来，全国

各界又展开了对于斯大林同志的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马林科夫<sup>(4)</sup>同志在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的学习。这些学习将武装我们的头脑，使我们能更好地更自觉地进行工作和进行自我改造。

西藏人民回到祖国大家庭来以后，汉藏民族的团结获得了很大的进步。全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正在逐步地成立民族自治区。各民族人民的爱国主义政治觉悟日益提高，各民族平等合作友好团结的兄弟关系亦日臻巩固。团结在伟大祖国大家庭中的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方面正在开始有历史意义的发展。

以上这些成就，说明我国工人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领导地位已经加强，在长期战争中受到破坏的经济已经恢复，人民民主专政已经获得了巩固的基础。这些就替我国进行长期的、有计划的、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必须指出，这些成就，主要地是在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进行的过程中获得的。两年半之前，美国帝国主义者在我国邻邦朝鲜进行了灭绝人性的侵略战争，越过了三八线，到达了我国国境线鸭绿江和图们江边，同时并侵占了我国的台湾。我国人民，为了维护远东和世界的和平，为了保卫我国的安全，为了支持朝鲜人民反侵略的正义斗争，毅然决然地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千百万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女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打退了美国帝国主义者们的侵略，



并迫使敌人退回到三八线，这样就打乱了美国帝国主义者侵略世界的战争时间表，增加了帝国主义阵营的内部矛盾，使美国帝国主义者侵犯和平民主阵营扩大侵略的狂妄阴谋遭遇着日益严重的困难。中国人民这一反侵略的武装斗争并没有如同帝国主义者所梦想的那样，引起我国社会改造和经济恢复工作的停滞或中断，相反地，它却大大地激发了我国人民伟大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精神，无限地加强了我国人民精神上和政治上的团结，显著地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有力地扩大了世界人民反对战争保卫和平的运动，并加强了以苏联为首的国际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和影响。这个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对我们国家各方面改造和恢复的工作起了伟大的推动作用。全国人民普遍地用订立爱国公约和实行增产节约等方式热烈地参加了这个斗争。全国人民在这个斗争中，坚决地粉碎了在一部分人民中由于反动的国民党的反动教育所遗留下来的亲美、崇美、恐美的思想。全国人民用热烈参加世界和平签名运动来答复美国帝国主义者战争阴谋。全国人民用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打败了美国的细菌战。抗美援朝运动实际上保证并促进了我们社会改造和经济恢复的事业的早日胜利完成。

同志们！三年多的时间并不是一个很长的时间。可是我们祖国所得到的各方面的成就，已经使我们的敌人为之惶恐不安，而我们的朋友则为之欢欣鼓舞。

我们之所以能够获得这样大的成就，是由于我们人

民民主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它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发挥自己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是由于我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一切爱国民主分子和海外华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形成了伟大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由于我们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的英明的预见和领导，指引了我国人民，使能在国内外一切复杂事件中有明确的方向，在不断克服困难、发扬成绩和纠正缺点中，满怀信心地朝着胜利前进。

我们之所以能够获得这样大的成就，是和我们伟大盟邦苏联的真诚无私的兄弟般的援助分不开的。毛泽东主席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致斯大林主席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二周年纪念的电文中说：“我们感谢两年来苏联政府和人民依照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有关各协定的精神，给予中国政府和人民热诚的、慷慨的援助，这些援助大大帮助了新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的巩固。”这些援助正如斯大林主席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所指出的：“问题不仅在于这种帮助是极度便宜的，技术上是头等的。问题首先在于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去年九月间中苏两国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我国和苏军延长从旅顺口撤退期限的公报，以及后来中国长春铁路在年底的如期无偿移交，就是这种真诚愿望的有力表现。中苏两大盟国的牢不可破的友好合作关系正

在继续发展和加强，它已经是、并将继续是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维护远东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坚强保证。

在我国改造和恢复工作的进行中，我们也得到了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友谊支持。我们与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真诚友好关系正在开展。我国与各人民民主国家签订了一系列的经济和文化协定，其中包括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签订的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了我们与各人民民主国家相互之间的深厚的友谊和合作关系。

我国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首先是对苏联的贸易关系，正在突飞猛进地增长。我们对这些国家的贸易总值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已经从一九五〇年的百分之二十六增加到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七十二，今后还会要增加。我国是新的民主世界市场的一个有力的组成部分。由于我们之间的关系是诚恳地相互关心并切盼双方共同胜利前进的关系，由于我们的经济合作建立在“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之上，这个新的民主世界市场必然会继续发展、巩固和壮大起来，必然会无限地加强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

凡是愿意和我们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发展贸易关系的资本主义国家，我们是不会予以歧视的。我们相信不同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我们坚持和平政策，反对

战争政策和侵略政策。我们愿意同一切愿意维持和平关系的国家恢复和建立贸易关系，发展和平经济。中国与锡兰<sup>(5)</sup>之间的贸易协定和中国、苏联与芬兰之间的三角贸易协定就是生动的例子。但在另一方面，以美国帝国主义者为首的各国对我国的“封锁”“禁运”政策，却并未吓倒我们，因为真正受到封锁禁运的损害的不是我们，恰好是那些屈从美国帝国主义者意志而对我们实行着封锁禁运的国家自己。必须指出，美国政府正在利用其“封锁”“禁运”政策来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和通商贸易政策，破坏世界市场的正常关系，企图独占某些原料和销售市场，扩张美国军事基地，以便操纵这些国家的经济命脉和政治生活。我们相信，在这些国家中，一切真正爱好和平、要求独立自主的民主力量，终究会起来反对美国帝国主义者这种恶毒阴谋的。

我们的和平政策是由我们国家的人民民主制度决定了的；这种政策完全符合于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可是，怀抱着称霸世界的疯狂野心的帝国主义阵营的头子——美国帝国主义者，在我国人民革命胜利后的三年间，由于不甘心于他们在中国所遭受到的可耻的失败，一直就没有停止过对我国的干涉和侵略。美国起先命令蒋介石残余匪帮轰炸和封锁我东南沿海，但是很快失败了。接着，美国侵略者就发动了对于我国近邻朝鲜的侵略战争，同时侵占我国领土台湾，并向我国东北边疆进犯，妄图借此恢复他们在亚洲失去的地位，再度

奴役朝鲜人民和中国人民。但是，由于朝鲜人民和中国人民进行了英勇的坚强的战斗，美国帝国主义者和他们的国际帮凶们的罪恶阴谋又遭受到了可耻的失败。从中国人民志愿军与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时起，直到一九五二年底止，所谓“联合国军”损失兵员共达七十四万之多，其中美军兵员的损失已经超过三十二万人，接近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美军的死伤和被俘的总数。目前朝鲜战争的特征是：朝中人民部队是越战越强了，中朝人民的战斗友谊越来越巩固了，而敌人则在兵员和物资方面的损失和消耗愈来愈大，士气愈来愈低，内部矛盾也愈来愈深了。

为了制造并维持国际紧张局势，好替美国华尔街老板们攫取最大限度的战争利润，美国帝国主义者并不肯从这次失败中接受教训。虽然朝中方面在板门店停战谈判中，曾经不断地提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公平合理的方案，并且在六十三款的朝鲜停战协定草案上已经达成协议，虽然苏联代表在第七届联合国大会上，曾经提出了立即停战、战俘全部遣返问题交由“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委员会”去解决的建议，并且得到了朝中方面的赞成，可是，美国侵略者却仍然拒绝和平，并挟制第七届联合国大会在没有朝中代表参加之下，非法通过了以美国的所谓“自愿遣返原则”或“不强迫遣返原则”为基础的印度提案，以便拖延并扩大朝鲜战争，使国际局势继续紧张下去。在联合国这个非法决议的鼓励之下，两

月以来，美国政府正在变本加厉地积极策划在亚洲从事扩大战争冒险的准备工作。美国侵略者一方面在朝鲜继续屠杀战俘，继续进行细菌战，继续滥炸朝鲜后方和平居民与和平设备，片面撕毁关于不袭击谈判代表团供应车辆的协议，企图把朝鲜停战谈判彻底破坏；另一方面则日益频繁地以其侵略空军侵犯我国领空，施行轰炸扫射，屠杀中国人民，甚至派特务飞机到我国上空进行罪恶的战略侦察，降下特务分子，企图在我国内部组织破坏活动，并指使和协助蒋介石残余匪帮企图对我进行扰乱的阴谋，以便利他们的扩大侵略的军事行动。全国人民对这种情况必须高度警惕，一面应该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一面应该加强国防力量，准备随时随地对敢于来犯的敌人给以粉碎性的打击。

美国帝国主义者今天的战争政策和侵略政策，普遍地威胁着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生活。美国帝国主义者在欧洲、非洲、亚洲、美洲的许多国家中侵占和建立许多军事基地，横暴地干涉这些国家的内政，奴役这些国家的人民，并胁迫这些国家对于侵略朝鲜的非正义战争提供兵力和物资。美国政府正日益加紧地挟制已被削弱的英法殖民主义者在越南和马来亚来进行屠杀当地人民的战争，并以“援助”为名企图在实际上控制和夺取英法在亚洲和非洲的全部殖民地。美国帝国主义者正企图用“亚洲人打亚洲人”的诡计，来实现他们扩大侵略的恶毒的阴谋。他们正在尽力设法纠集起全亚洲的少数反

动派，首先是重新武装日本的军国主义势力，组织太平洋侵略集团，来严重威胁亚洲各国的安全。野蛮的美国帝国主义者惯于拿亚洲人民来作为他们的“新武器”的“试验”对象，他们的头两颗原子弹正是投在亚洲的，他们的第一批细菌弹也是投在亚洲，朝中战俘更是经常被押到秘密场所去作这种“试验”的牺牲品。很显然的，美国帝国主义已经成了亚洲及远东和平的最大威胁。只有制止和击退这种威胁，亚洲人民才会得到和平与安全。这就是亚洲各国人民的共同任务。

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阵营，恰如斯大林主席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所分析的，正在“用剥削本国大多数居民并使他们破产和贫困的办法，用奴役和不断掠夺其他国家人民、特别是落后国家人民的办法，以及用旨在保证最高利润的战争和国民经济军事化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本主义利润”。他们进行这些罪恶行为，显然使世界人民所受的战争威胁日益增长了。但是，在另一方面，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已经更为强大了。苏联第五个五年计划头两年的目标已经超额完成。苏联人民循着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所决定的方向稳步地走向共产主义。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在苏联人民亲切的帮助之下，正顺利地进行着社会主义建设，并已有了光辉的成就。争取和平、反对战争的人民运动已经具有了全世界的规模，并且还在以每日每时都吸引着万千人民的浩大声势继续发展、继

续壮大着。去年十月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和十二月维也纳的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就是这种越来越壮大的为和平而斗争的人民力量的强大示威。为了挣脱殖民地半殖民地枷锁的民族解放运动已从亚洲、非洲发展到了拉丁美洲。日本和德国人民反对美国占领和奴役、反对重新武装德日军国主义的群众性斗争也在日益开展。同时，各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矛盾，各帝国主义国家与其殖民地半殖民地之间的矛盾，已日益显明地尖锐起来。从日本经过东南亚、非洲、欧洲、直到美洲，到处都可以看到反对美国帝国主义者奴役政策的日益高涨的情绪。这样，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阵营，就暴露了它的先天弱点，暴露了它是由于地位不平等的国家所组成的那种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的弱点，而发生了不能解决的矛盾，并且不可避免地要走向分裂和战争。这正如斯大林主席在叙述资本主义世界形势时所告诉我们的：“从外表上看来，一切都好像是‘平安无事’的；……但是如果以为这种‘平安无事’会‘永世地’保存下去，以为这些国家将无止境地忍受美国的统治和压迫，以为它们不会设法挣脱美国的镣铐，而走上独立发展的道路，那就错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也正如毛泽东主席所告诉过我们的：“这个敌人的基础是虚弱的，它的内部分崩离析，它脱离人民，它有无法解脱的经济危机，因此，它是能够被战胜的。”（《全世界革命力量团结起来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

和平民主阵营的壮大和巩固，全世界人民和平运动的发展，帝国主义阵营内部矛盾的增长，这一切就证明了目前的国际形势正是循着毛主席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中所预示的方向发展的，是对我们日益有利的。

这些就是目前我国内外形势的面貌。

在这样的形势之下，我国人民当前最迫切最重大的任务是：

第一，中国人民的抗美援朝斗争必须继续加强，中国的国防力量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壮大起来。我们要动员全国人民加紧增产节约，努力工作，来支援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全世界人民都清楚地看到：中国已经胜利地结束了经济恢复时期而进入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建设时期，中国人民是充满了和平建设的热情和维护持久和平的愿望的。可是，无论在什么时候，中国人民必须警惕和揭露侵略者的战争阴谋，必须随时准备着与敌视中国人民、阻碍中国建设的帝国主义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中国人民爱好和平，但是并不惧怕战争。如果美国新政府还有意用和平方法结束朝鲜战争，那么，它就应该无条件地恢复板门店的谈判。朝中方面准备按照已经达成协议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立即先行停战，然后再由“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委员会”去解决战俘全部遣返问题。因为这样，既可迅速满足有关战争各国人民及全世界人民对于立即停止现行战争的热望，又可为和平解决朝鲜

问题及远东其他有关问题开辟道路。如果美国新政府仍然执行杜鲁门政府的政策，仍然无意于恢复板门店谈判而继续和扩大朝鲜战争，那么，朝中人民在这方面也将继续斗争下去，并且是有了充分准备的。朝中人民深刻地了解，对于帝国主义者的挑衅，只有进行坚决的斗争，使帝国主义者的每一个战争计划都受到粉碎性的打击，每一个侵略行动都遭到彻底的失败，才能迫使敌人罢手，取得人民所热望的和平。

第二，开始第一个五年的国家建设计划。一九五三年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我们的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将比一九五二年有一个显著的增长。根据一九五二年预计完成的生产量和一九五三年的初步计划，如以一九五二年的生产量为—〇〇，则一九五三年的重要的工农业产品的增长数是：生铁—一四，钢锭—二三，煤—〇〇，发电量—二七，石油—四二，铜—三九，铅—四九，锌—五四，工具机—三四，烧碱—三一，水泥—一七，伐木—三八，棉纱—〇九，棉布—一六，纸张—〇六，糖—二三，粮食—〇九，棉花—一六，茶—一六。与工农业的增长相适应，一九五三年国家的社会文教建设费用，将较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五五点八六，交通运输事业的投资增加百分之六四点九七，水利事业投资增加百分之一二点八。这些数字表明了我们国家计划建设的规模，一开始就是极其宏大的，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光荣而巨大的，困难是很多的。因此，动员工人阶

级和全国人民，集中力量，克服困难，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度的建设计划而奋斗，是我们贯穿全年的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为了完成这样繁重的任务，我们必须把所有环节上，展开紧张的准确的工作。我们要保证国家的收入，使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的计划不致感受资金缺乏的影响。我们要在一切部门中，特别是在生产部门中，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我们要在需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充分地发掘生产的潜在力量，降低生产的成本，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我们要加强商业工作和运输交通工作，改善经营管理，加速工农业产品的流转和畅通城乡物资的交流，以供应人民的需要，稳定物价，并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我们要团结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者，使他们在国营经济领导和国家统一计划下面，发挥其应有的积极性。我们要认真地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广泛群众性的爱国主义的生产竞赛和节约运动，并在提高工农业生产水平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工农的生活水平。我们要使所有工作同志明了，我们面临着的是新的事物和新的任务，只有反对骄傲自满，虚心努力学习，改正错误缺点，才能克服困难，完成任务，并使自己易于熟悉业务和少犯错误。我们要加强国家的纪律，反对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制裁违法乱纪分子，严防坏分子的怠工和破坏。我们相信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在苏联先进技术和专家的帮助下，聪明勤劳的

。。

中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必能发挥伟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每一个具体的任务和具体的计划。

第三，为了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力量，为了顺利实现国家的建设计划，我们要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决议，动员全国人民积极准备和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实现进一步的民主化，以便充分地发挥全国人民的积极性，来共同奋斗。大家都知道，根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我们三年多来所实行的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临时组织形式，就是为普选制的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准备条件的。现在，就全国范围来说，大陆上的军事行动早已完全结束，土地改革除少数地区外已经完成，各界人民已经组织起来，因此，依据共同纲领第十四条，召开普选制的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是完全成熟了。事实上，三年多来，参加全国各地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共达一千三百六十三万七千多人，其中由人民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的已经逐渐增多，一般地区已经达到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国有十九个省，八十五个市，四百三十六个县和二十八万多个乡（村）里面的大部分乡（村），已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或乡（村）农民代表会议选举出各该级的人民政府。这就足以证明，立即实行普选，是完全符合于我们人民民主发展的

实际状况和全国人民的迫切要求的。虽然我们还是初次举行普选，准备工作需要相当时间，但是，由于我们全国人民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已经大大地提高，并有了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同时，目前又是首先从基层政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开始采用直接选举制，所以，只要乡村和市区基层选举有充裕的准备时间，并将选举工作做好，县、省（市）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及其召开的时间是不需要相隔好久的，接着在这个基础上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就不困难了。全国的选举运动即将展开，我们应该在人民中广泛宣传中央人民政府这次决议的重大意义，动员人民认真地严肃地参加这次选举，以便把他们自己所认为满意的和认为必要的人选举出来，代表自己去参加国家政权的工作，负责管理国家的事务和地方的事务。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作为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的中国人民政协，依据共同纲领的规定，仍应继续存在。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既已决定召开，则中国人民政协的第二届全体会议，依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当然就无权再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至于它今后的作用，毛泽东主席在一九五〇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辞中曾这样说过：“我们的国家就是这样地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的改革，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了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

了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了以后，就可以从容地和妥善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

“在这个远大的目标上，在国外，我们必须坚固地团结苏联、各新民主国家及全世界一切和平民主力量，对此不可有丝毫的游移和动摇。在国内，我们必须团结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一切爱国民主人士，必须巩固我们这个已经建立的伟大的有威信的革命统一战线。不论什么人，凡对于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巩固工作有所贡献者，他就是正确的，我们就欢迎他；凡对于这个革命统一战线的巩固工作有所损害者，他就是错误的，我们就反对他。”

毛主席的这个指示，说明了对革命有过伟大贡献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今后必须继续发展和巩固。为适应目前这个新情势，共同纲领和政协组织法，都应准备作适当的和必要的修改。每个参加这一统一战线的单位，在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今后必须认识自己的责任，分清敌友，辨别是非，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为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并向着社会主义前进而奋斗。

同志们！摆在我们面前的三项任务，是重大的，也是光荣的。我们有充分信心可以胜利地完成这些伟大而迫切的任务。过去的经验证明，中国人民在毛泽东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是完全有力量能够取得伟大而光辉的胜利的。

全国各民族各阶层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高

举着毛泽东的旗帜，满怀信心地向着更伟大、更光辉的胜利前进！

根据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周恩来在主持起草这个报告的过程中，曾于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月二日将报告稿送毛泽东审阅。一月二十九日，周恩来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说：“现将政治报告第一部分送上，请予审阅，看是否能用。第二部分为关于召开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问题，明晚改好印后再行送上。其他各同志已另送。”一月三十日，毛泽东在信上批示：“乔木同志，此件请你加以修改退我。”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二月二日，周恩来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说：“现将修改稿送上。前面只有第二页加了数字，但仍须斟酌。后面从第十二页起，三大任务中第一个任务文字变动不大，只是将原来前面的一段加在此处。第二个任务为小平同志写的。第三个任务为宦乡同志从原稿中精简出来，经小平同志改了几点。全文小平同志校订后，今天下午又与小平同志斟酌了下，觉得如此安排，大致可以。现已将印好稿分送给昨日到会同志，请他们提出意见。主席审阅后何时约谈，请示。”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宦乡，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

〔2〕“五反”运动，指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

〔3〕“三反”，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

党和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4〕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5〕锡兰，今斯里兰卡。



# 对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致中国人民 志愿军全体指战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

交梁嵩然<sup>〔2〕</sup>同志付印，明天于会后在常委会中散发。

周恩来

二、五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致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指战员的电报，于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正式发表。电报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正在首都北京集会，讨论并决定一九五三年我们国家的重大任务。谨以大会的名义，向你们致亲切的慰问，并致胜利的敬礼。一九五三年的三大任务是：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开始五年国家建设计划和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我们国家现在所以能够开始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和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治建设，是与你们在抗美援朝战场上的伟大胜利分不开的。你们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获得了连续不断的辉煌胜利，遏止了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凶焰，保卫了祖国的安全，给祖国增强了从事经济建设和政治建设的

条件，同时鼓舞了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斗争意志。美帝国主义已经遭受了惨痛的打击，但美国战争贩子们还不甘心承认失败，他们还在坚持强迫扣留我被俘人员的荒谬主张，还在不断制造破坏停战谈判协议的挑衅事件，并且还在企图扩大侵略战争，所以我们的抗美援朝的斗争还需要继续加强，直至美国政府愿意和我们公平合理地结束朝鲜战争时为止。祖国全体人民都在以感激的心情怀念你们，定将继续加强对你们的支持。祖国的大建设开始了，你们的英勇战斗在保卫着祖国的建设，祖国全体人民保证以全力进行建设工作来支持你们，以取得抗美援朝的完全胜利。同志们，努力战斗吧！有毛主席领导我们，抗美援朝一定胜利，国家建设一定成功。”

〔2〕 梁嵩然，当时任政务院办公厅秘书处处长。

## 关于为空军机场供应红砖事 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

林枫〔1〕同志：

空军为保证安东〔2〕附近四个洋灰机场遭敌轰炸时，能迅速修复使用，需要红砖四百万块，请即筹划于三月底以前，分批拨给，所需经费可从报军委作战费中开支。办理情形，望告。

周恩来

二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副书记、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

〔2〕 安东，今丹东市。

## 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国家概算表 等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主席：

顷与一波〔1〕同志通电话，他说：那张概算表今晚可印好，明早可送到各同志手中，而他的书面报告〔2〕已加进具体数字（苏联国家预算战后从一九四六年起，每年都宣布总的具体数字的），须明天下午一时才能印好。因此，请主席考虑，可否于明（八）日下午一时，中央开会专谈那张概算表的说明和分类及一波后（九）日在座谈会中口头说明的要点，而将他的书面报告交各同志仔细阅读。待后（九）日座谈会后或十日下午再谈。如此，则明（八）日下午五时以后我们便可去参加招待潘友新〔3〕同志的酒会和晚会了。后（九）日座谈会拟定在下午二时半，到后先阅读概算表一小时，三时半一波作口头报告，预定一小时半，然后听大家意见，并准备晚饭。以上妥否，请示〔4〕，以便准备。

周恩来

二、七日、廿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指薄一波准备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的《关于一九五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编成的报告(草案)》。

〔3〕 潘友新，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4〕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一时，毛泽东在周恩来报告上批示：“概算表可在今晚你们宴会后约九至十时找少数人一谈，如可能也谈一下报告书。下午三至五时我已应黄炎培、陈叔通、李烛尘、盛丕华四人之约谈一下公债问题，他们要求谈一下，好像很迫切。”黄炎培，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陈叔通，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烛尘，当时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盛丕华，当时任中国民主建国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副市长。

# 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调整商业 执行情况报告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全国合作总社党组一月七日和一月廿三日两次关于调整商业执行情况的报告〔2〕及中财委党组一月三十日的报告〔3〕，现特一并转发你们参考。其中所反映的合作社在调整商业后所存在的一些问题，是值得注意的，如不予以解决，对我们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商业的巩固和发展，将极不利。故请你们对各地合作社在调整商业后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根据这两个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帮助他们解决已发生的问题，并将执行情况报告我们。

中 央

二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中华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

合作社调整商业执行情况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的报告和一月二十三日关于合作社调整商业中若干问题给毛泽东、中央并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的报告。一月七日报告说：自中央颁发调整商业指示后，全国总社即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给各大区省（市）总社发了《在合作社系统内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的指示》。现各地区合作社均已在当地财委直接领导下陆续进行调整。兹将华北、华东、天津、上海、武汉、长沙等主要地区合作社所报具体情况分列如下：（1）关于撤点方面：天津市合作社计划撤点五十一个，现已撤四十七个；上海市区社已撤五个门市部，郊区已撤供应站四个；武汉已撤门市部六个；长沙已撤零售店百分之五十八。（2）关于调整批零差价方面：天津已调整了一千三百四十二种商品。上海已调整主要商品四十二种，平均调高零售价三点二六，最少调高一点一五，最多调高五点五三。唐山已调整一千二百二十六种商品的零售价，其中百分之八十四的商品调高百分之三；百分之十三的商品调高百分之二；其余为调高百分之二以下的。调高后一般低于国营零售牌价百分之一至二。（3）关于减少商品种类方面：天津今后根本不再经营商品已达一千零二十二种，减少牌号的商品已达一千五百余种。上海基层合作社零售业务停止经营的商品一百二十九种，约占其过去经营种类百分之四十八点五。太原市原来经营商品一千三百种，拟减去五百八十五种，约占百分之四十五。合作社系统经上述调整商业各项措施后，已开始出现若干新情况和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合作社的销货额不仅在大城市下降了，在中小城市乃至农村也在显著下降中；在扩大批零差价幅度后，有些地区商品的私商市价开始低于合作社零售价；在调整价格后由于批发对象没有明确规

定，变相地变批发为零售的现象更趋严重；社员不满情绪和合作社干部思想顾虑相当严重。为此，拟采取下列措施：第一，坚决正确贯彻中央调整商业的指示，抓紧加强对干部和社员群众的政策思想教育。第二，努力改善合作社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技术，切实实行经济核算制，继续保持、巩固和提高为社员服务的威信。第三，在规定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各占零售比重时，必须以中央和中财委所指示的国营贸易与合作社零售重点的分工精神为基本根据，并应当照顾合作社群众性的特点。第四，各级联社在不增加编制原则下，应指定专人或成立调整商业办公室，负责了解基层社有关情况，并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及时协商解决。

一月二十三日报告说：各地合作社在当地财委直接领导下，已陆续执行调整商业措施，并已获得很大效果。但在执行调整措施中，某些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中央指示精神的现象，某些未能估计到的新问题，已在合作社系统中产生且在日益发展：（一）合作社销货额不论大、中、小城市或农村大部分都显著下降；合作社零售额不论城乡均在显著缩减。其原因，一为不分城乡，不分大、中、小城市，一律执行撤点减少品种，并机械缩减比重到一个比例上（即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合计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二是不少地区出现合作社的部分商品价格，甚至主要商品价格高于私商市价。（二）严重脱离社员群众现象在发展中。为此，除已电促各地合作社严重重视调整后新情况，努力加强经济核算并派专人进行调查研究外，提出以下意见：（1）坚决地正确贯彻中央调整商业指示是肯定的。一方面必须确认调整后私营商业的普遍上升，在价格上与我们进行斗争，以及某些合作社因发展太快而所占零售比重太大，其销货额之

下降是正常的合理的，绝不能因此而动摇我们调整商业的决心。目前合作社中对调整商业采取消极或漠视态度的虽属少数或个别现象，但必须及时克服。同时另一方面也必须指出，上述与中央指示精神不符或不完全符合的现象和做法，以及严重脱离社员群众的现象，必须立即设法加以端正。(2) 建议各级财委迅速统一关于社会零售额的计算方法，并将各地的公私零售比重和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零售比重指标迅速规定发布。(3) 在规定国营商业与合作社的零售比重时，除应分别城乡不同、大、中、小城市不同及按其他种种不同情况规定不同比重外，还需要照顾合作社的群众性，即使在突出地区必须撤点时也应尽量采取说服社员群众方式，并研究出撤点后的补救办法，而不能简单地粗率地采取行政办法。(4) 国营商业对于“城城、城乡、批零”三种差价之调整务须避免有利私商不利合作社的结果。

〔3〕指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为转报全国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合作社执行调整商业中若干问题的报告给毛泽东和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我们同意合作总社这两个报告，最近看来某些地区对执行调整商业指示中撤减合作社营业点稍为过多了一些（比如长沙市），以至使合作社经营有亏损和社员不满事情发生。请中央审查并转各地党委参考。”

## 在萧向荣关于加强上海防空问题 报告<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

高射炮弹今年订货，连二十个师附属弹药，亦只五十多万发，而自己生产三七高炮弹只二十万发，每次对空作战，一次只能打几秒钟，打出几发到十几发。故一方面当在生产上设法增加，一方面请彭<sup>〔2〕</sup>令防司<sup>〔3〕</sup>注意节省弹药。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萧向荣给毛泽东的报告中说，关于加强上海防空问题，今日由黄克诚、张宗逊副总参谋长邀集军委、空司、防司及总参谋部作战部共同研究，决定：空军第十八师从东北调回，以一个团放在广州，一个团加强到上海；由军委防司副参谋长梁军赴上海检查落实军委调整防空部署指示情况；修建上海防空司令部指挥所。报告还提出：防空部队的困难是高射炮的弹药太少，紧急射击只能有三分钟的弹药（现国内尚缺此种弹药储备，无可调补）。二月九日，毛泽东批示：“同意这个

部署。高射炮弹药问题，请周总理注意。”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3〕 防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司令部。

## 祝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签订三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  
维辛斯基同志：

值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三周年之际，部长同志，请接受我衷心的祝贺。谨祝伟大的保障远东及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中苏同盟更加坚强和巩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对中日关于日侨回国问题 谈判的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

## 一

主席<sup>[2]</sup>并刘、朱、高、邓<sup>[3]</sup>：

关于日侨回国的处理原则，已经中央批准，现将廖承志准备的正式谈话稿改好送上，请审阅批示。对于中日两性结婚者本人及其子女的去留问题，拟在第二次会谈时再行答复，措辞正交外交部审议中。

周恩来

二、十二夜

## 二

承志：

信中所提一、二、三、四各项<sup>[4]</sup>，望与汉夫、初梨、凌云<sup>[5]</sup>等一商，提出对策告我。

周恩来

二、十五

## 三

应即准备发表并以发言稿<sup>[6]</sup>译成日文交日代表团。

周恩来

二、十五

## 四

承志：

关于在日华侨归国及花冈<sup>[7]</sup>等事件速研究一个方案送批。

周恩来

二、十五

## 五

原则同意。具体规定的文字，应由廖承志、章汉夫、徐子荣、王首道、孔原<sup>[8]</sup>五人签字后方得发出。

周恩来

二、十七

## 六

告廖<sup>[9]</sup>拟对策。<sup>[10]</sup>

周恩来

二、十七

## 七

主席并刘、朱、彭、高、邓、瑞卿〔1〕：

协助日侨回国的商谈公报〔12〕草稿，并附廖承志同志的报告，现送上请审阅。公报草稿已经与有关方面商洽过，并作了修改，妥否，请主席批示〔13〕。

退周恩来

二、廿七夜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本篇一是周恩来为送审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首席代表廖承志拟在第一次正式会谈上的谈话稿草案给毛泽东等的报告。本篇二是周恩来写在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廖承志关于与日本代表团副团长平野义太郎的谈话情况给周恩来的报告上的批语。本篇三是周恩来写在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廖承志关于与日方会谈情况电话记录稿上的批语。本篇四是周恩来写在一份材料上的批语。材料中说：我们最近收到几封旅日华侨及其家属来信，要求趁协助日侨回国的机会，同时解决在日华侨回国问题。本篇五是周恩来在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六日中国红十字会商洽日侨回国问题代表团《关于日方接回国日侨来船规定（草案）》上的批语。本篇六是周恩来写在“二月十六日日方代表团提出的书面材料”上的批语。本篇七是周恩来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公报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2〕主席，指毛泽东。

〔3〕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4〕指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廖承志与平野义太郎进行个别谈话时，平野义太郎提出的四个问题：（一）在华日侨的数目问题。（二）使不愿回国的日侨，提出证据，比如他们写信声明，表明留在中国是完全出于自愿等。（三）希望与日侨的进步团体取得联系，告诉归国日侨组织和团结起来，以便回国后共同对付“外务省”进行思想调查等反动措施。（四）希望准许一些日本战犯与其在日本的家属通信。

〔5〕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初梨，即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凌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第一局副局长。

〔6〕指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廖承志在第一次正式会谈上的谈话稿。二月十八日，新华社发表《我红十字会代表团与日本代表团就协助日侨回国问题举行首次正式会谈》，公布了廖承志的谈话稿。

〔7〕花冈，这里指花冈惨案。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将大批被俘的中国士兵和强征的中国工人押至日本做苦工。一九四五年六月三十日，日本秋田县花冈矿山的中国苦工九百多人因不堪虐待，起而反抗，五百六十人惨遭杀害。

〔8〕徐子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王首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孔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署长。

〔9〕廖，指廖承志。

〔10〕这个批语是针对“二月十六日日方代表团提出的书



面材料”写的。“书面材料”中提出两个问题：（一）船舶问题。一是希望根据各港的水深予以配合，特别是希望指示天津港的碇泊地点，此外，各港口是码头停泊还是港内停泊，希予以说明；二是中国各乘船港与日本上陆港（舞鹤）的距离表，希望知道各港的设施情况及作业能力；三是希望能够尽量缩短运输的时期，尽速决定大批输送的截止日期，能够按月和乘船地做出一个归国人员预定表，希望每月的输送人员能够做到平均化。四是对上次提出的各种详细项目能够尽早得到回答。（二）经济问题。对于中国红十字会考虑到日本侨民的困难，对于他们集中以后到上船的费用愿予以援助和解决一事，日本代表团提出质疑：一是援助是否仅限于经济困难的归国日侨？二是所说费用是否指由居住地到乘船港口的费用和逗留在港口期间的费用？此外，关于归国者的范围，希望能够根据二月九日向中方提出的事项进行协商。

〔1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高，指高岗。邓，指邓小平。瑞璋，即罗璋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12〕 指《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的公报》。该《公报》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由新华社播出，三月八日登载在《人民日报》。

〔13〕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毛泽东对公报稿作了修改并批示：“同意这个公报，第十二条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改，是否妥当，请周酌定。”

## 对中央关于建立计划机构 通知（草稿）的修改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并告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委党组：

（一）为适应国家有计划的大规模建设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已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一级各国民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必须迅速加强计划工作，建立起基层企业和基层工作部门的计划机构，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财经委员会应承担计划任务，其有关计划业务，应受国家计划委员会指导。东北各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委员会应一律改为财经委员会。

（二）各省、市的财经委员会，应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与省、市党委及人民政府指示，综合编制全省、市的地方国营工业、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农业、林业、水利、手工业以及属于地方经营的其他经济、文化事业的长期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编制必要的地区性的物资和劳动平衡计划；经常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发现和研究国民经济中的各种问题，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推动国营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发展与壮大，保证各社会经济成分逐步按比例的发展和协调。

(三)在目前各大区的财委仍应负责汇总省、市报送的各种计划，并组织地区的物资和劳动平衡工作。

(四)各大区行政委员会、省、市人民政府，应由财委主任或副主任专门负责领导计划工作。大区、省、市按照工作繁简在财委原有编制外，另设包括三十人到五十人的计划局或处，分设若干计划组进行工作，受同级财委及上级计划机关的双重领导。专署、县的计划机构的编制待五月全国编制会议决定。

(五)中央一级各国民经济部门和文教部门在各大行政区、各省、市之国营企业和文教部门所编计划，除直接报送主管上级外，同时应将计划副本抄送大区的、省、市的计划局或处，以便大区、省、市综合编制地区的物资、劳动平衡计划。

(六)为适应计划工作的需要，在建立和健全计划机构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统计机构，各级统计机构的编制各级党委应按全国编制委员会的规定，迅速把干部配齐；各大区、省、市的统计部门，应受各该级财委指导；各级统计部门应经常供给各级计划部门统计资料。

中 央

二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刘、高、一波〔2〕；

现在地方各级政府除东北各省外均无计委组织，上次中央关于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的电文，亦未提到成立各大区、省、市计划局、处事，故在取得高岗同志同意后，特将此二点加以修改，现再送上请阅。

周恩来

二、十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本篇一是周恩来对中央关于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草稿）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周恩来在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副主席邓子恢为报送为中央起草的建立计划机构的通知（草稿）给毛泽东的报告上的批语。

〔2〕刘，指刘少奇。高，指高岗。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中央关于应重视苏联对我第一个五年计划意见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

富春〔1〕同志：

二月三日、九日、十日三电均悉。

沙布罗夫〔2〕同志所提的各项意见，都是很可宝贵而应该予以重视的。他们既在为我们准备第二个方案，可即根据来电所提的原则，与他们进行各项具体磋商。待他们将建议的第二个方案提出来后，我们再根据其建议进一步考虑和修改我们原定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轮廓。

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建设和生产发展的速度问题，根据我们主观的力量和沙布罗夫同志的意见，确应放在可靠的基础上，因此，减低工业生产总值每年递增的速度是肯定的，但究应递增多少，也待沙布罗夫同志建议的第二方案提出后，再行计算不迟。

来电所提的各项具体意见，待计委会〔3〕与各有关部门分别研究后再行电告。

中 央

二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沙布罗夫，又译萨布罗夫，当时任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3〕 计委会，即国家计划委员会。

# 关于赴越南防疫医疗队组成问题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月)

一

罗贵波(1)同志：

赴越检验队已组织好，名义为中国红十字会赴越防疫医疗队，共十五人，队长为沈其益（农业学家，民主人士），副队长燕仲林（部队干部，共产党员），专家除沈外尚有蒋豫国（流行病学家）、朱弘复（昆虫学家）、郭可大（细菌学家）、孙绍谦（病理学家），其余为助手。准备带去的器材箱及冰箱大小六十件，重量约需装两个卡车。何时出发，如何过境，需要何种手续，国内尚需准备何事，请电知。该队到越后，即由你负责领导。

周恩来

二月十六日

二

罗贵波同志：

二月二十二日来电悉。已告卫生部派赴越南去的防疫队，停止前往(2)。此复。

周恩来

二月廿六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三

罗贵波同志：

三月三十日电悉。

一、赴越的检验防疫队自二月间即已组织起来，包括昆虫学家、流行病学家、病理学家、细菌学家、农业学家及助手等共十五人。他们在京等候很久，后因来电提出越方条件困难，可以不去，故又行解散。现他们已回原工作岗位，需重新集合，同时我们拟将农业学家改为传染病学家，故大约两星期后始能自京出发。望转告越方进行准备。

二、名称拟用中国红十字会卫生医疗队。

三、队内无会法文的专家，最好越方能找到懂中法文的翻译一人，或中文翻译及法文翻译各一人。

- 四、准备的器材共六十箱，要装两个大卡车。  
五、此一卫生医疗队不要登报公开，到越后可由队长、副队长与你联系，由你领导。  
六、留越期间至少三个月左右。

周恩来

四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

〔2〕周恩来在该电报稿上批注：“原为越方要求，现既有困难而又无新的细菌迹象，以不去为好。”

## 关于统一管理对苏联索要技术资料等问题<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七日）

即送刘、高、薄、贾〔2〕阅：

提议向苏联索取技术资料图纸及接收使用和保管图纸，请中财委规定统一办法和严格的保密制度，交政务院通令各有关部门（文教部门亦有少数图纸）遵行。同时，在财委下成立一技术资料管理局（或室），专门统一管理有关此项调研、索取、批准、交涉、接收、分配和保管的整理和登记工作。一切资料图纸的提出，均须经主管部门首长负责签字，财委和计委的双重审核，然后政务院根据财委、计委意见经过批准手续再交贸易部统一定期（每半年一次，特殊紧急者在外）交涉。其他任何部门任何人员不得直接向外贸部或商务参赞或外交部提出此种要求。

周恩来

二、十七

一波；

过去的七百七十二种，亦请这一组织进行一次检查，定期提出报告。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苏联对外贸易部成套设备司针对中国索要各种资料图纸一事提出意见：第一，苏联陆续交中国不少技术图纸，其中机床一项已达一百四十三种，连同其他资料共七百七十二种，估计要有数千专家并有很好的工业基础方能在好几年时间内生产出来。中国到底做了多少东西，利用情况如何？希望给一统计。第二，中方在要求技术资料及图纸上经过路线太多，有经商参处，有经外贸部，有经外交部，甚至有经铁道部、农业部等。有的根本不知道经什么人提出者。最后全转到成套司与商参处来办。时间上亦零零星星，差不多每月有新的要求提出，希望今后提出路线只有一条，时间上每年提出一次至多二次。

〔2〕刘，指刘少奇。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贾，指贾拓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联合国大会复会后对美斗争 布置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

甘野陶〔1〕代办即转金首相〔2〕：

为配合在二月二十四日联合国大会复会后对美帝的斗争，我们拟自二月廿日起连续发表美国继续在朝鲜和中国进行细菌战的新闻以及美细菌战俘海军陆战队上校施尉伯及少校布赖的供词。其程序为廿日晚广播美进行细菌战的新闻，廿二日晚广播细菌战俘供词的新闻及施尉伯主要供词录音，廿三日晚广播施关于海军陆战队细菌战会议及关于保密的两个供词录音，廿四日晚广播布赖少校的供词录音。各件均于广播后的次日见报。现准备将各件文字材料经过新华社于十九日陆续发平壤，另派专差送录音及照片来听用。我们意见，因施尉伯的供词主要价值在于报告了美方进行细菌战的计划，甚为重要，拟请于供词全部发表后，由朴外相〔3〕发表一个声明，斥责美帝国主义，要求联合国大会采取措施，谴责并制止美国进行细菌战，并要求各国批准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4〕。我们方面对此亦将由外交部出面有所

表示。如荷同意，请即电复。

周恩来

二月十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甘野尚，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朴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朴宪永。

〔4〕 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指德、意、美、英、日等三十八国于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订立的《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

## 对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各部门 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分工问题 座谈会记录的修改和报告<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

主持人：周恩来

参加人：邓小平、李维汉、董必武、彭真、刘景范、薄一波、曾山、贾拓夫、安子文、习仲勋、钱俊瑞、齐燕铭、孙志远〔2〕。

时间：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

座谈内容：

一、为了使政府各部门工作避免脱离党中央领导的危险，并能更好地接受中央政治局的集体领导，应将政府各部门工作有计划地提请政治局讨论。目前即应着手准备，可在三月党代表会议前后开始。为了使党中央及早地对政府各部门工作了解全貌，并对各部门工作均能予以指示，而又不致稽延时间过久，拟按照政府各部门的性质分别合并提出讨论，在每次提出讨论中并应有

一定的重点。初步研究第一期计划的须十一次或十二次，计：政法工作两次，财经工作四次或五次，文教工作两次，外交工作一次，监察、人事工作一次，侨务、民族工作一次。此期讨论可以批准各该部门的工作计划或其工作方针为主。待全部讨论完了以后，再根据情况和需要，拟定以后的提请讨论的方案。在每次提请讨论前，须先由主管部门作认真的准备，于讨论前的一定时间至少五天以前，向政治局预先提出书面报告，并供给中央同志以必要的参考资料。

如主席<sup>(3)</sup>原则批准这一办法后，具体的排列次序和准备事项，当另行拟出送上。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各部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制度，和改善请示报告的具体方法。

首先，今后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項，均必须先请示中央，不得违误。同时，应向中央及时地主动地反映和报告工作情况，使中央能随时给以指导。

所有向中央的报告，必须区分请求批示或报告的二种性质。

属于请示性质的，须严格遵守每一请示只限一个专题的原则，并须在报告中注明请求批示及请求何人或何机关批示，如时间紧急者，亦应特别标明。

属于报告性质的，一律不要写“是否得当，请求指示”的字样，中央对这一类的报告，一般地不需批示；

但如发现有問題須予指示者，中央当另作指示。定期综合报告即属于这一类性质。纵使在综合报告中涉及需要请示的问题，亦必须将该问题另作专题报告，不得混淆。定期综合报告一般应每两周一次，某些部门经过中央批准亦得每月或每两月一次。报告必须有内容，要能说明工作中的大事情和带政策性的问题，力戒琐碎。文字以精练生动为好。

其次，重要的专业会议（不是解决纯业务性的、技术性问题的专业会议），应执行事前报告并经过中央批准始得召开的原则。在会议接近开始或结束时，应将所讨论的问题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内容向中央作一报告。如属有关全局的、政策性重大的结论，则须提请中央批准，始得向到会人员宣布。在会议结束以后，应再向中央作一总结性的报告。为了便于了解，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可于每月月底将下月份准备召开专业会议的情况，列成简表报告中央并送政务院一份备查。

最后，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还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向中央反映情况：

1. 编印定期或不定期的简报，内容必须经过选择和整理，以反映能够看得出问题的特别是新的问题的材料为主。简报的编印可仿照中央统战部所出的《零讯》、中央宣传部所出的《宣教动态》的办法，但宜短不宜长。



2. 将会议所讨论的或所决议的重要事项，用最简明的文字记录下来上报。记录可仿照政务会议记要、财委工作情况简报和军委例会记录的办法。

3. 经常有计划、有目的地反映某些带有统计性质的、必要的数字资料。

此外，今后一切给中央的文件电报的上款，均须将主致者和并报者，分别写清（过去曾发现有总理、主席、中央的写法，是错误的），同时应注明已经抄送哪些人或哪些单位。

### 三、建立明确的对中央分工负责制。

根据政府工作直接受中央政治局领导的原则，今后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工作均应直接向中央（政治局）请示报告。如系主席直接交办的事项，应直接向主席请示报告。但有某些次要的、带有技术性的以及必须经过周恩来同志联系有关部门进行准备、始能提向中央的问题，可仍经过周恩来同志向中央转报请示。至于纯属政府日常业务工作，仍按政府系统的办公手续处理。

为了更好地作到政府各领导同志直接向中央负责，并加重其责任，特规定明确的分工如下：

政委工作（包括公安、最高检察署和最高法院）——董必武、彭真、罗瑞卿〔4〕；

财委工作——陈云〔5〕、薄一波、李富春〔6〕；

文委工作——习仲勋；

外交工作（包括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文化联络和侨务）——周恩来；

其他不属于前述四个范围的工作（包括监委、民族、人事等）——邓小平。

前述各同志应就自己分工范围内，确定哪些事件应向党中央报告请示，哪些事件应责成各部负责进行，哪些事件应按政府系统报告请示，哪些事件可以自行处理；以及承办党中央所交付的有关任务和工作。

同时，为了健全领导方法，培养干部能力，责成各部门的领导同志按级切实作好自己所担负的任务。

此外，今后各委、部直接提请政务院批示或办理的事项，除例行事务外，凡属涉及方针、政策、计划的事项，应限于在中央政治局已经讨论过决定了的问题，或是在中央已经批准的计划或批准的原则范围之内的问题，此类事项，原则上一般由邓小平同志处理，其中属于仍须经过周恩来同志处理者，亦由邓小平同志提出。在处理过程中，如周恩来、邓小平两同志发现有必须向中央请示报告的，即再直接提向中央。

四、以上各项办法，待主席和中央批准后始得实行。

## 二

主席并中央；

为了加强政府系统各部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

讨论政府各领导同志如何对中央分工负责问题，曾于日前邀集有关同志进行座谈。座谈的要点曾向少奇〔7〕同志在电话中口头报告过。现将座谈会记录加以整理送上，请主席考虑是否可照此执行，盼示。专致敬礼！

周恩来

二月廿六日

另抄送刘、朱、陈、彭、高、小平、子恢、饶、林、董〔8〕、彭真、罗瑞卿、薄〔9〕、曾山、贾拓夫、习仲勋、陈伯达、胡乔木〔10〕、安子文、李维汉、聂荣臻、黄克诚、张宗逊、杨尚昆〔11〕、齐燕铭、钱俊瑞。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对会议记录稿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周恩来为送审会议记录稿给毛泽东和中央的报告。

〔2〕 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李维汉，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法法律委员会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法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刘景范，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钱俊瑞，当时任政务院文

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齐燕铭，当时任政务院副秘书长。孙志远，当时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3〕 主席，指毛泽东。

〔4〕 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法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5〕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6〕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7〕 少奇，即刘少奇。

〔8〕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小平，即邓小平。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行政委员会主席。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董，指董必武。

〔9〕 薄，指薄一波。

〔10〕 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11〕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黄克诚、张宗逊，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关于供应朝鲜工兵所需物资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

甘代办〔1〕即转金首相〔2〕：

您二月六日电报收到了。

朝鲜工兵目前急需的六种物资经我们研究后，答复如下：

(一) 去年十一月朝鲜商业相李周渊同志提出的一九五三年订货单中曾包括无空钢、中空钢共三〇〇点五吨，上述钢材我们正调拨中。您二月六日电提出的一三〇吨钢材是否包括在三〇〇点五吨总数内，请告。这些钢材我国虽甚感缺乏，但将以最大努力供应朝鲜。

(二) 导火线、雷管、炸药三项物资，我们已尽可能地目前国内生产的调拨至朝鲜供志司〔3〕使用，此外，我们还向苏联政府订购了相当数量，但尚未获复。故目前除供应志司外，不能增拨更多的导火线、雷管、炸药供贵方使用。一俟苏联政府答复我们订货后，再告您，满足您来电所提要求的可能性。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甘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甘野陶。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 关于处置大同煤层燃烧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并中央燃料工业部、中财委，并报主席〔1〕，

王世英同志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大同煤燃烧问题的视察报告〔2〕已阅悉。兹责成中央燃料工业部负责，山西省人民政府参加，调派得力干部限期成立消火委员会。这一委员会应驻在大同矿区，以大同矿务局为主，并由中央燃料工业部抽调华北、东北有消火经验的员工，前往进行调查，测绘简图，制定计划，提出设计和预算，报告中财委核准施工，以免国家资源遭受重大损失。有关人力动员，小窑封闭，失业工人安置等问题均由山西省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周恩来

二月二十日

附王世英来件及计委会意见〔3〕二件。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王世英给周恩来并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大同煤矿为我国煤质最优，矿藏最丰，极为宝贵之工业用煤，不幸于若干年前煤层燃烧，至今无人过问，因之火焰愈烈，地区日渐扩大，已造成国家难以计算之损失。我这次赴大同视察，对此事了解颇详。查煤层继续燃烧多年之原因，是历年挖掘小窑过多，且皆互相挖通，小窑洞口已成为煤层燃烧之风道，另外山上之裂缝和旧日之矿井，则成为出烟之烟筒，如此则煤层变成炉火，有炉口，有烟筒，故煤层愈燃愈烈。为今之计，只有先堵塞风道（小窑），再填实烟筒（山上裂缝），使空气不能进，煤烟不能出，则煤火自然熄灭。矿区因小窑过多，工程自然浩大，然亦非“无法可施”，大家所感困难者，是既无专职机构，又无此项经费调查研究，设计预算，又非短期所能详尽，故皆不愿过问。应责成专人负责，拨出一定经费，利用已封小窑之失业工人（有一两千人）或派一部分军队，立即进行扑灭，我估计不到半年即可全部熄灭。此事已与矿务局工程师研究，他亦感觉如此做法很有把握。因手续繁杂，诸多不便，我意必须中央正式下令，责成有关方面重视此举，才可立即动工。

〔3〕 计委会意见，指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国家计划委员会燃料工业计划局局长王新三、副局长余建亭给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的信。信中说：关于大同煤层燃烧事，我们已与煤矿管理总局、华北煤矿管理局及大同矿务局分别研究，一致认为应当迅速成立消火委员会。其组成：由燃料部指令煤矿管理总局负责，邀请大同市委并请政务院令山西省人民政府派得

力干部参加，以大同矿务局干部为基础，必要时得抽调华北、东北或其他地区煤矿管理局所属单位中对消火有经验的员工。其工作可分两个阶段：首先是调查研究和作计划阶段，具体工作：1. 调查发火区域，作出简图。2. 按距国营矿的远近并根据将来资源损害程度选出重点，作出消火顺序。3. 研究并作出消火设计方案。4. 根据设计方案作出全部计划内容，包括准备工程、设备、劳动物资供应、财务等计划，送呈燃料部转至政务院批准。5. 经过研究，必要时得经批准执行对小窑的封闭工作。以上这些工作限一个半月内完成。其次是领导施工阶段，按政府批准的计划领导施工，人力、物力皆以大同矿务局现有的为基础，必要时得招收小窑失业工人或补充设备。

## 关于公布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 存款给付办法的命令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解放前银钱业未清偿存款  
给付办法，业经政务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特公布施行。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人民  
日报》刊印。

# 对中央政法系统组织机构及 干部配备问题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小平<sup>〔2〕</sup>同志：

请代中央拟一复稿：一、同意政委<sup>〔3〕</sup>本身扩建机构至一百人；二、政委所领导的各部门工作的检讨和加强及今年的工作方针计划，应向中央做分部报告，并准备向中央提出讨论请求指示的问题。

周恩来

二、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干部会向周恩来并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目前中央政法各部门的领导状况和组织状况，除公安、监委外，其他各部门因为领导无核心或核心尚未建立起来，而政法委本身又无自己的办事机构。因此，虽然有些干部很努力，也做了很多工作，但业务仍不能系统地很好地建立和开展，并且有一部分干部的思想也很混乱。现在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已经开始，政法各部门特别是刑罚和侦查机关的业务迫切需要系

统地建立和加强，领导干部问题迫切需要解决。报告建议：（一）向最高人民法院加派一个有能力的党员副院长，并充实干部。（二）向最高检察署派一个能主持日常工作、钻研业务的副检察长。（三）派一个称职的党员副主任委员主持法制委员会工作，并补充一批有思想能力和懂政策的干部做骨干。（四）调整内务部司长以下干部，补充加强司法部干部。（五）重新建立政法委的办事机构，恢复办公厅，成立调查研究室、宣传编译室、干部训练室。按此计划，政法委本身共需干部约百人，拟请中央调地委以上干部十余人，充任副秘书长和各单位骨干。至一般干部，拟从中央政法干校本期毕业生中选调三十余名来补充。

〔2〕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政委，指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

# 关于上海及长江私营轮船公司 公私合营问题<sup>〔1〕</sup>给薄一波的信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波同志：

现将主席批件〔2〕送你，我与王首道〔3〕同志谈过两次，认为中兴或加上海鹰〔4〕均可立即实行公私合营，其他则实行联管，进行整顿，并在经过贷款、监督和加紧干部准备的条件下亦准备在今年内进入合营。否则，拖得太久，船只损失过大，从大处看，于我极为不利，对工人亦不能安定。因此，今年投资四百亿元〔5〕，最后王首道同志说交通投资中可以挤出来，其他二百亿则向银行贷款。干部问题，王说可以在民主改革后逐步准备就绪，因此，请你即予处理为盼。

周恩来

二、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就上海及长江私营轮船公司要求贷款合营问题给毛

泽东并中共中央报告说，上海及长江私营轮船公司现有船只九万吨，但大多因机构臃肿，货源缺乏，经营不善而不能维持，要求贷款合营。经中财委研究，认为这些轮船公司应该整理，但不应操之过急，假使我们号召在自愿原则下公私合营，可以肯定大多数私营轮船公司都会来的，而我们在干部和资金方面一时都准备不及，会陷于被动。因此，决定仍采取先贷款（但要派人监督其用款是否适当），过一时期后，再考虑合营。

〔2〕 指毛泽东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在薄一波二月十四日报告上的批示：“周总理：此件请予处理。可以同意一波意见；但合营是不可避免的，应于再贷款一次后，加紧准备合营的条件，主要是干部。”

〔3〕 王首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副部长。

〔4〕 中兴、海鹰，指上海私营企业中兴轮船公司与海鹰轮船公司。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两家公司合并，改组为公私合营中兴海运公司。

〔5〕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 关于派人接收军事物资事 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转胡志明<sup>〔2〕</sup>主席：

友方<sup>〔3〕</sup>通知今年供应越南的第一批军事物资将于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四日分批运抵中国口岸，计包括：三七高射炮一百零八门，三七弹十万零八千发，一二·七高射机枪一百支，一二·七弹一百万发，阿克利新（奎宁制剂）五吨。

上述物资我们已指示军委总后勤部代为接收，并分批运至南宁，请于三月初派人前往接收，并计划如何进行训练和运输。各项物资分批运往南宁的日期另告。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

〔3〕 友方，指苏联。



## 祝贺苏联建军三十五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  
维辛斯基同志：

值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武装部队建军三十五周年之际，谨向您，部长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 在庆祝苏联建军三十五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使<sup>[2]</sup>同志、战士和士官同志们！军官和将军同志们！

在伟大的苏联建军三十五周年纪念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和毛泽东主席向英勇无敌的苏联军队致以热烈的祝贺，向苏联军队的缔造者——伟大的斯大林大元帅表示深切的敬意。

中国人民曾经以十分关切的心情注视着苏联军队所走过的艰辛的、英勇的、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道路。在伟大的卫国战争时期，英勇的苏联军队在天才的统帅斯大林同志的领导下，经过四年的血战，终于消灭了资本主义世界中最精锐的纳粹军队及其附庸国的军队，解放了在希特勒匪帮蹂躏下的东南欧国家和人民，从而取得了反法西斯战争的彻底胜利。这一历史性的胜利，曾经大大地鼓舞了当时在艰苦斗争中的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苏联军队在粉碎了法西斯德国的军事力量后，紧接着又以雷霆万钧之势，挥戈东向，在中国的东北境内，

一举歼灭了日本帝国主义的精锐——关东军，这样就促成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同时也取得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彻底胜利。苏联军队在击败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给予中国人民的巨大援助，中国人民将永志不忘。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使中苏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进入了发展的新阶段。一九五〇年二月，在斯大林同志和毛泽东同志的亲自倡议和主持之下，伟大的中苏两国缔结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他有关协定。自此以后，苏联军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就在“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用任何形式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国家之重新侵略”<sup>(3)</sup>的任务中，联结在一起了。同志们！三年来，你们远离祖国，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一起，捍卫着中国和远东的和平与安全，中国人民深深地感谢你们这种大公无私、见义勇为的伟大合作和援助。为此，毛泽东主席和中国政府特派我们组织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团前来旅顺口地区，向你们——英勇的苏联军队同志们，表示真诚的感谢和亲切的慰问。

现在美国侵略者正在企图延长和扩大朝鲜战争。侵略的美国空军还在继续不断地袭扰中国的东北，派遣特务飞机侵入中国东北领空进行战略侦察，并向中朝人民继续进行惨无人道的细菌战争。美国侵略军还继续侵占着台湾，并正在指使和协助蒋介石残余匪帮企图对中国进行扰乱。因此，毛泽东同志指出：“抗美援朝的斗争

必须继续加强。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sup>(4)</sup>

在美国侵略者的操纵下，日本吉田<sup>(5)</sup>政府一直拒绝缔结全面和约并与美国以及其他若干国家缔结了片面和约；美国侵略者利用这一片面和约及随后与日本吉田政府所签订的各项有关协定，正在加紧复活日本的军国主义，要使日本完全成为美国的军事基地和殖民地。美国政府这种战争政策和侵略政策，严重地威胁着中国和远东的和平与安全。有鉴于这一新的形势的发生，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中苏两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提议，就决定将中苏关于旅顺口协定第二条中规定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的期限予以延长，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和苏联与日本之间的和约获致缔结时为止。

大家都知道，旅顺口地区在历史上是帝国主义者进攻中国东北的桥头堡，是具有战略意义的地区。在目前的形势下，苏联军队驻在旅顺口地区，对于制止和打击帝国主义的任何侵略阴谋，就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英勇的苏联军队同志们！你们是伟大的苏联人民的优秀的子弟，你们是伟大的斯大林同志教养出来的战士，你们勇敢地担负了、今后仍将勇敢地担负起保卫远东及中

和平的重大责任。中国人民钦佩和感谢你们，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都钦佩和感谢你们。

斯大林同志在抗日战争胜利七周年纪念日致毛泽东同志的电文中说：“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伟大友谊是反对新侵略威胁的可靠保证，是远东及全世界和平的坚强堡垒。”〔6〕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这个真理，对于苏联军队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具有特殊现实的意义。中国人民解放军将与苏联军队并肩携手，光荣地担负起我们共同的历史使命。我们深信，伟大的中苏两国的人民和军队，一定能够在这个共同斗争中胜利地完成任务。

正如苏联军队一样，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的军队，是浸透着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精神的军队。中国人民解放军从来就是以向苏联军队学习为荣的。苏联建军的各项宝贵经验，就是中国建军的重要的榜样。由于学习苏联的结果，中国人民解放军最近三年以来，在编制、装备、技术、训练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进步。苏联的伟大的共产主义建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引起了广泛的兴趣和注意。斯大林同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经典著作，和在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全军都在热烈地学习着。

从今年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进入大规模的计划的建设的时期。为了把国家建设工作做好，中国人民认为，必须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把虚心学习和运用苏

联的先进经验看作是推进我们国家建设工作的首要工作之一。在毛泽东同志这个英明的号召之下，配合着国家大规模建设的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最近已经掀起了一个认真学习苏联的热潮。全军都下了最大决心，要更加努力学习苏联军队学习，加强国防建设，充实现代装备，改进编制制度，提高各种训练，为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的国防军而奋斗。我相信，在苏联援助和苏联先进经验的照耀下，中国的国防建设将随着中国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一天一天的走向成功。

英勇的苏联军队万岁！

伟大的中苏两国之间牢不可破的友谊万岁！

中国人民伟大的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

中国人民最敬爱的朋友、全世界劳动人民的领袖和导师、全世界和平的旗手、伟大的斯大林同志万岁！

根据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央人民政府慰问驻旅顺口地区苏军代表团在旅大市（今大连市）隆重举行庆祝苏联建军三十五周年、慰问驻旅顺口地区苏军部队大会。代表团团长周恩来在大会上发表讲话。

〔2〕 大使，指苏联驻中国大使潘友新。

〔3〕 这段话见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4〕 见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话》(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人民日报》。

(5) 吉田,指吉田茂,当时任日本首相。

(6) 这段话见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斯大林为答谢对抗日战争胜利七周年的祝贺给毛泽东的复电。

## 对中央同意先行拨付部分民用物资 给越南问题电报的修改和批注<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罗贵波<sup>(2)</sup>同志并告中央对外贸易部、商业部、铁道部、财政部: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电悉。同意越方提议,先行拨付一部分民用物资即作为财政援助。根据你所开的货单,决定如下:

(一) 同意照你所指定的地点分别交货,但三月中旬不可能运到口岸,估计须延到四月中旬;(二) 由我对外贸易部按货单,即开始组织起运,除食盐由云南财委供应外,其余货物由中央对外贸易部商中央商业部办理;(三) 中央铁道部应按运广西部分的供越计划调拨车辆,运云南部分的供越计划应由对外贸易部协同商业部办理;(四) 中央财政应接供越物资用款计划拨款;(五) 请贵波即转告越方办理接货手续及工作。

中 央

二月廿八日

根据周恩来总理批示

## 二

此系民用物资，仍按主席〔3〕原指示，以财政援助列入援外经费开支，总数为二百卅二亿元〔4〕，军事物资为 852 亿元，正在计算中。

——周恩来注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对中共中央同意先行拨付部分民用物资给越南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周恩来在该电报上的批注。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3〕 主席，指毛泽东。

〔4〕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 关于与苏联国家计委商谈我国五年计划等问题给李富春的信

（一九五三年二月）

富春〔1〕同志：

我们研究了二月九日、十日的电报和白杨〔2〕同志带回的材料，二月十五日听了白杨同志的汇报，二月十七日、廿三日与朱总司令、仲勋、伯达、曾山、拓夫〔3〕等同志，有关各部部长、计委委员、计委各局长讨论了两次。意见如下：

（一）我们一致认为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对我们五年计划的意见是正确的，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介绍的在计划工作方面的宝贵经验对我国制订五年计划有巨大的帮助。

（二）长期计划中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拟定为百分之十三点五至十五，年度计划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情况再定为百分之廿左右，以保证长期计划的提前完成，这样办是有好处的。

（三）苏方对各业计划所提具体意见，我们基本上同意，有关各部部长提出一些意见，兹一并送上供你参

考。下列几个问题请与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商谈：

(甲) 钢铁计划已根据苏方意见将大冶(4)推迟一年，因之一九五七年生产量减为：生铁四三二万吨，钢三九二万吨，钢材二五五万吨。一九五六与一九五七年钢与钢材仍不平衡——一九五六年钢多五十万吨，一九五七年钢多四十万吨。我们意见请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考虑可否将鞍钢第二初轧的连续机提前半年至一年交付，这样鞍钢可产一批小坯(坯)供给各地小轧钢机，使一九五七年的钢材产量达到二五八万吨，使钢与钢材达到大体上的平衡。根据物资平衡计算五年内钢材是不足的，如我国能多产一些钢材，也可减少苏联对我的出口量。

(乙) 电力计划，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所根据的一九五二年基数是发购电量七五点五亿度，但实际上完成数字是发购电量七七点三五亿度。由于水丰(5)被炸，东北压低用电负荷，若干工厂减产停产，因之减少的电量当在二点四亿度左右。根据苏联同样的速度和方法计算，一九五七年发电量应为一五九亿度。此外，苏联提出设备利用小时达到四八〇〇小时，在电业总局系统可能达到，但全国平均是有困难的。在工业生产方面，长期计划定为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五至十五，年度计划争取为百分之廿左右，这就是说在工业生产计划上是可能有后备力量的，但在电力方面并没有后备力量，这样可能是不好的。我们意见五年中增加的发电设备除为第

二个五年计划准备者外，应为一九〇万瓩左右。五年中所需发电设备，除苏联、捷克已答应供应和我们自造者外，拟请苏联再供应一〇〇万瓩以上。根据过去数年苏联供应我发电设备情况，这个要求苏方是可能满足的。这个问题希望你尽力向苏方要求。

(丙) 石油资源，据最近钻探结果可供设计二百万吨炼厂之用，希苏方考虑可否于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完成第二个一百万吨炼油单元的建设。

(丁) 哈尔滨透平厂，同意按六十万千瓦设计。因造船计划又有扩大，需要船用透平数量增加。请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帮助考虑透平供应来源以如何解决为宜。

(戊) 其他问题由柴树藩(6)同志面报。

一切谈判的问题，希望早日定案，确定设计、建设和设备交付的进度。凡苏方已允今年开始设计或派人来了解情况的项目，希望早些来。

党代表会议可能如期召开。在会上拟发几个有关五年计划的文件，因为五年计划编不出来，拟写一个关于五年计划的指示，为了给党代会代表们一个五年计划轮廓的印象，拟发一个参考材料，现在把指示初稿及参考材料草稿一并由柴树藩同志带上，请你详加审查修改，并由柴树藩同志带回。

因为主席(7)不在京，陈云(8)同志又病在医院，上述意见未经中央讨论，仅是我们几个人的意见。作为代

在谈判时的参考。有何意见望迅速电告。

此致

敬礼！

周恩来 陈云 邓小平  
薄一波 邓子恢 高岗〔9〕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白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

〔3〕 朱总司令，指朱德。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拓夫，即贾拓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4〕 这里指大冶钢厂。

〔5〕 水丰，指水丰发电站，位于辽宁省宽甸县和朝鲜平安北道朔州郡附近。

〔6〕 柴树藩，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重工业计划局局长。

〔7〕 主席，指毛泽东。

〔8〕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9〕 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 关于供给朝鲜副油箱事 给薄一波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

一波〔1〕同志并转第一机械工业部、对外贸易部：

朝方要求我国供给二万四千个（合一万二千对）副油箱事，朝鲜权大使〔2〕已表示同意我方计划，请即通知第一机械工业部按预定计划进行生产，并由对外贸易部负责按月缴付朝方，所需货款由援外经费中开支。缴付日期及数量拟定如下：

三月份 600对；  
四月份 1400对；  
五月份 1800对；  
六月份 2200对；  
七月份 2400对；  
八月份 2400对；  
九月份 1200对。

周恩来

三月一日

根据档案馆刊印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权大使，指朝鲜驻中国大使权五覆。

## 关于援朝钢材发货日期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金首相〔1〕：

二月二十日电悉。一三〇吨钢材即由我国对外贸易部分两批从抚顺发货。第一批为六角空心钢四十吨，于本月十五日前发出；第二批为六角实心钢九十吨，于本月二十日前发出。特复，并致敬礼！

周 恩 来

三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为毛泽东起草的慰问 斯大林病情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亲爱的约·维·斯大林同志：

获悉您患重病的不幸消息，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和  
我本人怀着最关切的心情，向您谨致诚挚的慰问，并衷  
心地希望您的病情好转，恢复健康，以慰中国和全世界  
爱好和平人民的祝愿。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于北京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载一九五三年  
三月五日《人民日报》。

## 关于在对德贸易中亏损处理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四月十二日)

主席并朱、高、邓、薄(1)：

关于对德贸易中担负全部损失问题，已经对外贸易  
部几次检讨，现将他们最后一次检讨(2)和德驻华使团  
团长来信(3)及我外贸部复信稿(4)一并送上，请予审阅。  
在这批贸易中，我由德方中国出口公司进口货物连运费  
共九千四百九十万卢布，差价为一千八百万卢布；出口  
货物连运费一亿九百四十七万卢布，差价为一千六百多  
万卢布；另高价购入快艇与保险粉损失为二千一百万卢  
布；三项共五千五百万卢布，合人民币五千二百二十五  
亿元(5)，全由我方担负损失。外贸部复信，我已改过，  
觉得可用，并拟在他们谈过后，我再约柯尼希同志一  
谈。特报，请主席批发(6)。

周恩来

二五

## 二

曾山<sup>(7)</sup>同志并外贸部各同志：

此事经过多次检讨，应承认错误的主要方面应属我方，德方也有一定的责任，但我既担负全部损失，也就不必强调，免得团结。关于此事属于我方的全部经过，应做一内部决定上报中央。

周恩来

三、五

## 三

主席并刘<sup>(8)</sup>、高、邓、薄：

关于德国中国出口公司亏损处理问题，前经中央核准函复柯尼希团长后，已得其复函<sup>(9)</sup>表示感谢，现附后请阅。兹尚有两个问题须待解决：一为现在中国出口公司尚未出售货物一千六百九十万卢布的处理，德方意见按原来合同并另提货单补偿之，经我方考虑，认为可以同意，只不再列入一九五三年新的贸易额内。二为中国出口公司德方意见可以撤销，由我在柏林建立一个中国进出口公司驻柏林机构，吸收他们一部分人做我们职员（须经过德国党中央介绍），与西德直接进行贸易，我方认为可以原则同意，责成贸易部与德方进行具体洽

商。此两事，我认为可以批准，如中央同意<sup>(10)</sup>，拟即交中财委照办。

周恩来

四、十二

批后退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朱，指朱德。高，指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指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雷任民、李哲人关于检查对德贸易中我担负全部损失问题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我们过去对民主德国“中国出口公司”严重损失问题的看法，存在着单纯法律观点，认为照贸易协定办事，对方应负完全责任；这就阻碍了我们对此问题的认识和深入检查。经重新召集会议，批判了单纯法律观点，对自己的工作进行了检查，兹将检查结果报告如下：一、我们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一）没有正确掌握对德贸易的复杂性：一九五〇年对德进行贸易谈判，我们对德方的生产供应能力、贸易组织能力、及苏联管制下工厂与东德的关系、东德与西德的政治经济关系、德国对谈判的目的和要求等，均缺乏应有的了解，只凭德方贸易代表团所表现的热情及其夸大的供应能力（当时他们甚至答应可供我三个压延厂全套设备，人造石油工厂，七千吨级轮船及潜水艇等，报价且极低廉），盲目进行谈判确定过于巨大的贸易额。特别重要的是双方对发展两国贸易的基本认识和要求不一致，当时未作开诚布公的讨论，得出明

确而一致的结论，以致后来在经营与步调上未能很好配合。当时德国提出“所有对西德的贸易必须通过德方办理”，想包揽我国对西德的贸易，以利其在政治上团结西德商人的工作，强调的是政治要求（可能也有经济要求），但没有很好考虑经营问题。而我们方面，基本上从经济要求出发，也在政治上照顾对方，但对照顾缺乏明确的界线与分寸。现在看来，德方要求我对西德贸易统一对他们的贸易协定中，并与我订立东、西德货物统一作价原则，以至在德国党中央直接领导下设立以政治性经营为主的“中国出口公司”，未经我同意自行挂出“中国进口总公司代理处”的招牌，在谈判时向我提出供我钢铁七万吨而未能完成任务等等，都是与其上述意图相联系的。但是我们却没有当作原则问题加以重视，分析研究其可能发生的后果预防防止，反以为根据协定办事，一切责任与我们无关。各种情况虽已随时报告上级，但未能善于分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请示方针。我们一方面为了照顾德方，虽然同意对西德贸易通过东德，但同时又不愿完全交给东德，一直不想放弃直接对西德进行贸易。由于双方的意图不明确，步调不一致。实质上已潜伏了以后造成损失的因素。（二）作价原则是带有片面性的：一九五一年五月我方根据协定中的统一作价原则，要求德方对西德货物亦按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的国际行情作价；同年九月经德方确认同意。但东德与西德实际是两个市场，其价格规律并不一致，我们多从自身避免进口货涨价损失着想，以取得条文上的保障为得计，缺乏考虑对方的困难及能否真正做到，以致把风险推给对方。尤其对于这样一个兄弟党中央所直接领导的公司，专门经营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转口贸易，交易数额如此巨大，又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这点到一九五一年春

季才知道的），这一作价原则显然是对他们不利的。但我们并没有实事求是地以互助互利的精神，为他们设想，及至发现问题后，也没有及时予以修正。直到一九五二年，德方感到吃了大亏，要求修改时，才改为代购代销关系。这说明我们没有从全面利益着想，未曾正确掌握国际主义精神。由于这一带有片面性的作价原则，并使我们产生责任不在我方的心理，以为一切责任反正由德方负担，因而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价格审核等工作，并未给予德方以可能的帮助。如果当时能采取东、西德分别作价原则或及时改为代理关系，相对的和绝对的损失，都可能不致如此严重的。（三）我们工作上的紊乱和官僚主义作风：一九五〇年对德谈判时，我方准备很差，同时为了照顾德方在选举前签订贸易协定的要求，因而就匆匆签了一个只有进出口总额而无货单的贸易协定，这完全违反了贸易的常规。各用货部门与德方直接谈判的结果，又未能加以集中审核和整理，只将中财委陆续批准的货单照转德方。计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先后照转德方的货单共四批，第一批则分三十六次发出，又未及时签订合同，而在几次货单发出后，未接对方肯定答复，也不认真查究，还是继续发出大量新货单，直到我对德出口已达一亿卢布，进口仅九十余万卢布时，恐怕进口落空，才于一九五一年七月间派出采购代表团赴德，各用货部门又再整理了三亿三千万卢布货单带交德方，结果有一部分是重复的，中贸部也未很好核对清理，弄得非常混乱。这样盲目性的大量采购，实际上鼓励了德方公司不论价钱有货就买的作风。同时由于进出口货不能同时签订总货单，陆续向德进口。德方就必然会受到货价上涨的损失，是很明显的。而且，当一九五一年春天贾石同志到了德国，对其真实情况了

解较为清楚并向部报告后，中贸部未曾认真研究，及时解决根本问题，仍作枝节应付，以致问题久拖不决，损失更大。至于东北贸易部把一千桶快靛写成一千吨，中贸部亦未曾发觉，致遭受一千五百余万卢布的巨大损失，这些都是官僚主义作风和业务不精所造成的。二、经验教训：“中国出口公司”事件，虽然是一九五〇年就开始发生的，但是拖了两年有余，到现在还未解决；我们必须接受这一严重教训，来改进今后的领导工作，教育干部。首先，在对外贸易工作中，特别应当注意了解情况，实事求是地分析研究，善于发现有关原则性的问题，正确处理，必须方针明确，心里有数，坚决掌握贸易的规律，慎重地、明确地制订协定和有关对外文件。对于兄弟国家贸易，则必须贯彻国际主义的互助互利精神，根据需要与可能，有方针有计划的进行，才能避免和减少重大的错误。第二，发生问题时，必须严肃处理，及时处理；对于兄弟国家，不能以单纯法律观点，处理问题一切应该合情合理。有关原则性的问题，必须严格遵守事先请示，事后报告的制度，但应明确问题本质，系统分析说明，提出适当办法，供上级考虑，而不仅仅是枝节地反映和请示，就算尽了自己的责任。尤须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下，及时揭发缺点，并认真严肃纪律。第三，必须坚决反对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对外贸易一举一动，都有关政策、原则和经济关系，所以粗枝大叶，招架应付，不了解情况，不及时检查，必将造成原则性的错误和经济上的莫大损失。从“中国出口公司”事件开始，在对外贸易部进行一次群众性的反官僚主义的大检查，以彻底纠正官僚主义作风，是完全必要的。三、德方责任：（一）德方不按贸易协定及由他们书面确认的价格原则办事，是有责任的；并且将这样巨额的转口贸易，对外由国家出

面负起全责，而对内由一个公司独自负担经济责任，亦是极冒险的行动。对于我方所提出各批货单，未征求我方意见，亦未办理合同手续，逕行布置生产或由“中国出口公司”向西德订购，是不符合对外贸易的正常手续的。（二）德方所报五千万卢布的损失，不完全是受作价原则的影响，“中国出口公司”的经营不善，应负主要责任。其中进口货如按物价上涨百分之二十计算，其所损失不过一千八百万卢布。至于出口货的亏损，主要是由于“中国出口公司”并未布置好销售市场，盲目向我进货，（如猪鬃、蛋品、麝香等），以致造成积压。其实我当时售给德方的出口货，基本上是畅销的物资，价格低于当时国际市场，现在反把损失加在我们身上，是缺乏正当理由的。（周恩来在此处批注：“我们现在仍担负了这笔损失。”）（三）快靛与保险粉的损失，达二千一百万卢布，主要是他们的进口货价格，超过国际市价太远；特别是快靛，按作价原则，应为每公斤八卢布，按其向美国订购时的国际市价，亦不过十三卢布，而该公司未征我方意见，竟以每公斤三十八卢布的惊人高价订进，已交五六万吨快靛。按其订价每公斤三十八卢布与当时市价十三卢布比较，其价格损失即达一千四百余万卢布。这种重大损失，出乎一般常识的范围，值得引为教训。

〔3〕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商务代表团团长柯尼希给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徐雪寒的信。该信对中德贸易中的亏损原因作了解释，并提出建议，请中国接受超价的支付以及较低的销售款，德方则负担关于其他经济上的损失，营业上和工作上的费用。

〔4〕指徐雪寒给柯尼希的复信。其主要内容是：关于你所提到的中国出口公司根据一九五二年中德贸易协定及所签合

同与我方公司贸易中，因各种原因所遭受的亏损问题，我们曾作了慎重的研究。在美帝国主义者发动侵朝战争及对我国实施禁运的情势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及其所属中国出口公司基于友好互助的精神，热情地代我国推销出口物资，协助我国向外采购物资工作，这种兄弟般的可贵的帮助，是我们深切珍视和衷心感谢的。因而对于贵方中国出口公司遭受的重大亏损，我们亦甚为关切。我们同意你来信所说，贵方中国出口公司在采购物资工作中，是遭逢了客观环境的重大困难的。同时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的货价急速上涨，而我方出口的农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不及我国需要购买的工业品价格上涨幅度之大，也是使该公司遭受重大亏损的一个原因。除此以外，团长同志，请允许我以兄弟般的情谊，诚恳而直率地回顾一下，贵我双方主要是我们方面在这一工作上的某些缺点，这对于改进我们双方工作，也许有所帮助。首先，当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期间，在中德谈判与签订贸易协定及进行贸易工作中，在我们方面对于德国进行中德贸易所处的实际情况和中国出口公司的性质与经营方针等，缺乏应有的研究与了解，因而使我们不能正确地预见到两国间贸易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而及时地予以处理。其次，当我方几次向贵方公司提出订购货单以后，在没有得到贵方公司的作价或答复，也没有确实明了情况之前，还是继续发出大量的新的订货单，这就使贵方中国出口公司对于购货的价格不及作必要的考虑和计算。另一方面贵方公司未经我方正式确认的手续，即向外高价购进快靛，按当时世界市场实际的最高价格是每公斤十三卢布，中国出口公司购入价是每公斤三十八卢布，因而在价格上遭受了意外的损失。第三，关于贵方中国出口公司购自德国西部市场及各资本主义国家的货物，按一九

五〇年十月十日国际行情作价的规定上，对贵方可能遭遇的困难，我方考虑不够，仅单纯地以为既经贵方一再书面确认，就没有问题了。实际上，这种决定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只是这一作价规定，对于中国出口货物应当没有不良的影响，但在推销中国出口货物方面，也发生巨大亏损，可能是由于经营方法上的问题。基于我们间的友好、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我方在以上问题中的一定责任，对于贵方中国出口公司，在经营与我方有关业务中所遭受的亏损，我方愿意完全接受你在来信中所提出的下列要求：购买我方进口货物全部价格差额损失一千八百万卢布；出售我方出口货物全部亏损一千六百万卢布；以上两项合计为三千四百万卢布。对于久悬未决的快靛与保险粉价格差额的损失，计二千一百万卢布，亦由我方负担。此外我们同意你的意见，关于贵方中国出口公司的其他损失与一切债务，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方面自行负责解决之。我们并同意你方建议将贵方中国出口公司与我合同中尚未交货的部分，予以撤销，不再履行交货义务。至于贵方存仓尚未售出的我方出口货物一千六百九十万卢布，我们建议在一九五三年贸易协定中同贵方增加进口平衡之。我们希望以上的这些办法，能得你的同意，并盼望你的答复。

〔5〕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6〕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毛泽东在周恩来报告上批示：“这样处理好。”

〔7〕 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8〕 刘，指刘少奇。

〔9〕 指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柯尼希给徐雪寒的信。信中说：非常感谢你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来信，在这信里，你对于我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所作的关于中国出口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欠款清理问题的建议作出了决定。从你的决定中，我理解你在这问题上对我的建议接受如下：（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负在替中国买进进口货物时由于价格的差别而发生的亏损计一千八百万卢布。（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负在出售中国出口货物时的全部亏损计一千六百万卢布。总计三千四百万卢布。久悬未决的，由于靛青和保险粉的差价而发生的损失，已经得到了你的承认，并由你接受作为你方的责任。你同意中国出口公司的其他损失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方面去解决。关于尚未支付的货物，你声明中国出口公司毋须负交货的义务。最后你建议，截止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尚存在仓库而未售出的中国出口货物的价值，以增加中国进口货来抵补，并将其列入一九五三年的贸易协定中。我同意你对于清理中国出口公司剩余欠款的上述提议。关于一九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售出的价值一千六百九十万卢布的中国出口货，我愿对你的建议作如下的补充：（1）一千六百九十万卢布的金额作为增加中国进口货之用，列入一九五三年的贸易协定中。（2）此项金额尽可能仍由中国出口公司按存在的合同进行交货而偿还之，只要该项交货合同已经订妥而尚待了结。如果需要，可与中国出口公司一起来确定哪些项目尚能交货，哪些项目必须撤销。在此项交货中，不允许再发生超额费用。在签订贸易协定时，对于一千六百九十万卢布的金额的解决方法应协商一适当的换文。

〔10〕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毛泽东在周恩来报告上批示：“照办。”

## 悼念斯大林逝世给维辛斯基的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维辛斯基同志：

我以极其沉痛的心情得悉最敬爱的斯大林同志终于因重病不治而竟与我们永别了。斯大林同志的逝世，不仅是苏联人民、也是中国人民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无可比拟的损失。部长同志，我谨此向您及苏联人民致最沉痛的哀悼。我并坚决相信：在这个悲痛的日子里，中苏两国人民一定会更加团结一致，提高警惕，为我们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共同事业而奋斗不懈。

中苏两国的伟大友谊，在斯大林不朽的光照耀耀下，将要世代地发展和巩固下去！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组成代表团参加斯大林葬礼问题 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富春〔1〕同志：

(一) 中央已决定由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三方面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前往参加斯大林葬礼。代表团名单如下：团长周恩来，团员李富春、张闻天、罗瑞卿、叶季壮、伍修权、郭沫若、刘长胜、蔡畅、廖承志、章伯钧、李德全、张宗逊、王秉璋、罗舜初、钱俊瑞、钱三强、周立波〔2〕，共十八人。随员康一民、马列〔3〕、王飞（新华社记者）。

与代表团同行者有兄弟党代表五人，即马来亚陈瑞，泰国杜平，缅甸李明，巴基斯坦王苏，日本吴平（以上均系代名）。

(二) 代表团等一行于本月七日上午七时自北京起飞，抵依尔库茨克后换乘苏联民航机，直飞莫斯科（换乘飞机事，此间已经办好交涉）。

(三) 代表团中现在莫斯科之六位代表，请即通知，

预作准备。

(四) 代表团的派出及其名单和兄弟党代表五人同行事，已由苏联驻华大使馆通知苏联方面。但仍请派戈宝权代办即向苏联外交部作如下之表示：代表团此行系专诚吊丧，希望摒除接送仪式，一切从简。

周恩来

三月七日三时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郭沫若，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刘长胜，当时任上海总工会主席，蔡畅，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席。廖承志，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主席。章伯钧，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部长、中国民主同盟秘书长、中国农工民主党主席。李德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部长、中国红十字会会长、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张宗逊，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王秉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罗舜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副司令员。钱俊瑞，当时任中苏友好协会总会长于

事。钱三强，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所长。周立波，作家，斯大林奖金获得者。

〔3〕 康一民，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副主任。马列，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关于暂不发表声明事给朴宪永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甘代办〔1〕即转朴外相〔2〕并报金首相〔3〕：

二月二十八日来电及声明稿均悉。

鉴于美国方面在联合国大会中极为被动的情况，并由于斯大林同志逝世所引起的国际注意的转移，朝鲜问题在本届联合国大会上可能照现状拖下去，因此，我们意见可暂不发表这一声明，观望一时再说。如荷同意，即请电复。

周恩来

三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甘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甘野陶。

〔2〕 朴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朴宪永。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中国代表团赴苏任务提纲

(一九五三年三月)

代表团〔1〕的任务——专诚吊唁，表达中国党、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深切悲痛，完全的支持和信任，更加团结和提高警惕的认识和决心。——这些，均已见于毛〔2〕同志的电报和文章中。同时，愿借着会面的机会，向以马林可夫〔3〕同志为首的苏共中央报告下我们今年的几项重大工作：

一、在全党全国人民中发动了学习苏共、学习苏联的运动。毛主席号召，学习马林可夫同志报告和斯大林同志的文献，学习苏联的经济建设和建军的经验，学习苏联先进科学和技术，来建设我们的党、军队和国家。

二、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工作。朝鲜敌情估计，我们准备以长期和加强击败敌人的“解放”和“压力”，准备五个关：登陆，原子弹，封锁，轰炸，中国登陆。朝鲜同志情绪及其内部问题。

三、召开全国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已宣布选举法，并准备起草宪法，今年内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明年二三月开全国的，政协另订纲领，成为纯统战

组织。

四、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头一年的建设工作。过去计划：快，多，乱。这几个月是在学，我们希望苏联党和政府以先生教学生的态度教我们。毛同志说五年计划先定一个轮廓，可能明年再宣布计划大纲。这两年内须不断修改。

五、国防建设要在经济建设基础上进行，部队正规现代化的工作要相结而行，现正进行准备工作。

六、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推迟至三四月间开，中心问题是讨论如何制订和实行五年计划，经济的方针和轮廓，会议后拟发表一指示。代表大会拟在五年计划中间再开。

计划问题

五年计划第二方案，计划大纲即控制数字；设计项目与一九五三年，专家。

五年军事计划：海军建设与贷款，空军三年订货。

五年贸易议定书

每年纯军事订货

经济互助委员会

物资供应及建设两委员会谈话

电器工业：绝缘材料，高压磁瓶两个厂的设计

李富春〔4〕同志的责任

叶季壮〔5〕的任务

公安卫生专家

## 注 释

〔1〕代表团，指为吊唁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逝世的新大林，由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政协全国委员会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前往莫斯科参加斯大林葬礼。见本册《关于组成代表团参加斯大林葬礼问题给李富春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2〕毛，指毛泽东。

〔3〕马林可夫，又译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4〕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5〕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 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 领导的决定（草案）<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为了使政府工作避免脱离党中央领导的危险，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党中央的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为此，特作如下决定，以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制度和党中央对政府工作的直接领导。

一、今后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均须事先请示中央，并经过中央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以后，始得执行。政府各部门对于中央的决议和指示的执行情况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均须定期地和及时地向中央报告或请示，以便能取得中央经常的、直接的领导。

首先，所有政府各部门向中央的报告，应严格区分

请求批示或报告的两种性质，并须随时注意改进和提高报告的内容及改善报告的具体方法。

属于请示性质的，须严格遵守每一请示只限一个专题的原则，并须在报告中注明请求批示及请求何人或何机关批示。如时间紧急者，亦应特别标明。

属于报告性质的，一律不要写“是否有当，请示指示”的字样，中央对这一类的报告，一般地不需批示，但如发现其中有须予指示的问题，中央当另作指示。定期综合报告即属于这一类性质。即使在综合报告中涉及需要请示的问题，亦必须将该问题另作专题请示，不得混淆。定期综合报告，一般应每两周一次，某些部门经过中央批准得每月或每两月一次。报告必须有内容，要能说明工作中的大事情和带政策性的问题，力戒琐碎。文字以精练生动为好。

某些重大问题或带专门性质的问题应向中央作专题报告，时间不限，字数亦不宜过长。

其次，政府各部门还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向中央反映情况：

甲、编印定期或不定期的简报或情报，内容须经过选择和整理，以反映能够看得出问题的，特别是新的问题的材料为主。简报或情报宜短不宜长。

乙、将会议所讨论的或所决定的重要事项，用最简明的文字记录下来上报。

丙、经常有计划、有目的地反映某些带统计性质

的、必要的数字资料。

再次，所有政府各部门召开的专业会议，凡属性质重要而不是解决纯业务性或技术性问题的专业会议，均应执行事先报告并经过中央批准始得召开的原则。在会议接近开始或接近结束时，应将所讨论的问题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内容向中央作一报告。如属有关全局的、政策性重大的结论，则须提请中央批准，始得向到会人员宣布。在会议结束以后，应再向中央作一总结性的报告。为了便于了解和考察各种会议情况，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可于每月月底将下月份准备召开专业会议的情况，列成简表报告中央。

此外，今后政府各部门一切给中央的文件电报的上款，均须将主致者和并报者或转报者，分别写清，同时应注明已经抄送哪些人或哪些单位。

二、为了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的领导，以及便于政府各部门中的党的领导人员能够有组织地、统一地领导其所在部门的党员，贯彻中央的各项政策、决议和指示的执行，今后政府各部门的党组工作必须加强，并应直接接受中央的领导。因此，现在的中央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已无存在的必要，应立即撤销。但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现在的组织情况，并使同一系统的各个部门便于联系起见，政务院各委的党组组织，暂时仍应存在，直接受中央领导，并分管其所属的各部、会、院、署、行的党组；这些部门的党组，应仍称党组小组。凡不属于各委

而直属于政务院的其他部门，如外交、民族、华侨、人事等部门的党组，则应直接接受中央的领导。

三、今后政务院各委和不属于各委的其他政府部门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工作均应分别向中央直接请示报告。如属于两个部门以上而又不同隶于一委的事项，则经由政务院负责同志向中央请示报告。如系主席〔2〕直接交办的事项，应直接向主席请示报告。

今后政务院所属各委、部、会、院、署、行直接提请政务院批示或办理的事项，除例行事务外，凡属涉及方针、政策、计划的事项，均应限于中央已经讨论和决定了的问题，或是中央已经批准的计划或批准的原则范围之内的问题。政务院负责同志如发现此类事项仍必须向中央请示报告，应即提向中央。至于纯属政府日常工作的工作，应仍按政府系统的办公手续处理。

如应向中央请示报告的事项而竟未向中央提出，则最后经手的政府负责同志应负主要的责任。

为了更好地做到现在政府工作中的各领导同志直接向中央负责，并加重其责任，特规定明确的分工如下：

国家计划工作，由高岗〔3〕负责；

政法工作（包括公安、检察和法院工作），由董必武、彭真、罗瑞卿〔4〕负责；

财经工作，由陈云、薄一波、邓子恢、李富春、曾山、贾拓夫、叶季壮〔5〕负责；

文教工作，由习仲勋〔6〕负责；

外交工作（包括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文化联络和侨务工作），由周恩来负责；

其他不属于前述五个范围的工作（包括监察、民族、人事工作等），由邓小平〔7〕负责。

前述这些同志应就自己分工范围内，确定哪些事件应向中央报告请示，哪些事件应责成各部门负责进行，哪些事件应按政府系统报告请示，哪些事件可以自行处理，以及承办中央所交付的有关任务和有关工作。

四、今后应将政府各部门工作有计划地提请中央讨论，以便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的领导。目前政府各部门应即着手这一准备。为了能使中央及早地对政府各部门工作了解全貌，并对各部门今年的工作均能予以指示，而又不致拖延时间过久，决定第一期讨论计划，得按照政府各部门的性质分别合并提出讨论，在每次讨论中并应有一定的重点。第一期讨论计划暂定为十一次或十二次，计：政法工作两次，财经工作四次或五次，文教工作两次，外交工作一次，监察、人事工作一次，侨务、民族工作一次。此期讨论可从三月开始，以批准各该部门的工作计划或其工作方针为主。待全部讨论完了以后，再根据情况和需要，拟定以后的讨论方案。在每次讨论以前，政府各主管部门必须先做认真的准备，于讨论前的一定时间至少五天以前，向中央预先提出书面报告，并供给中央各同志以必要的参考资料。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主席，指毛泽东。

〔3〕 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4〕 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5〕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贾拓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6〕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7〕 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 关于参加斯大林葬礼及商谈我国五年计划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二日）

主席并中央：

我们一行人八日飞抵莫斯科，当晚至工会大厦向斯大林遗体行礼、献花圈并守灵。九日参加葬仪，并会见苏共中央同志及各兄弟党负责同志。十日、十一日听取李富春、叶季壮、宋劭文〔1〕三同志关于谈判经过的报告，富春并提出关于五年计划及其他问题的若干建议。十一日晚与苏共中央马林可夫、贝利亚、莫洛托夫、赫鲁晓夫、米高扬、库兹涅佐夫〔2〕六同志会面，我方参加者为恩来、富春、闻天、瑞卿、宗逊〔3〕五人。他们准备两星期后向我们提出五年计划的新意见，然后由我们根据他们的意见，制订五年计划大纲即控制数字，并起草党中央关于五年计划的指示，他们并提议我党全国代表会议应推迟至七月再开，因大纲和指示非两三月不能完成。俟苏方新意见提出后，富春即可续谈设计项目和专家问题。空军三年装备，海军五年建设计划，均可于三月内谈好解决办法，因此，即留王秉璋、罗舜

初〔4〕两同志在此负责商谈，并保证王秉璋三月底回国。一九五三年出入口贸易，十一日已由米高扬、库梅金〔5〕与叶季壮谈定，不日即可签字，并续谈五年贸易计划。郭沫若〔6〕于今日偕法捷也夫〔7〕飞布拉格开和大〔8〕执行局会议。我们定十三日飞回，十五可到。一切待回后面报。

周恩来

三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宋劭文，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长。

〔2〕 马林可夫，又译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贝利亚，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内务部部长。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赫鲁晓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米高扬，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国内和对外贸易部部长。库兹涅佐夫，当时任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3〕 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瑞卿，即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宗逊，即张宗逊，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

〔4〕 王秉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罗舜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副司令员。

〔5〕 库梅金，又译库米金，当时任苏联国内和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6〕 郭沫若，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

〔7〕 法捷也夫，又译法捷耶夫，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副主席。

〔8〕 和大，指世界人民和平大会。

# 中央转发中宣部关于加强对文艺工作 领导报告的通知<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央宣传部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及其所属宣传部：

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改组文艺团体及改变作家生活制度的报告〔2〕，中央认为是正确的，可行的。各地即可按此报告所提方针切实执行。其中关于编制人数，如各地不超过原规定人数，应立即按新规定改组；如超过原规定，则在集中创作人员时，创作人员的供给仍暂时由原机关负责。新编制应俟全国编制会议时统一解决。关于改变作家生活制度一项，应采取十分慎重态度，先在文艺界酝酿成熟，然后有步骤有准备地推行，以期这种改变真正有助于改善作家的创作活动，提高他们的创作积极性。

中 央

三月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宣传部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中央宣传部于一月二十六日召集全国及各行政区文联、文协等文艺团体的党员负责同志举行了关于整顿文艺团体和加强文艺创作领导的座谈会，交换了一年來各地组织创作的情况和领导创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并拟出了调整全国各文艺团体的方案。去年文艺整风以后，各地对组织创作已比较重视，组织了文艺工作者到工厂、农村中去，产生了一些较好的作品。但在对于文艺创作的领导上仍存在着缺点：一种是没有领导或者缺乏具体的领导；另一种是采取违反艺术规律的方法去领导创作，完全不考虑作家的生活基础和创作兴趣，只是简单地出题作文，限期交卷。为了保证文艺创作的正常发展，各级党委宣传部必须加强对于文艺创作的直接的和正确的领导。大行政区和省市委宣传部应由部长或指定一位副部长亲自负责领导创作，除了认真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艺理论和苏联文艺工作的经验，了解我国文艺的传统和现状，督促和帮助当地领导创作的机构如文协及其他协会等按照党对文艺的正确原则进行工作外，本身也应和一些作家建立密切的联系，关心他们的创作，经常给他们以思想上政治上的帮助，使他们能够不断地提高。同时，必须改组文艺团体，使文协、美协、音协等成为组织和领导创作的有力机构。第一，改组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设立领导创作的专责机构——创作委员会，下设小说散文、剧本、诗歌、儿童文学等各创作组，将各种作家分别编入各创作组，并吸收青年作家参加。另设立刊物委员会，加强对文协所管的各文艺刊物的领导。将全国美术工作者协会改成为美术家的组织，音乐工作者协会改为音乐家协会。各大行政区仿照全国文协的办法成立各大区的文协，和全国文

协只发生业务联系，没有隶属关系，编制初步拟定为二十五至三十五人，其他各协编制为十五至二十五人。第二，整顿各省市文联。省市文联下可分设文学和戏剧、音乐、美术等创作组和辅导群众业余艺术活动的辅导组，编辑一个群众文艺刊物。省市文联一律与文化局合署办公，初步拟定编制为十至十五人。第三，改变作家的生活制度。改变目前文艺作家按照评定的等级领取薪金或津贴的制度，使他们依靠自己的稿费、版税和上演税来维持生活，现已责成文协提出具体方案。

## 关于苏共中央通知再留几日有事相商 等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主席并中央：

昨（十二）晚得到苏共中央通知，要我们再留几天，有事相商，因此，代表团今（十三）日未能成行。本来，十一日晚的会面，也是由莫洛托夫<sup>〔1〕</sup>同志在斯大林葬仪那一天面约的。当晚，我们谈了六个问题，即学习苏联及斯大林著作和马林科夫<sup>〔2〕</sup>报告，抗美援朝，人民代表大会，五年计划，国防建设，党的代表会议。当我向他们请教时，马林科夫同志说，他们现在很困难提意见，但除对五年计划和国防建设给了肯定回答外，对朝鲜问题曾说他们当时未准备谈这个问题，须反复讨论后，才好提出意见。我当时表示，如苏共中央对朝鲜战争有何意见，请以电报相告，他们同意。随后贝利亚<sup>〔3〕</sup>同志说，过去几年，都是中国同志来莫斯科，他希望以后苏联同志也能和我们一样到中国去。我们表示欢迎。在谈话后告辞时，已都说定，今日动身。昨晚临时留下我们，又未约定会面时间。估计最大可能为等维



辛斯基〔4〕回后（正在归苏途中）谈朝鲜战争或其他国际问题，但也有可能为五年计划和国防建设问题，或者派人到中国去的问题。究如何，待续报。

周恩来

三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

〔2〕 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3〕 贝利亚，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内务部部长。

〔4〕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兼苏联驻联合国常驻代表。

## 关于提议发给胡绳等斯大林奖金事 给章汉夫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章汉夫〔1〕同志：

苏驻华大使馆前曾告我，苏联斯大林奖金评奖委员会提议发给胡绳、刘大年、钦本立〔2〕（译音）三人一九五二年度斯大林奖金。据说我方已复同意，望查明是否属实。现苏方又补充提出赵树理（《李家庄的变迁》）、华罗庚〔3〕（一九四七年苏联数学研究院出版的第二二号数学通报上发表的题为《质数加法论 Аддитивная теория простых чисел》的论文）两人，征求我们意见。因评奖委员会即将开会讨论，望即将请转中宣部考虑提出意见，并于三月十八日前电复我大使馆转告苏方，并同时告苏驻华大使馆。

周恩来

三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胡绳，哲学家、历史学家，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刘大年，历史学家，当时任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钦本立，当时是人民日报社记者。胡绳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俄译《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侵略》）、刘大年的《美国侵华史》、钦本立的《美帝经济侵华史》，于一九五一年由苏联外国作品出版社印行俄文译本。

〔3〕 赵树理，作家，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联合会常务委员。华罗庚，数学家，当时任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所长。

## 关于解决一九五三年援越军事物资 问题给罗贵波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

罗贵波〔1〕同志并转越劳中央：

越南五三年提出要求援助之军事物资，均可予以解决。即由军委总后勤部负责批发货。其中有部分器材规格不明，请即查复，计：

（一）军工器材：

铣床（配铣刀），

磨床（配砂轮），

车床，

25KYA 发电机（据机械工业部谈 100KG 以下的没有这样轻的机器），

焊接器，

锯刀，

锯床。

（二）车辆器材：

铣床，

磨铣刀之磨床，

曲轴整修器，  
活塞，  
活塞环，  
连杆轴承，  
油门（铜制），  
线圈线。

（三）油料器材：

汽油泵。

（四）通讯器材：

853公里军邮网（需提出详细施工计划）。

周恩来

三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 关于悼念哥特瓦尔德逝世事 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十五日）

—

主席并告外交部：

顷悉哥特瓦尔德〔1〕同志已于今（十四）日十一时（布拉格时间）逝世。我在九日参加斯大林葬礼时，尚与他谈过话。十日晚他还在捷驻苏大使馆做报告，十一日回捷，十二日生病，十四日便不治，极为突然。请主席在捷共及其政府发表正式讣告后，给其部长会议主席萨波托斯基同志发唁电，我则由莫斯科给其外长发唁电。一切应行礼仪及参加葬礼事，待与苏共方面联系，看他们如何办理后再续报。

周恩来

三月十四日十六时半

主席并中央：

顷悉捷共中央和政府已发表哥特瓦尔德同志逝世公告，并定在三月十九日举行葬仪。苏联党和政府将于明日发表悼文，并已决定派布尔加宁〔2〕同志率代表团前往参加葬仪，于十九日在全国下半旗志哀。建议我政府亦可仿行，于十九日令全国下半旗志哀，并由党中央和主席致唁电代替悼文。惟代表团人选问题，请考虑以下两个方案：（一）周恩来、郭沫若、谭希林〔3〕；（二）李富春〔4〕、郭沫若、谭希林。如我等已回，第一方案可以不提，但我尚在莫斯科，并将由此发出致其外长唁电，而十五日苏方又邀我们出席其最高苏维埃会议，并定下星期一二谈话，如下星期三（十八日）我偕布尔加宁飞布拉格，二十日可飞回，这对于目前处在困难中的捷克党和人民是一种支持。代表团同志均认为以我去为当。郭沫若正在布拉格开会，已电话要他暂留待命。究应如何，请中央电示〔5〕。

周恩来

三月十四日

主席并告外交部：

今（十五）日莫斯科报纸登载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联名公告，宣布哥特瓦尔德同志逝世及致捷共中央、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和国民议会的唁电，并发表布尔加宁、雅斯诺夫、别哥夫〔6〕、苏驻捷大使鲍格穆洛夫和哥布洛夫中将五人组成苏联政府代表团参加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葬礼。昨（十四）日什维尔尼克〔7〕主席、维辛斯基〔8〕、考涅夫元帅曾往捷克驻苏大使馆吊唁。我代表团恩来、富春、闻天、瑞卿、宗逊〔9〕五人亦拟今日下午前往该使馆吊唁。今日下午二时，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开联席会议，开始时曾为斯大林和哥特瓦尔德的逝世分别默哀，并通过了最高苏维埃致捷克国民议会的唁电。会中，泽登巴尔〔10〕告我，他将往布拉格参加葬礼。朝鲜则由其副首相前往。今早，捷克副总理西罗基曾邀谭希林面谈，告以葬仪定在十九日，并询中国代表团能否赶到。苏联今日未下半旗，恐仍如昨电所告在十九日下半旗志哀。波兰政府则命令波驻苏大使馆从今天起即下半旗志哀，我驻苏使馆亦采同样行动。我国内以仿照苏联办法为妥，并发表参加葬礼的代表团名单。

这次苏联最高苏维埃两院会议只通过政府机构调整

和人事任命及宪法三条的修改，未议他事。

周恩来

三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哥特瓦尔德，去世前任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

〔2〕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

〔3〕 郭沫若，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谭希林，当时任中国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

〔4〕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5〕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决定派出以周恩来为团长，郭沫若、谭希林为团员的中国代表团前往布拉格参加哥特瓦尔德葬礼。

〔6〕 雅斯诺夫，当时任莫斯科市劳动人民代表苏维埃主席。别哥夫，当时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秘书。

〔7〕 什维尔尼克，当时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8〕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兼苏联驻联合国常驻代表。

〔9〕 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瑞卿，即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宗逊，即张宗逊，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

〔10〕 泽登巴尔，当时任蒙古人民革命党总书记、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

## 悼念哥特瓦尔德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部长瓦茨拉夫·戴维同志：

惊悉哥特瓦尔德〔1〕同志突然病逝的噩耗，部长同志：请允许我向您及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致最沉痛的哀悼。在这斯大林同志逝世的悲痛的日子里，又增加了这一新的悲痛，我深信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中的人民，定会更加坚强起来，化悲痛为力量，紧密团结，提高警惕，为我们的共同事业而奋斗不懈。

捷中两国人民友好团结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周恩来

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哥特瓦尔德，去世前任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

# 关于与苏共中央商谈朝鲜停战方案 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席：

十九日来电(1)收到。

今日由布拉格飞回莫斯科，当晚苏共中央即约我单独谈话，到马林科夫、贝利亚、莫洛托夫、布尔加宁、赫鲁晓夫、马立克、库茨尼措夫(2)，他们提出朝鲜停战方案，主张主动地利用克拉克来件(3)提出所谓不愿回家的战俘交中立国保障解决，并当面交我一书面建议带回请主席和我党中央加以讨论。我当从各方面提出问题，他们均给了回答，认为拖对苏联及我们均不利。我们定二十二日飞回，库茨尼措夫大使同来。详情待面报。

周恩来

三月二十一日

二

主席：

苏方提议的中心思想，即是准备在战俘问题上求得妥协，以掌握和平的主动权。解决方案，是利用克拉克的文件由金、彭(4)出面答以同意根据日内瓦公约一〇九条双方先行交换重伤病战俘，其不愿回者暂交中立国，并恢复板门店谈判解决具体问题。然后即由中朝双方当局分别发表声明，主张战俘按分类办法实行遣返，要求遣返者立即遣返，其余则交由指定的中立国（如印度或其他国视情况再定）保证其得到公正解决。苏联外长跟着发表赞助声明，然后苏联在联合国代表即作同样活动。苏方说美方及其他国家与苏联并无接触，这一方案完全是苏共向我方提出的，除他们外，尚无任何外人知道。他们也承认美方因我这一让步，可能蛮横起来，我们当然要打下去，但对我无损，因和平主动权已操在我方，有些国家会向我们靠近。拖下去便于美方扩军和推迟其经济危机；停下来，美方也不敢在欧洲动手。我已从各方面提了许多问题，并声明这是一个新问题，必须回京后向主席和中央做报告才能回答，他们也说待得到中国政府同意后再派马立克去朝鲜征求金日成同意。本来，他们要我苏方书面建议亲自带回，不用电报带去，我现将概要报上，请主席考虑，是否还有问题或甚

他意见须与苏方讨论，并盼于今明两日电示〔5〕。我已将动身日期推迟至二十三日。

周恩来

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毛泽东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关于克拉克于二月二十二日要求双方先交换重伤病而不能行走的俘虏问题，我方尚未答复。乔冠华根据你的意见已拟好一个采取驳斥态度的谈话稿，在我处压下未发，等你回来商量后再办。美方此次要求可能是杜勒斯上台后的一种试探作法。我方对策有二，一种是驳斥，一种是表示可以商谈，在商谈中再看情形决定最后对策。你在和苏联同志谈话时，请将这件事提出询问他们的意见。又朝鲜问题的解决途径，据我看，美方似乎以先找苏联商谈的可能性较大，在板门店直接寻求妥协的可能性较小。是否如此，亦请探询苏方意见。”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九五一年七月起，协助李克农主持朝鲜停战谈判工作。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

〔2〕 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贝利亚，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内务部部长。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赫鲁晓夫，

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马立克，当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库兹涅佐夫，又译库兹涅佐夫，当时任苏联外交部副部长，即将出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3〕 指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给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的信。信中说：“国际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瑞士日内瓦通过的一项决议案中，呼吁在朝鲜冲突中的双方作为善意的表示，立即采取行动，实行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规定，按照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遣返病伤战俘。如在板门店谈判过程中一再向你陈述的，联合国军从一开始就严谨地遵守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规定，具体而言，已准备好对在它收容下的病伤战俘实施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联合国军现仍准备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立即遣返那些身体适于旅行的重病重伤被俘人员。我希望你们通知我，你们方面是否已准备好立即进行遣返在你们手中的联合国军重病重伤的被俘人员。联合国军联络官将准备与你方联络官会晤，以为公正地查明情况，并为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而相互交换此种重病重伤者作必要的安排。”

〔4〕 金，指金日成。彭，指彭德怀。

〔5〕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毛泽东致电周恩来。电报说：“我们同意所提方针。这实际上即是去年九月上旬我们向谢明诺夫同志所提三个方案中的一个方案，即将已达成协议俘虏按比例交换，而将未达成协议的俘虏交给如印度一类的中立国管理待后解决。后来因美国在板门店采取横蛮态度，这个方案未能提出。现在提出这个方案甚适合时机的。唯我方

明中应将俘虏分为达成协议者和未达成协议者，而不称为愿回家者和不愿回家者，以免和我们历来反对所谓‘自愿遣返’原则相冲突。具体步骤待你回来酌处。”谢明诺夫，斯大林的代号。

## 关于拟派叶季壮、王秉璋参加匈牙利国庆节事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席并告外交部：

十九日电悉。拟派二代表偕同黄镇〔1〕大使参加匈牙利国庆节，经研究后拟派叶季壮〔2〕部长、王秉璋空军副司令员。因叶季壮关于一般性的贸易谈判已结束，我国五年贸易计划谈判须待五年经济计划定后方能谈，可抽空前往。军人中张宗逊〔3〕须回国，罗舜初〔4〕系海军不宜派去，因此考虑只有王秉璋在月底谈好空军订货后可赴匈一行，然后回国。郭沫若、章伯钧、伍修权、钱俊瑞、廖承志、周立波〔5〕明晨先乘民航机回国。

周恩来

三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黄镇，当时任中国驻匈牙利大使。

〔2〕 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3〕 张宗逊，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

〔4〕 罗舜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副司令员。

〔5〕 郭沫若，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章伯钧，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部长、中国民主同盟秘书长、中国农工民主党主席。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钱俊瑞，当时任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总干事。廖承志，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主席。周立波，作家，斯大林奖金获得者。

## 关于军事订货问题给马林科夫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马林科夫<sup>〔1〕</sup>同志：

我国一九五三年度向苏联政府提出的军事部门和军事工业部门所需物资的各项订货中，有以下重要货单尚未谈定：

（一）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由我送交莫洛托夫<sup>〔2〕</sup>同志的我国航空工业一九五三年订货单，计包括：飞机、发动机零件，飞机特种设备，工具和工厂设备，原材料和技术资料等六本订货单。

（二）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初由我国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同志送交苏联对外贸易部的我国军事部门一九五三年订货的三十五本订单中有十六本半订单，系飞机、坦克、火炮的各种配件，炮弹发射药，汽车，特种车辆及其备份零件，修理工具和机器等，其中最急需的有朝鲜作战汽车、兵工生产及航空工业所需器材及米格十五飞机用的座椅发射弹一，四五四发和探照灯五十九部。

（三）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我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同志送交维辛斯基<sup>〔3〕</sup>同志的订单一份，其中包

括修理飞机、坦克、火炮等急需的备份零件，技术资料，防毒器材以及空军用的钢丝绳等项物资。

以上三项均系我国军队和军事工业急需的各种物资。由于上述物资的缺乏，以致相当数量的飞机、坦克、火炮、车辆等未能及时修复，兵工生产及军事运输亦受影响。因此，我请求苏联政府尽速指定有关机关和我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李强同志具体商谈上述各项订货，并希望能从第二季起开始交货。

过去我国军队和军事工业需要的军事物资（如军用飞机零件，坦克修理零件，火炮配件，兵工器材，特种车辆等）订单提出的程序极不一致，为使今后便于办理我国向苏联政府的军事物资订货，我请求苏联政府规定一个固定的军事订货程序，以便我们遵循。

谨致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2〕 莫洛托夫，一九五二年九月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一九五三年三月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

〔3〕 维辛斯基，一九五三年二月任苏联外交部部长，三月任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 关于撤销政府党组干事会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分党组、各党组小组并报中央：

根据中央三月十日所发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特通知下列事项：（一）政府党组干事会自即日起正式撤销，今后各党组及党组小组均由中央直接领导。（二）凡有关各委及各部门党组的人员变动以及其他有关组织问题的各项事宜，自即日起应直接向中央组织部请示或报告。

周恩来

三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关于起草、发表给克拉克复函等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

丁国钰同志并告金、彭<sup>[2]</sup>：

现将复克拉克信稿发上。如金首相同意此项信稿，请即以电话告开城并电复我们，开城可于二十八日下午将此信交给对方，平壤、北京于二十八日晚广播，二十九日登报。如美方同意派联络官会晤，商定恢复谈判日期，望即电告。其他待另告。

毛泽东  
三月二十七日

二

金日成同志：

昨电计达。现友方<sup>[3]</sup>提议，拟以金、彭名义复克拉克一信，表示我方完全同意关于在战争期间先行交换

双方病伤战俘的建议，以重开谈判之门，然后再由北京、平壤、莫斯科相继发表声明，准备在遣俘问题上作一让步，以争取朝鲜停战，但也准备在争取不成的情况下继续打下去。详情将由从北京去平壤的朋友面告。现将复克拉克的信稿另电告，如同意，请以电话告开城并电告我们。北京声明在三十日可电告。请考虑在平壤发表声明后，即由人民军总部宣布南日同志已任外相，改派李相朝同志为朝中方面的首席代表。拟告李相朝同志偕乔冠华<sup>[4]</sup>同志于本月底由北京动身经平壤往开城，并请派一得力同志即往南朝鲜伪俘营去清查重伤病俘人数。中国志愿军谈判代表拟即由丁国钰、柴成文<sup>[5]</sup>两同志担任。李克农<sup>[6]</sup>同志待谈判重开后即来开城。其他待续告。

毛泽东  
三月二十七日

三

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将军：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你的来信<sup>[7]</sup>收到了。

关于优先遣返双方重病重伤战俘问题，双方谈判代表本已根据人道原则达成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第五十三款的协议。只因朝鲜停战谈判中断，此项协议无法实现，致双方重病重伤战俘至今未能遣返。

现在你方既然表示准备对双方收容下的病伤战俘实施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我方为表示同一愿望起见，完全同意你方所提出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先行交换双方病伤战俘的建议。这个建议应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处理。同时，我们认为关于在战争期间交换双方病伤战俘的问题的合理解决，应当使之引导到有助于全部战俘问题的顺利解决，使世界人民所渴望的朝鲜停战得以实现。因此，我方建议：双方谈判代表应即恢复在板门店的谈判，我方联络官并准备与你方联络官进行会晤，以商定恢复谈判的日期。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四

丁国钰同志并告金、彭：

二十八日发给你们的金、彭致克拉克信稿，内有一句为“应当使之引导到有助于全部战俘问题的顺利解决”，请将“有助于”三字去掉。

毛泽东

三月二十七日(8)二十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五

丁国钰同志并告金、彭：

三月廿八日十八时电悉。本日公报应由一个电讯发表较为适当，全文改正如下：

(新华社平壤三月廿八日电)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元帅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将军在三月二十八日函复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将军，对克拉克二月二十二日来信所提出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先行交换双方病伤战俘的建议表示同意，并建议双方代表应即恢复板门店谈判。朝鲜停战谈判双方联络官在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时会晤，我方首席联络官朱然上校将金日成元帅和彭德怀将军的信交给对方首席联络官卡洛克上校转交克拉克将军。

金日成元帅和彭德怀将军的信全文如下：(见三月廿七日北京电所附信稿)

附克拉克将军来信如下：(见开城二月廿二日十二时电的附件)

毛泽东

三月廿八日二十三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二、四自然段题为毛泽东起草的由板 廿

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的文字。本篇三是周恩来为金日成、彭德怀起草的给“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的复信。本篇五是周恩来对毛泽东给中国人民志愿军谈判代表丁国钰等电报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友方，指苏联。

〔4〕 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九五一年七月起，协助李克农主持朝鲜停战谈判工作。

〔5〕 柴成文，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中联合代表团联络官、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秘书长。

〔6〕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7〕 参见本册《关于与苏共中央商谈朝鲜停战方案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注〔3〕。

〔8〕 日期疑有误。

## 对关于商谈将张春山调回开城事 给金日成电报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金首相〔2〕：

根据李克农〔3〕同志提议，为准备恢复谈判的紧急需要，拟请将金昌满（张春山）〔4〕同志调回开城补代表缺额，以资熟手。如何，请电复〔5〕。

毛泽东

三月廿八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4〕 张春山，即金昌满，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首席联络官。

〔5〕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金日成复电毛泽东：“同意金昌满（张春山）同志调回开城补代表缺额”。

# 关于同意朝鲜派技术人员来中国 学习事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金首相〔1〕：

三月二十三日电悉。

同意派二十名修理米格十五引擎的技术人员来我国工厂学习修理法，并盼来时能带数名政治质量较好的翻译人员，以利学习。这批人员抵北京后望与中国外交部接洽。特复。

周恩来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sup>〔1〕</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主席：

现将声明草稿送上请予审阅，半点钟后，我当来主席处请示。

周恩来

三、廿九、廿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 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共同研究了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将军于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先行交换双方病伤战俘的建议之后，一致认为根据一九四九年

日内瓦公约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这一问题完全可以得到合理的解决。关于交换病伤战俘问题的合理解决，对于顺利解决全部战俘问题显然具有极重大的意义。因之，我们认为，解决全部战俘问题以保证停止朝鲜战争并缔结停战协定的时机，应当说是已经到来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致主张，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停战谈判代表应即与联合国军停战谈判代表开始关于在战争期间交换病伤战俘问题的谈判，并进而谋取战俘问题的通盘解决。

过去一年多的朝鲜停战谈判，已经奠定了在朝鲜实现停战的基础。在开城和板门店的谈判中，双方代表除对战俘一项问题外已对所有问题达成协议。首先，对于举世关心的朝鲜停火问题，双方已经同意，“双方司令官命令并保证其控制下的一切武装力量，包括陆、海、空军的一切部队与人员，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此项敌对行为的完全停止自本停战协定签字后十二小时起生效。”（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第十二款）其次，双方还曾商定各项重要停战条件。在关于确定军事分界线和建立非军事区问题上，双方已经同意，以停战协定生效时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双方各由此线后退二公里，以便在敌对军队之间建立一非军事区……作为缓冲区，以防止发生可能导致敌对行为复发的事件。”（草案第一款）在关于监督停战协定的实施及处理违反

停战协定事件的问题上，双方已经同意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指派的五名高级军官和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指派的五名高级军官组成军事停战委员会，负责监督停战协定的实施，包括对于战俘遣返委员会的督导，并协商处理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草案第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五、五十六各款）；双方并同意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所共同提名的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指派两位高级军官作代表和由联合国军总司令所提名的瑞典、瑞士指派两位高级军官作代表组成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并在其下配备由上述各国派出的军官为组员组成中立国视察小组，分驻于北朝鲜的新义州、清津、兴南、满浦、新安州和南朝鲜的仁川、大邱、釜山、江陵、群山各口岸，以监督与视察双方对于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人员和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的条款的实施（条款中准许轮换和替换者除外），并得至非军事区以外据报发生违反停战协定事件的地点进行特别观察与视察，以保证军事停战的稳定（草案第三十六、三十七、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各款）。此外，双方还商定“双方军事司令官兹向双方有关各国政府建议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分派代表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等问题。”（草案第六十款）

如上所述，在朝鲜停战谈判中，只有一个战俘问题

阻碍着朝鲜停战的实现。而且就在战俘问题上，除战俘遣返问题外，双方在停战协定草案中对于有关战俘的安排问题的一切条款亦均已达成协议。如非朝鲜停战谈判中断五个多月之久，则这个战俘遣返问题可能早已找出解决的办法来了。

现在联合国军方面既然建议按照日内瓦公约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解决在战争期间先行交换病伤战俘问题，我们认为，随着病伤战俘问题的合理解决，只要双方都真正具有互相让步以促成朝鲜停战的诚意，全部战俘问题的顺利解决，是完全应当的。

关于战俘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向认为，现在仍然认为，只有根据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特别是该公约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停战后战俘即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才是合理的解决。但是鉴于双方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是目前达成朝鲜停战的唯一障碍，并且为满足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一贯坚持的和平政策，本着一贯努力于迅速实现朝鲜停战，争取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以维持和巩固世界和平的立场，准备采取步骤来消除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以促成朝鲜停战。为此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谈判双方应保证在停战后立即遣返其所收容的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而将其余的战俘转交中立国，以保证对他们的遣

返问题的公正解决。

必须指出，我们这一提议，并非放弃了日内瓦公约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停战后战俘即予释放并遣返，不得迟延的原则，也非承认了联合国军方面所说的战俘中有所谓拒绝遣返的人，只由于终止朝鲜流血战争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是关系到远东及世界人民的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以我们才采取这一新的步骤，准备将在对方恐吓和压迫下心存疑惧、不敢回家的我方被俘人员，提议在停战后转交中立国，并经过有关方面的解释，以保证他们的遣返问题能得到公正解决，而不致因此阻碍朝鲜停战的实现。

我们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结束朝鲜战争所采取的这一新的步骤，完全符合于有自己子弟在朝鲜作战的双方人民的切身利益，也完全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如果联合国军方面对于谋取和平具有诚意的话，我方这个建议是应该能够被接受的。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为送审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草稿）给毛泽东的报告。本篇二是周恩来以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全文。



## 为毛泽东起草的征询对朝鲜停战谈判 声明稿的意见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

金日成〔1〕同志：

现将北京声明稿〔2〕发上，并请转给友人〔3〕一阅。此稿准备于今（三十）日晚间广播，三十一日登报。你对此稿有无意见，望立电复。平壤声明何日发表，请告〔4〕。

毛泽东

三月三十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2〕 指周恩来拟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发表的《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见本册《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3〕 友人，指苏联。

〔4〕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十九时，金日成复电毛泽东：“同意北京声明草稿，平壤声明定于明晚（三十一日）广播，四

月一日登报。”三月三十一日，金日成发表声明，完全同意和支持周恩来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声明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先生，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发表了关于交换病伤战俘问题和解决全部战俘问题以达成朝鲜停战协定的声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此发表如下声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是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共同一致的意见作成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这个声明中的对于政治形势的分析和这个声明所提出的各项具体结论及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不但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并且认为这个声明是以停止朝鲜战争为目的的公正的声明。在开城和板门店的双方之间的谈判过程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始终不渝地按照自己的维护并巩固和平的政策，为了尽可能迅速达成关于停止战争的协议，而作了一切努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希望迅速停止今后的流血，为适应上述周恩来先生的声明中的各项建议，已对下列各项措施作好了准备，即：采取不但为顺利解决交换病伤战俘的问题而且为顺利解决至今剩下的成为达成停战协定的唯一障碍的全部战俘的遣返问题的新措施，即保证遣返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把其余的战俘移交给中立国，保证公平解决对他们的遣返问题，以便达成停止朝鲜战争的停战协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坚持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政策，并确信在采取这个关于遣返战俘问题的新措施的基础上，对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所渴望的朝鲜战争的迅速停止，将有贡献，我们认为，联合国军方面如果真正愿望和平的话，那么就应当接受我们的公正的建议。”

## 关于请将朝鲜政府声明发给皮尔逊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金首相〔1〕：

我们已将中国政府的声明〔2〕用电报发给联合国大会主席皮尔逊，并请其将这个声明全文发给除中国国民党残余集团外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并已得他的复电照办。拟请朝鲜也将朝鲜政府的声明〔3〕发给皮尔逊。

周恩来

四月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指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周恩来以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见本册《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3〕 指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金日成发表的完全同意和支持周恩来《关于朝鲜谈判问题的声明》的声明。参见本册《为毛泽东起草的征询对朝鲜停战谈判声明稿的意见给金日成的电报》（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注〔4〕。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 彭德怀复克拉克来信问题 给丁国钰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丁国钰〔1〕同志并告金、彭〔2〕：

三月三十一日十六时来电和附件〔3〕收到，现将金、彭复克拉克的信稿〔4〕发给你们，望于收到后并附入中朝两国政府的声明各一份及其译文副本于四月二日上午面交对方联络官。送出后，望电告，以便平壤、北京于四月二日晚发表。

毛泽东

四月一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丁国钰，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谈判代表，参与朝鲜停战谈判工作。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

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六时丁国钰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及“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给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丁国钰的电报说：“三月三十一日经对方提出，十四时双方联络官会晤。我方朱然、柴成文、薛宗华，对方卡洛克、马斯特逊、奥得伦出席。卡交来克拉克致金、彭信（全文见附件），卡并介绍美海军中校休乌接替海军中校马斯特逊为对方联络官。”克拉克给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说：“我愉快地表示收到你们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回答我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去信的来信，并且了解你们完全准备按照我们的建议立即进行所有重病伤被俘人员在战事期间的遣返。据此，我建议各方以一个陆军将级或海军将级的代表为首的联络组，在你们认为方便的最早时间，在板门店举行会议，以对这些被俘人员的交换做必要的细节安排。我也具有你们所表示的希望，即病伤战俘在战事期间交换的完成，会使全部战俘问题的顺利解决较为可能。据此，我将准备指示我的联络组作为事务的第二项与你们的联络组会晤，以安排我们双方代表团停战谈判的恢复。我们认为在这方面你们的建议的涵义，是你们将会准备接受联合国军的提案，或提出将会构成代表团会议恢复的有效基础的你们自己的某一类似的建设性提案。我要求你们尽速告诉我，你们对于我所建议的关于双方联络组安排所有重病伤被俘人员遣返的会晤时间的决定。”

〔4〕 指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金日成、彭德怀复克拉克的信。信中说：“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来信收到。我们同意你来信所提建议，并通知你：我方联络组准备在一九五三年四月

六日和你们方联络组在板门店举行会议，以初步安排双方交换伤病战俘事宜并商定恢复停战谈判的日期。随函送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战俘遣返问题的建议的声明各一份。”

# 政务院为准备普选进行 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一九五三年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乡、县、省（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在此基础上接着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了使全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能依法参加选举，必须做好登记选民的工作。而选民的登记，又必须以人口登记为依据。因此应在选举工作同时，举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以利选举工作的进行，并为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提供确实的人口数字。

为完成这一工作，除颁发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表式及填写说明外，并作如下指示：

一、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工作，必须结合选民登记同时进行。为免重复与遗漏，确定以公历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旧历五月二十日）二十四时为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计算标准时间。所有调查登记工作应于九月底前全部完成。各县、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应将所辖地区人口汇总统计于十月底前报省、市；各省、市及中央直辖市

政单位应将所辖区人口汇总统计于十一月十五日前报中央。

二、负责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的机构：中央由内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省（市）由民政厅（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省（市）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县、市辖区及不设区的市在各该人民政府之下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各级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受同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并为同级选举委员会办事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做好这次人口调查和选民登记工作，除全体从事选举工作的干部应参加进行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还应根据实际需要，动员适当数量的教员、学生、人民团体的干部及其他人员在一定限期内，参加本地的调查、登记及汇总统计等工作。

四、各级人口调查登记机构及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应对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表式及说明等加以研究，掌握不重复、不遗漏、全面、确实的原则，做好调查登记工作。

五、在进行人口调查登记前，必须展开广泛宣传，使人民彻底了解这次人口调查的意义和目的，以取得人民热诚的响应和支持。

六、调查时设调查登记站，无论采取户主到站登记的办法，或在必要时采取调查员逐户访查的办法，均应力求便利人民，在乡村尤应利用农事间隙，不得妨碍农

业生产。

七、人口调查登记所需各项经费列入各级选举预算之内，由国库报销。所用调查登记各项表式，各省（市）应依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格式，统一筹划，分别不同情况由省或交由专、县印刷。

这次人口调查登记工作，是一件很艰巨的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认真检查督促，以保证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的顺利完成。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表式及说明附发。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铁道兵部队建制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现在铁道兵团共有十一个师，建制属铁道部，但供给托后勤代管。即使朝战停止，铁道部队在国内修路仍有极大作用，特别是内蒙古、西北、东北修路更需要他们，因此，此事似应从长计议。

周恩来

四、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彭德怀关于铁道兵部队建制问题给毛泽东、朱德和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关于铁道兵部队应直属军委归参谋长管，不应属铁道部建制，待朝鲜战争结束可予同意。平时人数少，保存骨干进行训练，以备战时按需要扩大。四月五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朝战停后，十一个师，须以大部修路，一部（骨干）可属参谋部管，进行技术训练，以备战时与主力合并，以应作战需要。恩来意见请注意。”

## 关于批准中长路一九五二年 总结等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四日)

贾<sup>(1)</sup>并中财委：

同意报告中所提基本意见，并批准中长路<sup>(2)</sup>一九五二年总结、移交和清理的平衡表等文件，并附复函一件，请阅后交滕<sup>(3)</sup>办。

周恩来

四、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贾，指贾拓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自哈尔滨起，西至满洲里，东至绥芬河，南至大连。原为俄国修建和经营，称中东铁路。日俄战争后，长春以南段为日本占据，称南满铁路。俄国十月革命后，长春以北段由中苏合办，仍称中东铁路，九一八事变以后也为日本所占。抗日战争胜利后，南满铁路和中东铁路统称为中国长春铁路，归中苏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苏联政府将中国长春铁路全部移交给中国。

〔3〕 滕，指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

## 关于请协助测绘朝中边境大三角 联测工作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二十三日)

甘代办<sup>(1)</sup>转金首相<sup>(2)</sup>：

我国已开始进行全国性大地测量业务，并拟采用与苏联同一体系之投影法与椭圆柱体。现苏联已将原日伪在我国东北境内施测之三角成果改算完毕，并准备于今春在东北中苏边境进行联测工作，以便作整体平差计算。

为使苏、朝、中三国将来测成新图能互相衔接，我们拟派遣测绘队进行朝、中边境大三角系联测工作。我们拟于一九五三年四五月间，派两个三角组在安东<sup>(3)</sup>与临江两处朝中边境，分头进行联测工作，预计将越境在以新义州为中心、半径约七十公里地区，与以中江镇为中心、半径约一百公里地区进行三角点查勘与联测工作，届时请朝鲜政府允许过境，并予协助。

以上所请，是否可以，请电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二

金首相：

四月八日电悉。

中朝边境三角锁联测工作，准备于五月间进行选点造标，于八月间进行观测。五月间第一次进入朝鲜国境的有孙孝贤、赵铤、王梦林、吴成斌、王锡义、王书铭等干部六名及测工十三名（随带仪器），由孙孝贤、赵铤负责。在八月间进入朝鲜国境的有于德川、佟祥禄、隋连斌、关中平、郑其崑等干部五名及测工十六名，由于德川、佟祥禄负责。两次统于新义州附近进入朝鲜国境，并于新义州联测业务完毕后，即转至中江镇一带工作，最后于临江附近返国。

为保证这次联测业务的顺利实施，拟于五月初派遣孙孝贤、赵铤两人前来平壤与贵方有关方面接洽，并请朝鲜政府帮助解决下列事项：

- (1) 签发我测量人员在朝鲜境内工作的通行证；
- (2) 协助筹集造标所需标材；
- (3) 协助解决向导、翻译与警卫事宜。

妥否请复。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四月廿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 〔1〕 甘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甘野陶。
-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3〕 安东，今丹东市。

# 在董必武关于中国政治法律学会 召开成立会报告<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七日)

拟予原则同意。主席、刘、邓<sup>〔2〕</sup>阅后退彭真办。<sup>〔3〕</sup>

周恩来

四、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就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召开成立会问题给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彭真并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的报告中说：我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政法分党组干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提议在第二次全国司法会议时，紧接着召开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成立会，并确定了筹备会几项主要工作。现在全国司法会议决定于四月十日举行，政治法律学会主要筹备工作大致就绪。关于登记会员方面，经过调查审核之后，已经初步登记了原来参加新政治学研究会和新法学研究会的在京会员三百一十六人；拟在此次司法会议中再登记一批参加会议的人员，作为成立大会的骨干。学会的章程草稿和成立大会的宣言草稿

已经拟就，现送党组干事会审核，以便提交筹备会通过。对于学会领导机构的人选（包括主席、副主席、理事及秘书长），也经现在参加筹备工作的几个同志拟出了初步名单，准备提请党组干事会审核后，再提交筹委会通过，作为向成立大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现一并提请审核，期望党组干事会在最近开一次会对于政法学会的工作予以讨论。四月五日，彭真在报告上批到：“总理，此事最后应如何办理，请先作原则批示，以便具体进行。”

〔2〕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会议通过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章程和成立宣言，选出董必武为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主席，沈钧儒、谢觉哉、王昆仑、柯柏年、张志让、钱端升为副主席，史良、高崇民、许德珩、王之相、费孝通、周鲠生、吴德峰、马锡五、张曙时、董鲁安、魏明等三十八人为理事。



# 关于拟将南日致哈利逊信送联大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

甘野陶〔1〕代办即转金首相〔2〕：

鉴于对方至今不发表南日同志致哈利逊信〔3〕全文，企图封锁我方关于我们的新建议的完全说明，我们准备以中国外长的名义将该信全文送联大主席皮尔逊，并请他将此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给除国民党残余匪帮的所谓“代表团”以外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团。同意否？请即示复。

周恩来

四月十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指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以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名义给“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哈利逊的信。

# 国务院关于劝止农民盲目 流入城市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十七日)

主席〔1〕：

小平〔2〕同志根据少奇〔3〕同志指示，除已代中央拟了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并已得批准发出外，并为政务院起草了一公开指示，现已改好，送上请批发。

退 周恩来

四、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 国务院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

据最近各地报告，入春以来，有许多农民因想参加

工业建设，进入城市，寻找工作。仅就东北沈阳、鞍山两市的统计，即有二万余人。目前，由于城市建设尚在开始，劳动力需用有限，农民盲目入城的结果，在城市，使失业人口增加，造成处理上的困难；在农村，则又因劳动力的减少，使春耕播种大受影响，造成农业生产上的损失。

为了制止这种混乱现象的继续发展，特作如下的指示，望各省、市人民政府督促有关单位切实负责执行：

一、各省、市人民政府应立即通知各县、区、乡政府、农会向准备或要求进城的农民耐心解释，劝止其进城，说明城市工业建设尚在开始，现有建筑工人已供过于求，自由进城，无法找到工作，不但要遭受路费的损失，而且还要耽误农村的生产；将来城市建设需要增加工人时，将正式通知区、乡政府，有计划、有组织地招收。

二、今后县、区、乡政府对于要求进城找工作的农民，除有工矿企业或建筑公司正式文件证明其为预约工或合同工者外，均不得开给介绍证件。

三、现已进城的农民，除为施工单位所需要者外，应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劳动部门及民政部门会同工会和其他有关机关动员还乡。在处理过程中应采取慎重态度，对还乡路费确有困难者，可由民政部门适当予以补助，劝其迅速还乡；对目前生活确有困难者，应适当予以救济。

四、凡系各建筑工程单位自由在农村招来的农民，或原来的预约工，其本单位认为目前不需要时，均一律由各该单位负责处理，动员其还乡，并发给路费。

五、凡乱写介绍信的县、区、乡人民政府，应负责将其介绍到城市求职而找不到职业的农民动员还乡。

六、自由进城寻找工作之村干部及民兵，应一律返乡领导农民春耕播种。已在农村安置就业的荣誉军人和退伍转业军人又来城市寻找工作者，也应还乡积极参加生产，以保证国家农业生产计划的完成。

七、各城市建筑工程单位，应对工程设计、开工日期、用人多少、工种数目详细精确计划，通知当地建筑工程管理机关和劳动部门，以便有计划、有组织地调配和调剂劳动力。未经劳动部门许可或介绍者，不得擅自到乡村招收工人，更不得张贴布告，乱招工人。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少奇，即刘少奇。

## 关于追加援朝经费等问题 给薄一波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

一波〔1〕同志并外贸部李、孔〔2〕：

已报告中央批准援朝追加六百亿元〔3〕。至整个援外费拟同意追加一万八千亿元（连修建朝鲜铁路一万八千亿元在内），应由我处及中财委加以控制，不应由对外贸易部控制，具体计算和解决办法另详函告。转菊如、子和〔4〕阅。

周恩来

四、廿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李、孔，指李哲人、孔原，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3〕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4〕 菊如，即曹菊如，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子和，即戎子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

## 中央关于赴捷克代表团组成问题 给李富春等的电报〔1〕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戈代办〔2〕转富春〔3〕同志，并告谭大使〔4〕：

富春同志十四日致修权〔5〕同志电悉。估计到富春在莫斯科的谈判和签字，将在五一节后才能办完，故中央决定以李富春、谭希林、舒舍予（老舍）〔6〕三人组成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捷克国庆。舒舍予将于最近经莫斯科赴捷，参加捷有关作家的和戏剧的两个会议。富春同志讲话稿国内写好后再发去。

中 央

四月廿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戈代办，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代办戈宝权。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4〕 谭大使，指中国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谭希林。

〔5〕 修权，即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6〕 老舍，作家，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

# 对中央关于改变雅克十八厂设计问题 给李富春电报的修改和批注<sup>[1]</sup>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富春<sup>[2]</sup>同志：

段子俊<sup>[3]</sup>二月间带去的航空工业发展方案中，关于雅克十一中级教练机，我们曾提出请苏方设计年产六百架飞机、一千二百台发动机的两个厂。宋劭文<sup>[4]</sup>同志带回的方案中，苏方允为设计（改建性）一个年产五百架雅克十八初级教练机工厂，而将雅克十一的飞机制造厂及其发动机厂取消了。如此则五年后我们将只能生产初级教练机和米格十五比斯的喷气驱逐机，两者之间的各种过渡教练机（如雅克十一中级教练机和米格十五教练机等）均不能生产。米格十五教练机所需数量较小，如不自造，每年尚可向苏联订货，而雅克十一中级教练机则需要较多，如每年订货，数量也较大。若苏方不能每年充分满足我们需要时，则将发生初级教练机和中级教练机不成比例的现象，以致训练的各阶段衔接不

上。故我们考虑可以把雅克十八制造厂改为年产雅克十八初级教练机和雅克十一中级教练机各二百五十架的制造厂。发动机厂及雅克飞机的修理厂也同此比例改定。这个问题，请你在与苏方商谈设计项目时提出，如苏方同意，则关于初级和中级两种教练机和发动机的生产比例问题也请高于苏方，并按他们的意见规定。如苏方认为一个厂不能兼造或兼修两种型的飞机和发动机，则请他们考虑如何解决这一不能衔接的问题，或增加制造雅克十一教练机及其发动机和修理雅克十一的三个厂设计项目，或按比例向苏方订货。此事前电未及，亦未面告宋劭文，故特补告，望酌办。

中 央

四月廿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二

上次与宋劭文讨论时忘掉这一项目，现王秉璋<sup>[5]</sup>回来，经与讨论并征求赵尔陆<sup>[6]</sup>和航空工业局意见，补发一报给富春，以补前电之未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周恩来写在透阅中央电报上的批注。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段子俊，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第四局副局长。

〔4〕 宋劭文，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长。

〔5〕 王秉璋，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司令员。

〔6〕 赵尔陆，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

## 为转送李富春对中央五年计划指示 初稿意见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高岗〔1〕同志：

在莫〔2〕时，富春〔3〕同志曾对我提出关于中央五年计划指示初稿的意见，回后因此指示必须重写，故未再向中央提出，现将我笔记稿〔4〕整理出，送你参考，富春在原稿上的注语〔5〕，亦送你阅。

周恩来

四、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2〕 莫，指莫斯科。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4〕 指周恩来在莫斯科记录的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李富春向他提出的关于五年计划和工作制度的意见。主要内容是：（一）政治任务，边打边建。边建要有重点的建设，以重工业为中心，按比例平衡地有计划地发展。（二）制定计划

的条件及其存在问题。计划应建筑在可靠的基础上，每年则可完成并超过。建设速度决定于：已了解的资源；现有的以及可能恢复的设备和生产能力；人力和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存在的问题有：速度问题；平衡比例发展问题；公私关系问题；价格中的利润、折旧与成本问题；劳动工资政策问题；财政工作的准备等。（三）如何做计划？计划要依靠统计；要平衡与综合；检查计划的执行；总产值的增加速度应大于工人增长速度；成本降低；基本建设，生产力量的增长；注意生产关系，应有计划的领导。（四）工作制度和作风：全国转变和贯彻需要十年，领导者须有意识地改换这种作风，反官僚主义应从思想上开始到制度的建立。专业分工，按级负责。（五）政府机构要适时改组，取消各委，计委与各部平行。（六）中央休养制度，只有大修理，没有小休养。休养要变成义务——纪律性。（七）委员会应是办事机构。

〔5〕指李富春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和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及自我批评。内容主要是：（1）计委、财委工作人员学习一般理论外，应学习经济、工业理论。基本毛病是靠经验办事，未解决根本性质的问题，未认真向苏联专家学习，只当字典来用。（2）分工与组织：分工不明与不专，群起搞工业，以为财政、金融、贸易、合作社已懂了，搞得差不多了，这是不对的，因一样要提高进步，实际是国民经济一个方面。各方面要配合，认识要提高。不要一个人搞多了，不能专，把不同业务都管不行的。多必粗，专必细。同一方面除分工外，还要综合。财委机构不健全，要使计委加强，各部建立起独立工作能力，然后使财委逐渐取消。财委要有几个第一副主任作综合工作，下面再有分工的副主任和助理，以工业、财政金融、

交通、农林、水利分为四个部门。门市部非分工不可。计委也要有两三个第一副主席，要综合各方面，下设若干副主席，第一副主席要能综合。计委主席与部长相同，副主席与副部长，局与局，工程师与工程师解决，由下而上逐级解决。注意人选和质量，目前办法是暂时的。（3）行政业务部门，办公厅主任秘书长制度应改变。李富春还对自己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近两年来，工作中存在的官僚主义作风进行了自查和自我批评，并建议：加入经济互助委员会，联系各兄弟国家技术委员会。

## 对廖承志关于广东福建两省 侨眷土改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子恢<sup>[1]</sup>同志：

送上侨委党组廖承志<sup>[2]</sup>关于广东福建两省侨务工作主要是侨眷土改工作的报告及其附件三份，请农村工作部予以审阅。我和小平<sup>[3]</sup>同志与李维汉<sup>[4]</sup>、廖承志两同志曾谈过此事，认为广东福建两省所规定的方针和办法是正确的，应予以同意。你们意见如何请告，以便提出中央批复。

周恩来

四、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

[2] 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3]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4]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政务院秘书长。

## 对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协助中国 侨民返国问题的信的修改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

东京日本红十字会岛津忠承、工藤忠夫两先生并转三团体联络事务局诸先生：

自从中国红十字会协助愿意回国的第一批日侨返抵舞鹤以来，已将一月，现第二批日侨亦已出发回国，但贵方前曾允为协助我国侨民愿意回国者利用来华载运日侨船只返回中国事，迄今未得通知，殊深盼念。

贵方如对协助愿意回国的中国侨民返回中国事，在经费上发生困难，请即见告，中国红十字会愿愿担负经由贵方协助愿意回国的华侨的全部旅费。特此电达，并希望电复。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二

拟将此事对日方加一点压力。因在日华侨生活极端困难或其家属已在国内而要求回国者约有数百人，有此电去，可以增加日方左派向吉田〔2〕政府施行压力和动员舆论的便利。

送主席、刘、邓〔3〕阅，退廖承志〔4〕办。

周恩来

四、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周恩来对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给日本红十字会会长高津忠承、外事部部长工藤志夫并转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联络事务局诸先生的信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周恩来写在该信誊清稿上的批语。

〔2〕 吉田，指吉田茂，当时任日本首相。

〔3〕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4〕 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补修作战和施工道路需占用民田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金日成首相：

据我东北军区四月六日报称：“薪岛地区补修作战及施工道路须占用民田如下：

（一）补修沙洞至东州洞作战道路一条，长三点二公里，占用民田一九二〇〇平方米。

（二）补修施工道路五条，共长七点一公里，占用民田一二八〇〇平方米，分列如下：（1）上上峰至东港，长二点六公里，占用民田五二〇〇平方米。（2）沙洞至南州洞，长一点六公里，占用民田三二〇〇平方米。（3）三角峰至沸口浪，长一点五公里，占用民田三〇〇〇平方米。（4）城内至66号工事，长零点三公里，占用民田三〇〇平方米。（5）作战道路至北坡，长一点一公里，占用民田一一〇〇平方米。

以上补修道路长十点三公里，占用民田三二〇〇〇平方米，请给予解决以便施工云。”

查薪岛地区为了将来战争需要，前已商得您同意在



该地修筑永久国防工事，因此上述补修作战道路所需占用之民田，与补修施工道路暂时占用之民田，需请贵方当地政府经过收购或征用手续，然后通知我方筑城部队，以便开始施工。可否，盼示复。

周恩来

四月廿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关于请苏联供应步兵 装备问题的信和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

主席、德怀(1)同志：

经与军械部同志再次商量，拟请苏方将今年二十个师装备中的三七高射炮弹一次供应我们，以解决七八月供应不上的困难。可否，请主席批发。

周恩来

四、廿二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布尔加宁(2)同志：

苏联政府今年供应我们的二十个步兵师的装备，将于五月份开始进口。

根据我国目前步兵师的编制、朝鲜作战要求和目前

我国某些军事器材的生产情况，我曾于今年二月十六日致您一电，提出几项意见，请苏联政府在供应二十个步兵师装备时予以考虑。现该项装备即将开始进口，苏联政府对我们的意见有何决定，请即告知。

为保证朝鲜高射炮部队三七高射炮弹药的供应，请苏联政府考虑可否在今年五月供应第一批步兵师装备时将全部三七高射炮炮弹十四万四千发一次供应我们，因为此项炮弹，朝鲜战场及东北空防需要甚大，我们现存极少，不如此，不能解决目前的困难。如何，盼复。

谨致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苏联军事部部长。

## 与巴基斯坦驻中国大使 罗查的谈话记录<sup>〔1〕</sup>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罗查：我回国时朝鲜战争还正进行，直到您采取首创措施，才使谈判恢复。我可向您保证，我国政府和人民的意见是：不论怎样，战争必须先停止，是非的问题可待以后解决。仅剩遣返一个问题而使流血继续，是没有道理的。我曾感觉，遣俘问题只是借口，用来使战争延续的。

周恩来：是的，大使回国前，我们亦曾交换过意见。朝鲜战争本应早已停止，只是有人以遣俘问题为借口，使仗停不下来。现在我们已让了步，解除了这一借口，不必立刻遣返，亦可解决问题。这样如果再拖延战争，人民就可看得更清楚了。

罗查：完全同意您的意见。我国外交部长查弗鲁拉汗在联合国就已把我国政府的意见说清楚。在我们的小范围内，如有可尽力之处，我们随时准备效力。

周恩来：欢迎这一态度。我们希望能促成板门店的谈判。朝鲜谈判问题上如有接触，当由外交部和您联系。

罗查：此次回喀喇蚩(2)，我曾勉力向我国政府和人民说明我在此地所得的帮助，并介绍贵国的各种成就。我的一些言论，谅您或至少您的一些官员已经从报上看到。我讲的都是真诚的意见。请允许我说，人总是有优点也有缺点的，我并不同意中国的每件事，我甚至并不同意我自己政府的每件事。但无疑地，伟大的中国已有巨大成就。我回国前就打算将此介绍给我国政府和人民，而现在我可以这样说，我这次做得还不错。

周恩来：谢谢。大使的工作做得很好。我们对您的言论已看到和听到一些。

罗查：特别感谢在回国前有机会参观土改，使我有以向我国人民说明土改如何进行，中国穷苦的老百姓如何能以生活得更幸福。我甘愿再有一二次机会，参观土改或其他建设，以便进一步向我国人民作介绍。

周恩来：很好，这可以和我们外交部接洽。

罗查：很感谢。农业也是我国主要问题。惜乎最近一年半来，这问题在我国被一些人处理得不好，这些人最近受到了处分。我国本有余粮，现已粮食不足。这有许多原因：蝗灾，少雨，而印度断绝我国某些地区的水源亦是一因素。现我国正着手解决粮食问题，从贵国有很多东西可学。关于此事，我将写信给外交部。我亦希望得到关于农业方面的书籍（前只见过一些小册子），以便寄回国。

周恩来：农业是东方国家大问题。农业发展了，工

业发展才有基础。目前中国农业只是经过土改得到恢复，发展还谈不上。过去反动政府未很好处理农业问题。农民遭受压榨剥削，不愿生产；现在政府帮助他们农具、种籽等，他们愿意生产了。我们有一些经验但不多。大使愿看，我们乐于提供。

罗查：谢谢。我的意见，不应向西方，向美国，要农业帮助，要小麦。我们应从东方人民自己取得帮助。但是，目前东方国家还无力助人，往往一年稍富裕，次年又困难了。我们应求得自给，东方人帮助东方人，不能自给就不能有完全的独立。不论印度、巴基斯坦或中国，如不能自给，是不能长久维持优越地位的。

周恩来：您的意见很正确。东方国家应求自给，同时求得生产发展；东方国家互通有无，互相帮助。这样才有独立，才有和平。

罗查：我国另一问题是克什米尔问题。我国和印度间这一纠纷是使双方受害不浅的。

周恩来：作为和你们有密切关系的国家，我们很希望你们能通过协商，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只要努力，是能达到目的的。同时也需要耐性。

罗查：是的。耐心总能达到目的的。

罗查：中巴之间已订有小规模贸易协定。这是开端，希望以后更多。

周恩来：我们也希望这种关系得到发展。

根据周恩来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这篇谈话记录经周恩来审定后，报毛泽东、刘少奇和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审阅。

〔2〕 喀喇蚩，现通译为卡拉奇。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在板门店会谈中 我方建议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步骤等 问题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

金日成〔1〕同志：

板门店双方代表团会议，将于二十五日恢复，我们曾拟了一个关于我方建议的具体实施方案〔2〕，并已征求了苏联政府的同意。现将该方案随电附上，请予考虑并即以您的意见电告。得您同意后，我们拟将此件电告开城，并附以执行这一方案的各项步骤。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

乔冠华〔3〕同志并金、彭〔4〕：

板门店双方代表团会议，将于二十五日恢复，我们

已拟定了一个关于我方建议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已征得了金首相的同意〔5〕。现将该方案随电附上（不再发平壤），望邀集朝中双方负责同志加以研究。我们将于今夜以执行这一方案的各项步骤电告。在明（二十五）日的会议上，你们可谈会议的程序问题。如对方继续发挥哈里逊〔6〕的三点建议，我们可听下去，但不予具体回答，并提议下星期一（二十七）继续开会。如对方坚持二十六日开会，亦可同意。

毛泽东

四月二十四日二时

### 三

乔冠华同志并告金、彭：

现将拟好的各项执行步骤〔7〕全文发去，望与朝中有关的负责同志研究执行。李克农〔8〕同志将于二十五日动身经平壤前往开城。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十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2〕 关于解决全部战俘遣返问题的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是：拟出两个方案：第一方案，联合国军应在重新分类之后，将不直接遣返的其余战俘从其军事控制下释放出来，并负责送到经双方同意的一个或几个亚洲的中立国去（如印度、缅甸、印尼、巴基斯坦），有关中立国当局应立即指定地区加以收容和看管。在规定的时间内（譬如半年或三个月），朝中方面派人前往解释，使战俘由于心怀疑惧而不敢回家的顾虑得以解除（如对方要求停战协定草案中规定的中立国委员会对此作现场观察，亦可同意），然后由有关中立国当局负责将其遣返，使之各回祖国。在规定期满后，如尚有在中立国看管下的战俘，其处理办法应由停战协定草案中规定的政治会议协商解决。战俘在中立国看管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所属国家负担，如对方不同意，亦可改由双方负担。第二方案，联合国军应在重新分类之后，负责将不直接遣返的其余战俘转移到经双方协议的南朝鲜一个岛上（譬如汉江口的江华岛或乔桐岛），交给停战协定草案中规定的四个中立国委员会接收和看管（对方可能要求印度作公断人，如仅此限于遣返问题，可以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半年或三个月），朝中方面派人前往解释，使战俘由于心怀疑惧而不敢回家的顾虑得以解除，然后由上述的中立国委员会负责将其遣返，使之各回祖国。在规定期满后，如尚有在中立国委员会看管下的战俘，其处理办法应由停战协定草案中规定的政治会议协商解决。战俘在中立国委员会看管期间的一切费用的负担办法，同第一方案。在两个方案中，我们倾向于第二方案。

〔3〕 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九五一年七月起，协助李克农主持朝鲜停战谈判工作。

〔4〕 金，指金日成。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

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5〕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时三十分，金日成给毛泽东回电：“四月二十三日电悉。对于来电所示形势、估计及方案步骤，我们完全表示同意。”

〔6〕 哈里逊，当时任“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

〔7〕 关于谈判的各项执行步骤的主要内容是：（一）要对对方进行重新分类，这一步可待谈判已经达成协议时提出，作为一种确定最后不直接遣返的数目的手续。（二）在谈判开始，我方应即提出第一方案，这一方案除重新分类一点外，其他各点应由我方首席代表南日大将以书面形式一次提出，以便取得谈判中的主动和国际舆论的同情，书面方案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和三月三十一日先后宣布的解决全部战俘遣返问题的建议及我于同年四月九日所提出的说明的原则，我方现在提出关于解决全部战俘遣返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一、在停战协定生效后两个月内，双方应依照停战协定第三条第五十一款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双方所交换并校正的最后名单，将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分批遣返，交给战俘所属的一方，不得加以任何阻碍。二、在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的直接遣返完成之后的一个月的期限内，拘留一方应将不直接遣返的其余战俘负责送到一个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中立国家去，并从其军事控制下释放出来，由有关中立国当局指定地区加以接收和看管。该有关中立国当局应有执行其合法职务和责任以控制在其临时管辖下之战俘的权力。三、此项战俘的所属国家应有自由与便利在战俘到达中立国之日起的六个月期限内，派人前往该中立国向一切依附于

该所属国的战俘解释，消除他们的顾虑，并通知战俘任何有关他们回返家乡的事项，特别是他们有回家过和平生活的完全的权利。四、在战俘到达中立国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经其所属国家的解释之后，凡提出要求遣返回家的一切战俘，应由有关中立国当局负责协助他们迅速返回祖国，不得留难。此项战俘的遣返的行政细节，应由有关中立国当局与战俘所属国家当局协商解决。五、在本方案第三条和第四条所规定的六个月期满后，如尚有在中立国看管之下的战俘，其处理办法应由停战协定第四条第六十款所规定的政治会议协商解决。六、战俘在中立国家的一切费用，包括其回国旅费在内，应由战俘的所属国家负担之。”（三）谈判过程中，在对方有意接受将战俘送到中立国去的情况下，如对方提议中立国应多于一个，我们应坚持一个，经过争论后可同意改为多于一个。如对方追问具体国名，在尚未得知印度等国的态度时，可先告以要经过双方协商。关于派人去中立国解释问题，对方如提议要有人至现场观察，我们可同意。并提出由停战协定已经规定的中立国委员会去观察。关于解释的期限问题，争至最后可让步为三个月。关于经过解释后尚有在中立国看管之下的战俘，如对方要求交联合国，我们应坚决反对到底。如他们要求将这一批人不交政治会议协商解决，而主张在规定的期满后即将这一批人交由该有关中立国进行和平处理。我们最后可以考虑并提出：在规定的期满后尚有在中立国看管之下的战俘应由有关中立国当局解除他们的战俘身份，保证他们在任何时候凡要求返回祖国者，均应遣送回国。此项已被解除战俘身份的人员在中立国停留期间，其生活费用应归其所属国家经由有关中立国的红十字会给以救济。（四）如对方坚持不肯将战俘送到中立国去，而要由中立国到朝

解去接收和看管，在弄清对方全部意图之后，可准备第二方案与之妥协。第二方案中的重新分类一点，可照此电第一部分在协议达成时再行提出。将不直接遣返的其余战俘转移到南朝鲜另一岛上，经仔细考虑，我们认为还不如将战俘留在原拘留地而不提这个问题为好。在原拘留地接收和看管战俘的中立国，决不能是瑞士而只能是停战协定所规定的四个中立国家加印度组成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并应有武装来看管战俘。如对方反对，必须与之力争，因印度提案即如此，对方无法坚持。我方派人去原拘留地解释的期限可准备将六个月让步为三个月。在规定的期满后，将尚在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看管之下的战俘交政治会议协商解决一点，如对方坚持反对，最后亦可改为将这一批人由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解除他们的战俘身份，再送到一个或几个中立国去，由有关中立国当局保证他们在任何时候凡要求返回祖国者均应遣送回国。其费用的担负如第一方案。

〔8〕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 关于新华社记者采访建设新闻 应划分界限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乔木、陈郁、吴冷西〔1〕三同志：

此类新闻〔2〕不应发表。从此得出教训：第一，新华社记者采访建设新闻应划分界限，何者应访，何者不应访；第二，主管部门首长如未审阅不应签发；第三，新华社提出问我，尚属谨慎，应予嘉奖。

周恩来

四、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陈郁，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部长。吴冷西，当时任新华通讯社社长。

〔2〕 指新华通讯社采访的《大批勘探队出发天山南北勘探石油》消息稿。

# 关于答复中科院访苏代表团要求继续 留苏参观事给戈宝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戈代办〔1〕并钱三强、张稼夫〔2〕两同志：

中国科学院访苏代表团之沈其震、薛公焯、沈霁春〔3〕三同志由莫斯科打电话给中央卫生部，要求继续留苏一个月，参观苏联的医学教育和保健组织，并拟订购价值一万美金的苏联医学书籍。

我们认为，此事如系苏方主动邀请，或已经苏方正式同意，并不增加苏方麻烦的条件下，可以同意。否则仍应按“政务院关于我赴苏、过苏代表团及个人在苏联参观及访问之规定”办理，即：“凡我赴苏、过苏负有一定任务之代表团及个人，于留苏期间，除完成指定之任务外，一律不作专门性之参观及访问”。一万美金购书事，如代表团认为确实需要，可由大使馆垫付，经由外交部向卫生部算账。

请即将你们的意见电告。

周恩来

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戈代办，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代办戈宝权。

〔2〕 钱三强，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访苏代表团团长。张稼夫，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访苏代表团成员。

〔3〕 沈其震，医学家，当时任中央卫生研究院院长。薛公焯，生理学家，当时任卫生部办公厅副主任。沈霁春，生理学家。



# 关于同意缔结五大国和平公约 给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巴黎 连诺特·安东尼大街 七十六号  
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国际委员会：

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法国）、约瑟夫·维尔特（德国）、彼特罗·南尼（意大利）、伊莎贝丽·布伦姆（比利时）、布希鲍姆将军（巴西）、郑森禹（中国）、皮埃尔·戈特（法国）、尼古拉·吉洪诺夫（苏联）、伊利亚·爱伦堡（苏联）、文幼章牧师（加拿大）、蒙尼卡·费尔顿（英国）、吉·布·费金斯（英国）、拉格纳·福贝克牧师（挪威）、雅罗斯拉夫·伊瓦希凯维奇（波兰）、哈拉将军（墨西哥）、羽仁五郎（日本）、克其鲁（印度）、茅盾（中国）、马寅初（中国）、塞扎·娜巴拉薇（埃及）、朱塞佩·尼蒂（意大利）<sup>〔1〕</sup>

敬爱的各位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收到了约瑟夫·维尔特博士、彼特罗·南尼先生及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先生受国际委员会委托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发

来的电文<sup>〔2〕</sup>，其中转来了一九五二年十二月维也纳世界人民和平大会所通过的建议<sup>〔3〕</sup>，要求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和法国的政府举行协商，以缔结和平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一贯坚持的和平政策和对于不同制度国家可以和平共处的确信，认为这个建议以及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宣言中的主张，是完全符合于全世界一切怀有和平愿望的人们的共同要求的。因此，我受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这个建议表示完全同意，并予以坚决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深信，只要具有真正谋取和平的诚意，世界各国间的一切争端，都应该而且可能用和平谈判的方式来求得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业已在这方面表现了真诚的愿望，并坚持以相互协商来解决国际争端的崇高原则。中国人民将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在一起，继续为维护和平、反对战争、争取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而奋斗到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

...

主席。约瑟夫·维尔特，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德国代表团西德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副主席。彼特罗·南尼，当时任意大利社会党总书记、“加强国际和平”斯大林国际奖金获得者。伊莎贝丽·布伦姆，即伊莎贝丽·布伦夫人，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书记、比利时社会民主党人。布希鲍姆将军，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巴西代表、巴西军事协定全国委员会主席。郑森禹，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中国代表。皮埃尔·戈特，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尼古拉·古洪诺夫，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苏联代表、苏联拥护和平委员会主席。伊利亚·爱伦堡，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苏联拥护和平委员会副主席。文幼章，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加拿大代表、加拿大和平大会全国理事会主席。蒙尼卡·费尔顿，即蒙尼卡·费尔顿夫人，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英国代表。吉·布·费金斯，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英国代表、英国全国铁路工人工会总书记。拉格纳·福贝克，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挪威代表。雅罗斯拉夫·伊瓦希凯维奇，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波兰代表、波兰全国和平委员会主席。哈拉将军，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羽仁五郎，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日本代表、日本参议院议员。克其鲁，即赛福丁·克其鲁，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印度代表、全印和平理事会主席。茅盾，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作家协会主席。马寅初，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中国代表、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常务委员。塞扎·娜巴拉薇，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埃及代表。朱塞佩·尼蒂，当时任世界人民和平大会意大利代表、意大利议会自由党议员、议会联合和平委员会主席。

〔2〕 电文指出：“我们受托执行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的决定。我们曾于本年三月十六、十七两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并决定将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举行协商并缔结和平公约书送交五大国政府。我们谨将世界人民和平大会致五大国政府书送上，同时也送给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和法国各国政府。该书表达了全世界人民对和平的愿望。它吁请五大国弃绝恫吓和武力的手段而以协商的办法来解决他们的争端，并缔结和平公约。世界人民和平大会闭幕以来，情势的发展使得人们更加感到寻找和平解决办法的迫切需要。我们深愿获得贵国政府的答复，并知道贵国政府是否接受我们的建议和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电文落款者为：伊莎贝丽·布伦姆（比利时）、郑森禹（中国）、伊利亚·爱伦堡（苏联）、伊夫·法奇（法国）、吉·布·费金斯（英国）、雅罗斯拉夫·伊瓦希凯维奇（波兰）、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法国）、克其鲁（印度）、马寅初（中国）、彼特罗·南尼（意大利）、约瑟夫·维尔特（德国）、布希鲍姆将军（巴西）、皮埃尔·戈特（法国）、文幼章牧师（加拿大）、蒙尼卡·费尔顿（英国）、拉格纳·福贝克牧师（挪威）、哈拉将军（墨西哥）、羽仁五郎（日本）、茅盾（中国）、塞扎·娜巴拉薇（埃及）、朱塞佩·尼蒂（意大利）。

〔3〕 指以世界人民和平大会国际委员会约瑟夫·维尔特、彼特罗·南尼、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三人名义给五大国政府的建议书，其内容是：“必须放弃把武力当作解决国际冲突的手段，这一点是一天天更加迫切了。全世界已有六亿男女本着充分负责的精神签了名，要求五大国举行协商缔结和平公约。舆论界重要部分的代表们也已表示了他们的愿望，希望放弃武

力政策而采取协商的办法。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维也纳召集的世界人民和平大会，表达人类的意志，郑重要求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不列颠和法国的政府举行决定和平命运的协商。五大国取得协议，缔结和平公约，就将消除国际紧张形势，拯救世界免于浩劫。这是全世界人民的要求。”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中央人民政府 财经部门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sup>〔1〕</sup>

（一九五三年四月）

由于国家建设计划，已于今年开始，而争取完成并超额完成一九五三年度的建设计划，又成为贯穿全年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因而全党进一步加强对于财政经济工作的领导，首先是进一步加强对于中央人民政府各财政经济部门工作的领导，就成为十分必要。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决定：

一、鉴于在过去国家经济恢复时期，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领导重点，因为当时实际需要和人力限制等原因，曾经较多地放在财政、金融、贸易、铁道和水利等部门，而对于其他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一般地未得予以同等的注意；同时，又鉴于财委目前所属单位，较过去已经大为增多，而在财政、金融、内外贸易方面的领导任务今后又将日益繁重，因之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领导隶属关系，应作如下的调整，以利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工作的进行：

甲、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

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建筑工程部、地质部、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同志领导；

乙、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铁道部、交通部和邮电部划归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同志领导；

丙、中央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和合作社总社划归财委副主任邓子恢同志领导；

丁、中央劳动部划归计划委员会委员饶漱石同志领导；

戊、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及物资储备局仍属财委主任陈云同志领导，在陈云同志休养期间，由薄一波〔2〕同志代理。

二、为了使国家计划委员会能更好地担负新增加的任务，对其领导人员和组织需要加以充实。具体办法是：

甲、调原财委副主任李富春、贾拓夫两同志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协助高岗同志领导工业部门的工作。

乙、在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增设国家建设事业局及国家物资分配局。原属中央建筑工程部的城市建设局并入国家建设事业局；原属财委的物资分配局并入国家物资分配局。调中央重工业部副部长吕东同志为国家建设事业局局长，并参加国家计划委员会为委员。调华北行政委员会财委副主席韩哲一同志为国家物资分配局局长，

并参加国家计划委员会为委员。

责成中央组织部迅速抽调干部，建立和加强国家建设事业局及国家物资分配局，即自各中央局（每中央局抽调三至五个处长级以上干部）及中央各部抽调一定数目的局、处、科级干部，并自全国归队技术人员中选调适当数目的优秀人员，分配给国家建设事业局及国家物资分配局，使其迅速组成并开始工作。

三、由于上述改变，三月十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中，所列的现在政府工作中的各领导同志对中央负责的分工范围，属于国家计划工作和财政经济工作方面者，亦应作如下的改变：

国家计划工作和工业工作，由高岗、李富春、贾拓夫同志负责；

财政金融贸易工作，由陈云、薄一波、曾山、叶季壮〔3〕同志负责；

铁道、交通、邮电工作，由邓小平同志负责；

农、林、水利、合作工作，由邓子恢同志负责；

劳动工作，由饶漱石同志负责。

四、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领导隶属关系，依照上述规定调整后，应由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各项调整，在政府内部发出正式通知，并须规定各有关部门上下行文关系及请示报告制度，以利工作的进行。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2〕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3〕 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 批准关于苏联政府援助中国政府 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等 文件的报告和复电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

—

主席〔1〕：

富春同志来信〔2〕及文件于廿八日送到，高岗〔3〕同志看后交我，并主张电告富春完全同意苏方提出的文件。廿九日将译文校正并打好，现送主席一份，计六件，请予审阅。我已为中央起草了一个复电，先送高岗同志审阅，阅后即送主席处批发，并送各同志传阅。文件上注语系我附上的，并报。

周 恩 来  
四、卅早

二

少奇〔4〕同志：

富春同志来件已校正并打好，现送你一份备查阅。

另拟复电在送审传阅中。

周恩来

四、卅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富春同志：

你四月二十五日来电及白杨<sup>(5)</sup>同志带给你致主席和中央信并文件六件，俄文原稿三份，均收到。

我们同意你在来电和来信中所提的各项意见。请你即向米高扬同志表示：毛泽东同志及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完全同意苏联政府提出的“关于苏联政府援助中国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协定的议定书”、“协定的第一号、第二号、第三号附件”、“议定书附件”及“两个清单的附注”等八个文件，并完全满意和感谢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给予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这样巨大的全面的长期的援助，中国党和中国政府愿尽一切力量完成这些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即委托李富春同志为全权代表签订这些文件。

协定、议定书和第三号附件三个文件的译文经初步校正后已托郭沫若<sup>(6)</sup>于今日亲自带去交你亲收，收到后望电告。各件文字，即由你们作最后斟酌。

来中所提一五二炮厂、雅克十一制造厂等事，现

在可不再提。关于在协定第十一条中加入冶金设备技术资料一项，如提出后苏方不同意，即作罢。实习生可否以半年为期，分两批派，可作问题提出，不必改动协定文字。关于设备交付问题，我方不必再提意见。外汇问题，正在计算中，当另电告。

中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主席，指毛泽东。

〔2〕指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给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信。信中说：今日米高扬约我谈话，答复我们提出的问题，并面交我总协定草案及附件（即清单），我们赶将协定草案及原第二清单的补充议定书翻出，将中俄文各一份，由白杨带回（其中第一附件清单未带回，第一附件中有四处变动，均是接受我们的要求的变动，亦详今日电呈）。对于协定草案在内容上与文字上有什么指示，望审查后电告。我们研究了协定草案后，认为在协定中完全表现了苏联的全面的援助我国建设的精神。在工业的生产建设上从新建、改建以至与现有工厂的配合。从新建工厂上是从设计、设备供应、施工、安装以至开工。从技术援助上，是从地质设计专家、实习生的派遣，技术资料的供应等，以帮助培养我国自己的人才与技术水平。这是全面的、总体的援助，在内容上正如米高扬今日所提“完全符合我们商谈的精神的”。在具体问题上，下列四个问题请中央考虑。（一）关于设备交付问题。苏联承担设备

总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到七十，而由我国自制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按价值计算）。此问题，看起来，我们的负担很重，有点力不任任，但我们再三考虑，根据：（甲）其中有百分之二十的商量余地，将来在具体谈判时如果确有困难，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范围中，苏方是可以考虑我们意见的。（乙）由我们分担制造的，苏方给予专家的指导与技术资料的帮助，大部分困难可克服。（丙）在苏方帮助之下，努力培养自己的能力，是完全要有此种精神的，因此，我们意见，此条不再提出意见，可以同意。（二）关于以部分外汇偿还问题。我们认为既然规定每年经过双方协商，多少即不受约束，是可以同意的。照最近情况看来，苏联需要我们的外汇，因此外汇来源及使用问题，我们需作统盘考虑才行。（三）每年一千名实习生问题。我们想提出请苏方解释每年的计算方法问题，如实实习生只实习半年，是否可以派二批人，因为估计到一九五五年以后，可能每年要超过一千人。（四）设备技术资料中拟提出加冶金设备一项。以上意见是否适当，请予指示，如果协定草案无大问题再谈，待中央回电后，则可以五月四日或五日签字。米高扬，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国内和对外贸易部部长。

〔3〕 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4〕 少奇，即刘少奇。

〔5〕 白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基本建设司副司长。

〔6〕 郭沫若，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政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

## 给格玛达莲娜·罗别愁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

亲爱的罗大夫〔1〕：

你三月十八日的信收到了。

我很遗憾我这次到捷克参加哥特瓦尔德总统的葬礼时未能遇见你。对于曾经在战争的艰苦年代中帮助我们的国际友人，我们是不会忘记的，中国人民也是不会忘记的。

致以亲切的问候！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周恩来书信选集》刊印。

注 释

〔1〕 罗大夫，指格玛达莲娜·罗别愁，捷克斯洛伐克人，医学博士。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受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派遣来中国。一九四六年十月至一九四七年二月在延安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工作。

## 关于请询明越南所需汽车种类问题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

罗贵波〔1〕同志：

四月二十三日来电悉。越方要求今年再援助其三四十辆汽车，望能询明所需车辆的种类。如需运输车可即拨给，炮兵牵引车则除现正调给南宁之越方高炮团的一百零一台外，国内库已无存。今年较难再进口，望告越方注意掌握使用。

另胡主席〔2〕于四月廿二日来电要求帮助他们按一百四十四门（目前先按七十二门）三七口径高射炮装备所需的汽车。是否上述一百零一台牵引车送到南宁交他们的高射炮团带回后即可解决，亦望一并查明电告。

周恩来

五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胡主席，指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

## 关于设立“五一”外宾统一招待 机构问题给上海市委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上海市委并华东局：

上海市委五月二日电悉。由于本年“五一”前后外宾性质不同，邀请单位不同，北京未设立统一的外宾招待机构，这样在各地与北京的联络上就发生了困难和某些差错的现象。你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正确的。四月二十九日由中央发出给各地指示，四月三十日由政务院发出外宾赴各地参观时间安排的通知，除蚌埠因有灾民，外宾不便到佛子岭水库参观，时间安排可能有变动外，一般精神和原则尽量不变。现为了加强与各地的联络，中央已决定在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领导下成立统一的临时性的“五一”外宾招待联络办公室，由廖承志、刘贯一、范长江、陈忠经、金子明、冀朝鼎、宦乡、董越千〔1〕组成，并指定廖承志负总负责。该办公室专门负责与各地进行联络，统一办理给各地的必要通知事项，并解决需要北京解决的问题。统一的联络办公室临时设在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请你们的招待



机构经常与该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

周恩来

五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贯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秘书长。范长江，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委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秘书长。陈忠经，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委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对外文化联络事务局副局长。金子明，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联络部副部长。冀朝鼎，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秘书长。宦乡，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董越千，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 关于摘告一九五三年对苏贸易平衡 试算表问题给叶季壮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叶季壮、李强、江明〔1〕三同志并告富春〔2〕同志：

根据最近计算，我们拟出一九五三年对苏贸易平衡试算表一份，兹将其要目摘告如下：

（一）支出部分：1. 贸易进口八亿四千万卢布；2. 可能增加贸易进口六千万卢布（我外贸部提出的和米高扬〔3〕提出推销的）；3. 新疆两合营公司投资需付五千万卢布；4. 成套设备二亿一千七百万卢布；5. 贷款利息四千八百万卢布；6. 非贸易支出九千万卢布；7. 军事订货十二亿三千八百万卢布（已详另电）。以上七项合计为二十五亿四千三百万卢布，如苏方同意自今年起给我们海军贷款，今年即可减去二亿一千万卢布，则总额可减到二十三亿三千三百万卢布。

（二）收入部分：1. 贸易出口十八亿一千三百万卢布；2. 争取增加贸易出口一亿一千万卢布（外贸部先后准备增加的货单约达三亿，估计可争取出口一亿一千万，究竟可能争取多少，请你们再计算一下）；3. 贷款

二亿四千万卢布；4. 转拨外汇一亿二千万卢布（见另电）；5. 非贸易收入五千万卢布；6. 旅大军事工程费四千五百万卢布（系我方代苏军担负的工程及材料费）；7. 一九五二年轰炸师订货退款一千万卢布。以上七项，合计为二十三亿六千八百万卢布。

上述收支相抵，尚差一亿七千五百万卢布，如苏方同意海军贷款，则将余三千五百万卢布。估计苏方可能同意海军贷款，如今年补充出口能达到一亿一千万卢布，则今年对苏贸易基本上可以平衡。请季壮同志再与库美金〔4〕或米高扬同志约谈一次，并告以经过你们核算以后的上述收支情况。至于今年补充进口货单，是否可先不提，俟你们回来研究后再定，请斟酌办理。

你们意见如何，望告。季壮同志须俟今年对苏贸易平衡问题商定后再行回国。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江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第一局局长。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米高扬，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苏联国内和对外贸易部部长。

〔4〕 库美金，又译库米金，当时任苏联国内和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 关于向苏军事订货问题 给叶季壮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叶季壮、李强、江明<sup>〔1〕</sup>三同志并告富春<sup>〔2〕</sup>同志：

关于军事订货各项问电，答复如下：

(一) 根据已谈定的各项军事订货计算，其总值已达到十二亿三千八百万卢布。其中包括：(1) 杜四飞机等十项订货共二亿八千三百万卢布；(2) 空军第二批订货六亿零五百万卢布；(3) 海军第二批订货一亿五千万卢布；(4) 第二机械工业部全部订货一亿七千万卢布(按苏方供应原两次订货单的一半计算)；(5) 军委总后勤部汽车三千万卢布(按三千辆中大部分订特种车、牵引车计算)。如此，则较原军事订货留款(八亿三千二百万卢布)超过四亿零六百万卢布，差额相当大。为求今年对苏贸易平衡，我们考虑还是要请求苏联政府自今年起五年内给以总额二十亿卢布的海军贷款。海军贷款问题过去菲利波夫<sup>〔3〕</sup>同志原则上是同意了，去年九月在苏联谈判时，苏方亦曾应允此事。海军贷款的计算是根据苏国防部与罗舜初<sup>〔4〕</sup>最后一次谈话所答应的，

今年海军订货为二亿一千万卢布，明年估计约需三亿卢布，自一九五五年起至一九五七年平均每年约需五亿卢布，故共需款廿亿卢布。我们即将按此计算致电苏联政府莫洛托夫<sup>〔5〕</sup>同志交涉。海军贷款如得苏方同意，应准备争取早日签字。

(二) 前述二亿八千三百万卢布(十项)订货中，除海军六千万卢布外，均可签订合同。

(三) 海军第一、二两批订货均可不签合同。

(四) 空军第二批订货可以签订合同。

(五) 第二机械工业部请参照赵尔陆<sup>〔6〕</sup>去苏交涉商定后再签订合同。

(六) 军委总后勤部三千辆汽车请按总后去电提出的车种、数量进行商谈，商定后再签合同。

(七) 廿个师装备问题，原则同意苏方意见，具体问题，已另电告。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江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一局局长。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菲利波夫，斯大林代号。

〔4〕 罗舜初，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副司令员。

〔5〕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

〔6〕 赵尔陆，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

## 关于请苏联增加海军贷款问题 给莫洛托夫的信<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莫洛托夫<sup>〔2〕</sup>同志：

根据一九五三年中苏两国贸易情况看来，我们对苏联方面的外汇差额是很大的。根据去年九月六日我给您的信，我们今年可以拨付苏联方面一亿二千万卢布的外汇。但为求今年中苏贸易平衡，尚不足二亿八千万卢布，而一九五三年我们对苏联支出方面仅两批海军订货即已达二亿一千万卢布。估计这种差额将会年年增大。

根据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毛泽东同志给菲利波夫<sup>〔3〕</sup>同志的电报，我们曾请求苏联政府同意自一九五三年起至一九五七年止供给我们总额为十八亿卢布的海军贷款。菲利波夫同志于一九五二年四月九日回电，曾表示同意进行这项贷款的谈判。后来，在去年八、九两月我在莫斯科时亦曾提及此事，又蒙菲利波夫同志允在商谈海军订货时考虑此事。按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电报中的计算，此项海军款项是十八亿卢布，现根据三、四两月苏联国防部与中国海军副司令罗

舜初同志的谈话，关于中国海军五年计划需从苏联进口的海军物资，估计约为二十亿卢布。因此，我们认为，从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五年内苏联政府给予中国政府以总额二十亿卢布的海军贷款，对我们是很需要的。这一贷款总额包括一九五三年内两批海军订货共约二亿一千多万卢布在内。我们这一请求，请苏联政府予以考虑，并盼以苏联政府的决定见告。

谨致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周恩来在该信稿上写有：“即送主席阅后退周办。”主席，指毛泽东。

〔2〕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

〔3〕 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 关于委托李富春为全权代表 签字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

富春〔1〕同志：

你四月二十九日和五月一日给中央两电均悉。

昨晚库兹涅佐夫大使来见主席〔2〕，并亲交苏联政府备忘录一份（与发展中国国民经济协定内容基本一致）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对我国五年计划任务的意见书一份。据库兹涅佐夫大使称，这两份文件都是经过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我们正在翻译中，不知你在莫斯科是否也收到这两个文件的副本。库兹涅佐夫大使称，苏联政府已委托米高扬〔3〕同志为签订协定等文件的代表。问及我国政府将委托何人签字。主席当即告以，我国政府已委托你为全权代表签字。从他们的问题看来，大概你还未与米高扬同志接洽。何日签字，望告。

周恩来

五月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主席，指毛泽东。

〔3〕 米高扬，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国内和对外贸易部部长。

# 关于向苏方学习经济宣传中的保密原则问题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

李富春〔1〕同志：

国内在经济宣传上经常发生保密的界限问题，即何者可以公开宣传，何者应当严守秘密，因缺乏经验，很难判断。随着有计划建设时期的到来，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日益发展，此问题就日益严重而迫切需要加以解决。请你向苏方有关负责人提出这一问题，要求他们指示基本原则和主要经验，如能给予可供参考的文件更好。望即办理，并将结果电告。

周恩来

五月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国内大米、生仁、食油供应 困难情况给叶季壮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

叶、李、江〔1〕：

兹将国内大米、生仁、食油供应困难情况分述如下：

本年供苏生仁二十万吨，第一、二季度计划交苏生仁十六万吨，实际交苏十万零三千一百八十一吨，第一、二季度共欠五万六千八百一十九吨。□〔2〕仓库仅有八千吨，我们已采取如下办法来完成生仁出口任务：

一、提高生仁收购牌价，鼓励农民上市销售；提高生油销售牌价，降低棉油牌价，以缩小生油消费，减轻生油压力。

二、早已命令海关停止批核对苏〔3〕出口生仁、生油、大豆、豆油、芝麻、麻油。

三、将私商所存的七千吨生仁、生油由出口公司收起交苏。

估计经过以上努力，第二季度还差一万三千吨。而其中私商存货能否如数买来，尚无完全把握，主要原因

是河北去年花生减产。

食油：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已很紧张，大城市曾发生脱销，正在加强调运与调整城乡差价。

大米：原提供苏十万吨，合同签订为十万零七千吨。上半年拟供应七万六千吨，因规格问题，一至四月份皆未能完成分月计划。数次向苏方交涉，最近才答应稍放宽规格检验。估计勉强可以完成上数。苏商务代表处又提议将四季度计划三万一千吨提前到第二季度交货，我因货源困难，已表示不能供应。

原决定向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大米，已一再削减，除锡兰〔4〕尚需供应外，原拟出口印度的十五万吨大米，最近已减为五万吨，并且分六、七、八三个月交货，余看秋后年景如何再说。原因是土改后农民吃粮增多，过去每日二稀一稠，现在是每日二稠一稀。按粮食销售是自一月以来每日平均比去年同期增多一倍，调运上的缺点也是原因之一。国家存粮仅够两个半月的销售。

四月间豫、皖、苏一带又遭受霜灾，有八千余万亩麦苗被冻死与冻坏，四月下旬晋南有八个县又遭雹灾，麦子亦有很大损毁，增加了粮食紧张局面。为此，中央曾多次召集会议研究，并采取了若干措施，但四季度增加对苏大米出口仍有困难。第一，货源无把握；第二，四季度供苏还有三万一千吨大米，如再增加，在加工与运输上，皆有困难；第三，必须照顾到明年需要。因之供苏大米、生果、食油势难再增加，苏联之所以要求增

加上物资，主要是为了平衡，关于这个问题可根据我五月五日两电〔5〕（复中苏贸易平衡问题，复叶、李、江四月十九日、廿三日两电）酌情处理。

周恩来

五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叶，指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李，指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江，指江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一局局长。

〔2〕 原件此处有一字辨认不清。

〔3〕 指资本主义国家。

〔4〕 锡兰，今斯里兰卡。

〔5〕 指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周恩来给叶季壮、李强、江明的两封电报。见本册《关于摘告一九五三年对苏贸易平衡试算表问题给叶季壮等的电报》和《关于向苏军事订货问题给叶季壮等的电报》。

## 对淮河南湾水库存在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

结果如何，已告李葆华〔2〕同志继续查告。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总理办公室秘书许明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填写的《每日汇报表》上，其内容是：据向水利部了解：淮河南湾水库系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动工，今年二月中旬发现地下有断层，泥土有被水溶解的危险。三月十二日由水利部苏联专家与地质部苏联专家前往视察，认为应采取适当办法加固基础，工程仍可进行。提出三项办法：（1）上游基础加宽，并用黏土填充。（2）在原河槽上游铺一公尺厚五十公尺长黏土层，并挖一截水沟。（3）继续对泥土被水溶解程度、方向进行物理化学试验。

〔2〕 李葆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副部长。



# 抗议美机侵犯我国领空 杀伤我国人民的声明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十一日，美国侵朝空军以F-86、F-84、B-29、B-26型的飞机共二十五架，先后三次侵入中国东北的拉古哨和安东〔1〕两地领空，撒下传单，并进行轰炸扫射，计投掷炸弹五十余枚，致中国居民死伤二百五十余人。这是美国政府继其多次侵犯中国领空、杀伤中国人民的罪行之后更加严重的一次挑衅行动。全中国人民对于美国政府这一侵略罪行，极为愤怒。因此，我受权向美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全世界人民渴望朝鲜停战。为了解决全部战俘问题以促成朝鲜停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先后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发表声明，提出了公平合理的建议。由于这一建议，长期中断的朝鲜停战谈判得以恢复。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停战谈判代表团在停战谈判会议上并已先后提出了两个解决全部战俘遣返问题的建设性的方案。现在，正当朝鲜停战谈判进行之际，美国

政府竟出动其侵朝空军，侵犯中国领空，杀伤中国人民。显然，美国政府这一挑衅行动是在企图影响朝鲜停战谈判，并对全世界人民要求朝鲜停战的渴望，进行挑战。但是，可以断言，美国政府这一企图是一定要失败的。中朝两国人民为和平而奋斗的坚强意志是绝对不可动摇的。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安东，今丹东市。

# 关于派医生为金日成治病事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即转何仰天〔1〕同志：

五月十日电悉。闻金首相〔2〕染恙未痊，极为惦念。感冒转为肺炎，热度未退，易地治疗是否适当，须由负责医生诊断后方能确定。现已与苏联驻华大使库茨涅佐夫同志商定，特派北京苏联红十字会医院内科主任维诺格多夫教授，由中国卫生部训练处长史书翰内科医生陪往平壤，为首相治病。维教授与史医生于今（十一日）上午乘飞机至沈阳，然后换乘火车至安东〔3〕，约十一日晚间八九时可到。请即派汽车和警卫人员至安东迎接，如你处汽车届时未能赶到，当由安东派车送往平壤，盼与安东联络。专此盼复，并请以首相病情经苏驻朝大使馆转告莫斯科。望代问候首相，并祝首相早日康复。

周恩来

五月十一日一时半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何仰天，当时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的秘书。

〔2〕 金首相，指金日成。

〔3〕 安东，今丹东市。

## 关于了解苏联供应我国航空技术 资料情况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富春<sup>(1)</sup>同志：

为了考虑一九五四年航空工业国外订货，及安排国内各厂生产，须了解下列情况：

(一) 苏方已批准之一九五三年航空订货品种及数量，何种飞机及发动机之备件能供给，何种将不能供给，必须自造；

(二) 我方所提之航空技术资料，苏方能供给多少，何种可以给，何种不供给；

(三) 我们自制飞机及发动机备件的范围，苏方是否有具体意见。请电告，或尽速交陈平<sup>(2)</sup>同志带回。

周恩来

五月十一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陈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第四局副局长。周恩来在电报稿上批有：“陈平已回，此电不发。”

## 政务院关于中央人民政府 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 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鉴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建设计划已于今年开始，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任务将日益繁重，因之其领导力量必须予以加强，始能适应当前的需要；同时，鉴于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尚未召开，宪法尚未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下，对于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领导力量的加强，暂宜采取分工领导办法，以利专责，并便于工作深入。其分工办法，业经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现特通知如下：

(一)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工作领导，分隶五个方面：

甲、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建筑工程部、地质部、轻工业部和纺织工业部划归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领导；

乙、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铁道部、交通部和邮电部划归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领导；

丙、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农业部、林业部和水利部划归财委副主任邓子恢领导；

丁、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劳动部划归计划委员会委员饶漱石领导；

戊、中央人民政府所属的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人民银行、工商管理总局及物资储备局仍属财委主任陈云领导；在陈云休养期间，由副主任薄一波代理。

为便于工作，在财政经济部门分工领导后，五个方面的主要领导人之下得设立办公机构，并分称为财委第一（工字）、第二（财字）、第三（交字）、第四（农字）、第五（劳字）办公厅。有关财政经济部门五个方面的联系事项，由政务院总理办公室负责办理。

（二）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领导关系经过上述调整分作五个方面后，凡属以财委名义公布之命令等，仍由陈云主任签署；其内部上下行文等除由个人负责签署的文件外，须以财委名义发出时，可分别由各个方面主要领导同志审核签发，但应在文件上分注“工”、“财”、“交”、“农”、“劳”字样，以资区别。

为加重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财政经济部门的责任，今后财政经济方面之决定、命令、指示等，应由各个方面主要领导同志审核后，依据文件的性质，一般应交由

各该主管部门以部的名义颁发；必要时，始送请政务院以院的名义颁发或径以财委名义发出。

经过上述调整分作五个方面后，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及各大区、省、市所属财委的上行文电，均应按问题性质分别送致五个方面或各主管部门；在开始实行时，如对于上级主管分工不易判断，得将文电送致财委第二办公厅，由其分别转交。

（三）为了加强联系并实行逐级负责制，在经过上述调整后，财政经济工作中任何一个方面、一个部门如有需要与其他方面、其他部门协商处理事项时，这个主管方面、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有权召集有关方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开会，共同解决或共同提出意见、拟定方案报请上级处理。如彼此意见发生争执而不能解决时，亦应报请上级处理。各主管方面、主管部门对于应由自己主管处理的问题，必须负责督促检查直至该项问题的处理有了结果。

以上联系原则，在政务院所属各委之间、各部之间亦同样适用。只有属于带全面性质的重大事项，或各委自行协商而不能解决者，始报请政务院由总理或副总理召集有关部门会商办理。

以上联系原则，在某一部门内的司、局、处、科与另一部门的司、局、处、科亦同样适用。在协商处理各种事项时，必须确定主管部门和主办人员；各部门的司、局、处、科同志在讨论协商后，应分别向本部门负

责人汇报请示；如须作出决定或发出文件，必须经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审核签署，并须取得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同意。

以上联系原则亦适用于国家计划委员会与中央人民政府所属之其他院、委、署的关系。凡属各部门的计划工作，均应向国家计划委员会报告，并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处理。

（四）以上各项规定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实行。有关各财政经济部门分工领导的各项移交接收手续及在五个方面主要领导人之下成立办公机构事宜，均应于五月份完成。在开始实行时，原财委办公厅对分出机构在日常行政事务方面仍应予以协助。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政务院关于加强增产粮食和救灾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

—

增产粮食是农业生产工作中的首要任务。一九五二年我国的粮食产量已经超过抗日战争前的水平，但我们绝不能满足于这个水平。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人口和工业人口的增加，粮食供应的要求增大了，而在农村，由于土地改革后，广大农牧民生活的改善，粮食需要量也增加了；因此，必须增产更多的粮食，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还必须有一定的粮食储备，以应付可能发生的困难，保证国家工业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去冬以来，安徽、江苏、河南、山东、山西等主要产麦省份，先后遭受寒流或晚霜、虫、雹等灾害，不少地区小麦减产，某些早春作物（蚕豆、豌豆等）亦已遭受损失。北方部分地区春旱尚未解除，大秋作物及时播种，尚有困难。长江以南部分地区，又因阴雨连绵，发生烂秧现象。这些情况说明了今年增产粮食的任务是艰

巨的，困难是很多的，但粮食增产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因为土地改革的胜利，大大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增加了战胜灾害发挥农业生产潜力的可能性；我国粮食作物总产量中，比重最大的是水稻和杂粮，麦子遭受的损失，还可从秋粮中求得弥补；遭受冻害的小麦，经过抢救以后，部分已分蘖生长，只要加强麦田管理，还可减少损失；今年四月间又及时公布了棉粮及其他经济作物的比价政策，使经济作物面积相对稳定下来，群众增产粮食的积极性随之提高；加以国家对农民正在进行巨大的经济援助，各级党政机关对农业生产的领导亦正在加强，这一切有利条件，都指明了只要我们能够尽最大最善的努力，领导农民战胜灾荒、增产粮食的任务，仍然是可以完成的。

## 二

“救麦保秋”是当前粮食生产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受灾地区当前救灾工作的基本要求。各产麦区必须抓紧时机，从多方面努力，抢救麦苗，减少损失。同时，应尽一切可能保证大秋作物的及时播种，确保全苗和正常生长，力争大秋作物的增产。小麦和水稻是我国主要的商品粮食，水稻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百分之四十一.六，而小米、玉米、高粱和薯类等各种杂粮，又是广大农民的主要食粮，占粮食总产量的百分之四十以上，且

其抗灾性能较强，容易获得丰收，其秸秆又可充作饲料与燃料。因此必须根据各地自然条件，领导群众全面地增加各种粮食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

对于棉花，应向农民正确地宣传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的新的棉粮比价标准，力求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而不应再盲目扩大，但也不应过分缩小种植面积。

## 三

为了完成一九五三年的粮食增产任务，必须紧紧掌握下列几个基本环节：

(一) 普遍深入地动员和组织群众与自然灾害作斗争。小麦遭受霜害地区，除了浇水追肥，及时抢救外，受灾过重的麦田并须及早间种大秋作物，争取多收。在目前春播尚未完成的地区，要克服一切人力物力困难，充分利用抢墒、借墒、抗旱播种的经验，及时完成大秋作物的播种工作。在南方水稻发生烂秧地区，应推广保秧经验，尽可能地培育壮秧，适时完成栽秧工作。在虫害业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地区，应认真掌握“及早治、连续治、彻底治”的精神，并及时供应药械，组织群众积极防治。对蝗虫历年为害的地区，必须实行预测预报，切实掌握虫情，适时地组织群众彻底扑灭。为了减轻今年的旱灾，各地应在群众的自愿原则下，积极组织群众，充分利用现有的水利设备，提高灌溉效能；并在

需要与可能的条件下领导群众，因地制宜地兴办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增添各种吸水工具，扩大灌溉面积。在低洼多雨地区，即时组织群众排水，防止与减轻内涝。对于洪水，应随时提高警惕，坚决执行最近中央防汛总指挥部发布的指示，争取减少成灾面积。今年气候失调，旱、涝、风、虫、雹等灾，时有发生的可能，各地均须研究当地自然灾害的规律，事先做好准备，大力向群众宣传，采取各项必要与可行的预防措施，即令灾害发生，亦能及时抢救，不使灾害扩大。

(二) 指导与帮助农民，及时解决生产资料的困难。目前大部地区春耕春播将近结束，由于去冬积肥工作比较放松，小麦受灾地区又需追肥，故必须积极组织农民大量增积厩肥，制造堆肥，沤压绿肥，使积肥、增肥与适时合理施肥，成为农民的自觉行动。供销合作社在纠正过去供应商品肥料工作中的缺点时，不得因噎废食，仍应根据各地农民之不同的需要，供应商品肥料，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出售给农民，以补厩肥之不足。保护耕畜的工作，必须加强，特别是灾区，除积极防治疫病外，必须解决牲畜饲料和改善饲养管理方法。受灾地区目前缺少种籽问题应予迅速解决，并须有计划地储备备荒种籽。增补农具所需的原料，应由有关部门按各地实际需要迅速调拨。各地银行应根据农民生产的需要，按照适当比例分配农贷并及时发放下去。合作、贸易部门应努力加强城乡物资交流，积极帮助农民打开土特产品

的销路，以增加农民投资再生产的力量。对供应生产资料及解决农民生产困难等问题，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密切协同，切实及时解决，以免贻误农时。灾区农民的生产困难更多，更应特别注意，大力扶助；只有帮助灾民搞好生产，才能安定灾民情绪，缩短灾荒困难时间，渡过灾荒。

(三) 努力改进耕作技术。由于各地自然条件和作物种类不同，农业技术有着极大的地域性。对于当地农民在生产中行之有效的先进耕作技术与栽培方法，应由干部深入群众中去发现，实事求是地加以总结提高，并因地制宜地逐步推广。在改进农业技术的工作中，必须反对主观主义。不顾当地条件，机械搬运的做法，是错误的，必然要遭受失败的。但不是说把过去适合于当地农作的成熟经验也弃而不用，放松我们在改进农业技术方面应当做、必须做以及可能做的各项工作。这种保守思想也是错误的。在推广当地成功的农作技术努力增产粮食的工作中，各地国营农场和农事试验场，必须起带头作用，并与农业技术指导站密切结合，帮助当地农民研究改进农作技术的方法。县区人民政府的农业部门，应利用农隙，采用各种方式对农村干部、互助合作组织的骨干和农民中的生产积极分子，进行季节性的技术传授工作。从播种至秋收，各地必须抓住各个季节农作上的主要环节，认真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 四

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干部，在灾情面前，绝不允许麻木不仁，但也不要惊慌失措，要有坚定的信心，带领群众，战胜灾荒；要将生产救灾工作，做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凡与生产救灾无关的各项工作，该停则停，该缓则缓，切实集中全力领导灾区人民战胜自然灾害，度过春荒，并做好预防夏荒的准备。中央人民政府业已增加今年的救灾粮款，并正向灾区调运粮食，各级民政部门应正确掌握现有救灾粮款，适当分配，适时发放，扶助灾民，生产自救。受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帮助受灾群众不失时机地抢救麦苗，完成春播，并在不误农作的前提下，组织他们进行有条件有销路的副业生产，督促贸易合作部门特别努力为灾区的土副产品寻找销路。号召灾区人民普遍利用隙地多种早熟的和多产的作物如瓜、菜、薯类等并收集野菜等代食品，以备秋收前青黄不接时食用。在灾区人民中，还应提倡自由借贷，有借有还，互助互济，渡过灾荒。在商品粮食供应情况比较紧张的灾区，应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掌握粮食市场情况，严格管理市场，制止囤积居奇、投机捣乱，做好调运供应工作，以安定人民生产情绪。灾区的机关部队应与人民同甘苦，提倡吃粗粮，并实行节约救灾，以亲密与当地人民的联系。国家银行对于受灾户在今年夏

收时到期无力归还的贷款，应允许延期归还，对受灾严重的农户，更须实行减免，转作救济。

#### 五

完成粮食增产任务的保证，是集中力量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认真贯彻人民政府发展农业生产的各项政策，更好地教育农民，提高其增产的积极性。为此，必须认真贯彻保护农民土地所有权的政策，实行合理负担、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农业税收政策，稳步地发展互助合作的政策和适当奖励劳动模范的政策等。今年奖励农业劳动模范的重点，应放在鼓励增产粮食方面。加强区乡干部的思想教育，必须将工作任务、政策界限和工作方法向干部交代清楚，使能在领导农业生产方面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对于部分区乡干部在反官僚主义、反强迫命令、反违法乱纪的斗争中，发生不敢领导生产的偏向，以及部分乡村干部怕误工，自己生产受损失，因而不愿领导生产的现象，必须一方面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一方面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各专区、县必须有计划地掌握基点，多多检查，及时了解情况，及时发现与解决问题，以活的经验教育干部，带动全盘，务使上述救灾工作与增产粮食的各项措施，都能有组织地进行，并获得贯彻。

一九五三年粮食增产的任务是艰巨的，当前救麦保



秋和救灾工作是紧迫的，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及人民团体，应抓紧时机，动员起来，为战胜灾荒、增产粮食、保证国家经济计划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奋斗。

总理 周恩来

根据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送阅两个军事订货协定草案等文件给高岗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

—

高岗<sup>〔1〕</sup>同志：

十五日第二机械工业部陈平同志从莫斯科带回叶季壮的一个报告<sup>〔2〕</sup>及苏方提出的两个军事供应协定（一般的和海军的）和六个附件，我当晚会见了陈平同志，他口头报告与叶季壮书面报告大致相同。两个协定已经过校正，现与季壮报告一并打好，即分送中央各同志。六个附件正交有关部门校正和研究中，拟星期一下午邀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会商一下，再提请中央讨论和批准。

现将报告和协定先行送上，请审阅。

周恩来

另附陈平对前电所询问题的答复，故原电可不发了。

根据修改件刊印。

## 二

主席〔3〕并中央各同志：

兹送上叶季壮、李强两同志五月十二日报告一件及苏联政府提出的两个协定草案二件，请即审阅，并于本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央会议上提出讨论批准。

周恩来

五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2〕 指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第四局副局长陈平从莫斯科带回的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二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和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李强对苏联政府提出的《关于供给飞机、军械、军事机械器材与其他器材，以及在组织飞机及其他军事机械之生产与修理方面给予中国以技术援助的协定（草案）》和《关于海军交货和关于在建造军舰方面给予中国以技术援助的协定（草案）》的说明给毛泽东、周恩来的报告。

〔3〕 主席，指毛泽东。

## 关于报送对苏联政府备忘录等文件的回文给毛泽东等的信和对回文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

主席并中央各同志：

兹将中国政府致苏联政府复文的草稿及苏联政府备忘录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国五年计划任务的意见书共三件送上，请予审阅，并请于本月十九日提出中央会议讨论。

周恩来 高 岗〔2〕

五月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苏联政府备忘录 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国五年计划 任务的意见书的回文（草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缜密地研究了经由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库兹涅佐夫同志交来的苏联政府的备忘录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年计划任务的意见书。中国政府完全同意苏联政府备忘录中所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各项规定及经苏联政府审查的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意见书中所提出的各项原则的和具体的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都是根据三十多年来苏联的伟大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及其所经历的正确道路而提出的，这将启示我们在中国经济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地避免许多错误和少走许多弯路；它们对于中国政府研究和编制五年计划纲要和有计划地发展中国经济，有着极为重大的指导意义。

苏联政府备忘录中各项规定已经具体化在“关于苏联政府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中，苏中两国政府的全权代表已经于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在莫斯科签订了这个协定及其有关的议定书。中国政府愿保证切实履行上述

协定及其有关的议定书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做好自己的各项准备工作。

苏联政府对于建设和改建中国的九十一个新的企业和正在进行的五十个企业的援助以及其他方面对于发展中国经济的技术援助，派遣专家来华，给予中国贷款等等，将使中国人民能够在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和最新的技术成就的努力之下，逐步地建立起自己的强大的重工业和国防工业，这对于中国工业化和走向社会主义是具有极其重大作用的。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于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的这种伟大的、全面的、长期的、无私的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愿以自己的努力，来加强苏中两国的经济合作与友好同盟，以利为世界和平事业的共同奋斗。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二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 关于供应朝鲜空军副油箱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金首相<sup>〔2〕</sup>：

前经我国外交部告贵国权大使<sup>〔3〕</sup>，今年我国可供给贵国空军用的副油箱 24,000 个，惟现工业部报称：经研究计算后今年副油箱的生产，恐难满足中朝空军所提的订货数量。另据中朝空联司<sup>〔4〕</sup>报称：今年贵国空军现时每月出动作战的架次，最高数为 322 架次。这样每月需副油箱为 644 个，全年需 7628 个。但未知贵国空军参战部队今后是否将大有增加，如今年不再增多空军参战部队，依上述情况，今年供给贵国空军的副油箱可否减为 10,000（一万）个。您意如何？盼告，并祝健康。

周恩来

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在电报稿上批有：“主席、彭阅后发。”“已与

空司谈过，如得同意，拟即与第一机械部谈减少生产问题。”主席，指毛泽东。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权大使，指朝鲜驻中国大使权五稷。

〔4〕 空联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和朝鲜人民军空军联合司令部。

## 关于大连中苏造船公司资产估价及 对苏负债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sup>[1]</sup>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主席并中央各同志：

兹将关于大连中苏造船公司资产估价及对苏负债的问题报告如下：

### 一、大连中苏造船公司概况：

该公司原为帝俄创办于一八九八年，日伪时称大连船渠会社。每年造船能力约为二万吨，修船能力约为三十三万吨。

全厂面积十七万七千平方米，厂房面积八万四千八百平方米。

现有职工九千四百七十六名，其中苏侨二百三十一名，日侨十二名（准备调走）。技术人员六百六十六名（内有工程师八十二名），苏联专家六十八名（包括厂长、科长为主的各级干部）。

现有各种设备八百五十五台，其中工具机床四百五十四台，起重设备三十台（内塔式四台），冶金及锻压设备六十一台，其他设备三十一台。从一九四九年到一

九五二年新添苏联精密设备一百八十九台，今年并有大批机械化设备，如蓄电池、搬运车等即将运到。

此外共有造船台三个，平地一个：

一号：长 100 公尺×宽 20 公尺，可容 1200 马力新船三艘。

二号：长 120 公尺×宽 20 公尺，可容 1200 马力新船四艘。

三号：长 100 公尺×宽 20 公尺，可容 1200 马力新船二艘。

平地：长 140 公尺×宽 25 公尺，可容 1200 马力新船六艘。

干坞两个：

其一，长 133 公尺×宽 15.6 公尺×高 7 公尺。

其二，长 165 公尺×宽 18.2 公尺×高 10.4 公尺。

一九五二年完成生产总值为 2473 亿元<sup>(2)</sup>。其中造船 1095 亿元，修船 1101 亿元，其他 156 亿元，中国订货 119 亿元。（分项尾数未计，故与总数差二亿）一九五三年计划生产总值为 3559 亿元。其中造船 1350 亿元，修船 1823 亿元，其他 202 亿元，中国订货 182 亿元。（分项尾数未计，故与总数差二亿。）

去年实际完成新船 58 艘，载重总吨约 11400 吨，另有 18 艘未完工。

今年一至四月完成生产计划 96.8%，劳动生产率之值为每年每一工人约合一亿元。（材料按中国价格估

算，因苏联来价甚低。)

第一机械工业部曾在编制该部五年计划时，初步拟订五年内投资该公司三千六百亿元（中苏各半），使该公司到一九五七年生产能力可造客货船五万吨。一九五三年原拟先投资五百亿元，但因扩建方案未与苏方洽定，故一九五三年投资已取消。须待苏联船舶设计组专家来我国研究后，才能提出全盘扩建方案。

二、关于该公司资产估价及对苏负债悬案处理经过。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创立中苏造船公司协定中初步估价核定该公司资产总值为一亿四千万卢布（根据苏方移交之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对苏负债三千万卢布（其中该公司由苏联进口原材料结算负债一千零五十万卢布，苏军在玉乃铺水道工程建设费一千九百五十万卢布）。

按协定规定中苏双方平权合股，苏方应偿还我方七千万卢布，以取得其一半之股权，其中以三千万卢布债权抵付，则仍应拨给我方四千万卢布。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按协定重估资产后（协定规定签字后应在三个月内由双方平权代表组织估价委员会，重新估定资产总值），该公司资产总值降为四千六百六十六万卢布（按人民币六，七五四元折一卢布，该公司对苏负债一千零五十万卢布已扣除，留作应付未付款），前后两次估价贬值将近三分之二。在去年七月十八日股

东会议上，苏方股东同意现估资产总值，但对我方对苏负债三千万卢布，则表示无权处理，应交双方政府解决。

如该公司资产总值按现估价计算，而对苏负债不能同时解决，仍按原额偿还则甚不合理，因此上述问题始终悬案未决。

造成以上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大连币制曾经四次变革，且过去计算根据，详细账目，均已由原任该公司苏联经理带回莫斯科归档，一时难以查考。但从各方面研究推算结果，该公司资产贬值主要原因系由货币折价变动而来，该公司资产即经合理重估降低三分之二，对苏负债亦系同一时期按同样币值折合率计算而来，自当相应降低，否则合股后我方不仅一无收入且仍将对苏负债。

去年曾经数次召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方案，今年四月十四日曾召集第一机械部黄敬、外交部伍修权、东北财委韩光<sup>(3)</sup>及大连市委第二书记陈伯村等同志提出最后解决办法。会后由伍修权同志经口头向库大使<sup>(4)</sup>提出，请其先行研究大连造船公司的资料及我方对苏负债合理降低的意见，然后进行讨论。但双方尚未进行讨论，库大使即于五月十九日正式答复我方，苏联政府已接受我方意见，同意将我方对苏负债相应降低三分之二，即三千万卢布减为一千万卢布。至此大连中苏造船公司资产重估悬案已告全部解决。

三、最后关于对该公司资产总值估价之批准及中苏合股之进一步清偿债务、收回苏方应缴之股金、研究该公司扩资改建方案等问题，除已由第一机械工业部以电话告现在大连的黄敬同志与造船公司同志进行初步工作外，兹建议由计委负责召集第一机械工业部、中财部、外交部、大连市府等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小组按既定原则并根据中苏大连造船公司协定提出具体方案，报告中央批准实施。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周恩来在向毛泽东等报送该报告时，还批有：“送上关于大连中苏造船公司资产估价及对苏负债问题的报告一件，拟提本月廿六日（星期二）中央会议讨论，请即审阅。”

〔2〕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3〕黄敬，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韩光，当时任东北行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

〔4〕库大使，指苏联驻中国大使库兹涅佐夫。

## 中央关于赴苏谈判代表团回国问题 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李富春〔1〕同志：

廿二、廿三日两电悉。在关于军事一般订货和海军订货的两个协定签字后，我政府代表团从去年八月起赴苏进行谈判的任务已全部完成。代表团应在签字后即由大使馆出面举行宴会，宴会后代表团人员应全部离苏回国，以结束这一使命，并对苏联政府的全部招待表示感谢。因此，你应率领代表团所余人员一道回国。届时，如蔡畅〔2〕同志可以同回甚好，否则应劝她留院治疗，待病好再回，你可不必等她。

关于由中国方面发表公报事，何时应用何种方式，待你回后再定。

中 央

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蔡畅，李富春的夫人，当时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席、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关于中央保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主席并中央：

根据五月二十一日中央书记处扩大会议所决定成立的中央保密委员会〔1〕，已于廿六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只有李富春、赵尔陆、黄敬、黄克诚〔2〕四同志外出或因事未到，并邀请了刘景范〔3〕同志列席。

经过讨论后，一致认为当前的保密工作，须从下列五个方面着手加强：

一、重新确定保密范围。一九五一年七月政务院所颁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中所规定的保密范围，过于笼统，须重新规定。今后规定保密范围的基本精神应是有重点地、将那些必须确保秘密的部分，明确、具体的加以规定，务须严格遵守；而不应该将任何事项都当作“秘密”，泛泛规定，平均对待。这样反会影响和放松了对于真正需要保密的部分集中注意。为使保密范围的规定，切合实际，可由各方面（如工业、军事部门等）根据前项原则自行制定本身的单一的保密范围，无



妨由简到繁，在试行中逐步充实。

从整个国家当前保密工作来说，应以有关苏联对我援助部分（如技术资料等）、军事国防秘密及五年计划中要害性质的经济建设等等方面的保密为重点。（对于直接使用苏方机密性质的技术资料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查）。

对于中央机关（特别是要害部门）的保密工作亦须加强。

二、制定和加强保密制度。应制定一些为各机关、部队、企业带共同性的保密制度及各该单位特殊的保密细则。这些制度，务须切实易行，并可考虑仿照“三大注意、八项纪律”的办法，规定若干条的保密守则。

三、加强保密教育，首先是在各机关、部队、企业中规定一定期限，普遍进行。某些特殊地区（国防要地类如大连等及建筑有机密性质的工厂地区等），可根据当地情况，规定几条为该地群众应该遵守的保密办法，向群众进行宣传。

四、加强保密工作中的奖惩制度。对保密有成绩者必须及时奖励；对失密者采取今后从严的原则，予以惩办（自一般批评直至处以徒刑、死刑）。应立即草拟保密奖惩办法，具体规定量刑标准，公布后实行。

五、在中央保密委员会下必须设立经常的办事机构；各机关、部队、企业中的保密工作，应责成各该单位首长负责；在其要害部门可有步骤地建立保密的组

织。凡是担任保密工作的干部，必须经过严格审查。

最后会议决定：

（一）在保密委员会下成立临时小组，办理前述五项工作，使之具体实现。小组由杨尚昆、齐燕铭、萧向荣、徐子荣、熊复、王光伟（计委）、鲁夫（监委）、李琦（总理办公室）<sup>〔1〕</sup>及中央组织部一人共九人组成，指定杨尚昆负责。

（二）中央机关加强保密问题，由杨尚昆、齐燕铭、萧向荣、李琦四人研究，提出实施方案。

（三）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应立即设立保管技术资料的专门机构，干部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决。

（四）国家计划委员会应立即派出三个小组到鞍山炼钢厂及其他企业，总结其保密经验，特别是有关苏方技术资料的保密经验。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五月三十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中央保密委员会由周恩来、彭德怀、邓小平、饶漱石、李富春、薄一波、罗瑞卿、黄克诚、王鹤寿、赵尔陆、黄敬、张玺、安子文、杨尚昆、萧向荣、齐燕铭等十六人组成，由周恩来负责。

〔2〕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赵尔陆，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二机械工业部部长。黄敬，当时

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部长。黄克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

〔3〕 刘景范，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4〕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萧向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徐子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熊复，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长。王光伟，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秘书长。鲁夫，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第二厅副厅长。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副主任。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同意六月六日 朝鲜停战谈判复会情况分析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六月五日廿三时半电〔3〕悉，同意来电所提意见。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廿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3〕 指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二十三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六日复会，根据各方新闻报导看，对方可能提出若干问题要求我们澄清，亦有可能即行和我们讨价还价展开讨论，或建议召开小组会进行细节讨论。对于小组会，拟予同意；对于澄清，则拟视其所提问题之性质，决定是否当场答复；如对方提出具体意见和我们讨论，一般地则拟于研究后，次日再予以具体答复。

# 关于全国财经会议如何进行问题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主席并中央：

关于即将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如何进行问题，今天下午约高岗、小平、漱石、彭真、一波、子恢（请假）、仲勋、维汉、曾山、拓夫、燕铭<sup>[1]</sup>等同志，议定如下各点，请予批示：

（一）此次会议应贯彻批评自我批评和积极建设的精 神，充分听取各地同志对过去工作的批评，并要求他们对今后工作提出积极的建议。同时应向到会同志着重讲清经济建议的重要意义及目前财政的全貌，使之能够对全局有所了解，便于考虑各项问题，提出具体意见。

（二）本前述精神及中央所已规定的议程，和现在各部门提出的议程，拟综合为四大项题目，分别讨论或研究：

甲、经济建设问题（包括五年计划、基本建设检查、劳动工资福利等），由高岗、漱石、富春<sup>[2]</sup>、拓夫四同志负责，以高为主。富春同志回后，拟请他就在莫

斯科关于商定五年计划问题作一项报告。

乙、财政问题（包括财政概算、修改税制、农业税、粮食、商业等），由一波、曾山两同志负责（叶季社<sup>[3]</sup>同志回后亦参加），以薄为主。

丙、资产阶级问题，由一波、维汉两同志负责，以维汉为主。

丁、其他如选举、编制、劳动就业、水利、城市基层组织、外资等问题，分别由各主管负责同志准备。

这些议程拟分别采用在全体会议进行适当讨论，或单纯在会上报告说明，或只发文件，或只邀集有关人员进行小型座谈等各种方式分别处理。

会议的重点摆在前三项议程。

（三）会议的组织领导，除随时请示中央外，拟由恩来、高岗、小平、漱石、一波、子恢、彭真、仲勋、维汉、曾山、拓夫等十一同志及各中央局、分局书记组成领导小组，遇事磋商。

会议中对各项议程的讨论，均由各该项议程的主办同志主持，并确定由恩来、高岗、小平三同志作为大会总的经常主持人，轮流出席会议。

（四）会议程序，拟十一日召集各地到会的主要负责同志举行预备会议。十二日正式开会，由一波同志报告财政各项问题（一天时间）。然后按各系统、各地区分别进行小组讨论。在讨论接近尾声时，再由高岗、富春两同志报告经济建设问题（一天半时间）。关于资产

阶级问题，由维汉同志报告（半天时间）。此三项报告后均须经小组讨论、大会发言，再作结论。总之，对于前三项主要议程，要求以十天左右时间加以解决。总的会期争取半个月结束。

（五）会议的决议事项，根据主席指示，除各项问题的书面报告外，拟分别写成财政问题和关于资产阶级问题的两个决议。经济建设问题，不拟写成决议。

（六）会议拟逐日向中央作出简报。重大问题在会议中即提请中央讨论，并由各中央局、分局和大市党委书记参加。

（七）所有各种会议的出席、列席人员，均须经各主管方面及各中央局、分局负责同志审查、确定。各种文件亦均应规定不同的阅读范围，以既利于工作、又利于保密为原则。

（八）本星期五（十二日）中央会议讨论资产阶级问题时，拟请各中央局、分局书记和上海、天津、武汉三市的市委书记列席。

关于五年计划的意见书和备忘录，请批准只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和大市党委书记阅读。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小平，即邓小

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法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拓夫，即贾拓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燕铭，即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

# 为送审郭沫若在世界和平理事会 发言稿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一日)

主席：

郭沫若在世界和平理事会的专题报告〔1〕，由于朝鲜形势的发展，数易其稿，直到昨天夜里我才与宦乡〔2〕一起改好。今天送给稼祥、乔木〔3〕看过，乔木并删改了数处。现将最后草稿送上请即予审阅，因为今夜即须发给布达佩斯，郭老九日已飞走，明天到布达佩斯，十五日报告，事前还须与苏联同志一商。今晚中央会中如须通过，亦须报告一下。

周恩来

六、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郭沫若准备于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在布达佩斯召开的世界和平理事会会议上作《朝鲜停战及和平解决远东问题》的发言稿。

〔2〕宦乡，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

〔3〕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 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 预备会议上讲话的提纲<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

## 一、国际形势

历史时代的一个新的胜利——抗美援朝和朝鲜停战

资本主义新的总危机的加深

美国脱身政策的矛盾和困难重重

争取和，不怕战。

反帝斗争的长期任务。

## 二、建设新中国的基本情况

边打边建与国际和平环境

国防力量的加强

政治条件——人多，地多，政治的胜利，但阶级存在，阶级政策，经济文化落后与发展不平衡，有了国营工业的初步基础，国内市场的扩大，生产是少了，不是多了。

国际援助

因此逐步实现工业化

逐步实现集体化

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

实事求是，稳步前进的建设方针，能不能胜利，恢复，现在是能不能建设过渡到社会主义。

三、工作检查

反主观主义，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

四、全国财经会议的准备工作。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全国财经工作会议预备会议上讲话的提纲。

## 关于邀请波兰等五国参加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事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

金首相〔1〕：

关于邀请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士、瑞典、印度五个国家参加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事，中国外交部已根据板门店双方协议代表朝中两国向上述五国驻华使节正式提出，他们均表示即报告其本国政府。谨告，并致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 关于中捷科学技术合作情况及有关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

主席并中央：

一、中捷〔1〕科学与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简况：

中捷科学与技术合作协定（见附件三）签字于一九五二年五月六日，根据该协定规定中捷成立科学与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今年五月六日捷代表团莅京后即召开第一届会议，拟讨论通过的议程如下：

- 甲、委员会章程；
- 乙、捷方对我科学与技术合作要求项目；
- 丙、我方对捷克科学与技术合作要求项目；
- 丁、关于执行科学与技术合作决议的共同条件。

甲、乙两项议程已讨论通过。丙项议程已交换了初步意见。丁项议程系捷方提出，我方已进行了研究，本星期内双方交换意见，拟于下周通过。全部议程包括签字在内，约在本月廿号可结束。

二、提请中央批准事项如下：

甲、中捷科学与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章程草案（见

附件一)。

乙、捷方向我提出的技术合作项目原为二十二项，经商谈后确定保留十五项，已经各该有关部门多次研究，拟予同意（见附表之一）。

丙、我方向捷克提出的技术合作项目原为八十项，经商谈后已达成协议者四十八项，其他项目尚待捷方请示布拉格复电后决定（见附表之二）。

丁、关于捷克专家的待遇问题（见附件二）。苏联专家待遇方面其国内部分为一千五百卢布至三千卢布，在中国部分的津贴费为二百四十万至三百四十七万人民币<sup>(2)</sup>；捷克专家其国内部分待遇为六百四十卢布至一千四百四十卢布，在中国部分的津贴费统一为四百八十六万人民币。苏捷专家待遇比较，捷克专家在中国部分之薪金虽高于苏联专家，但以总数比较时，则低于苏联专家。因此拟予同意。而苏联专家在中国部分之薪金似亦拟适当提高为妥，此问题可由计委与有关方面研究后再提出调整方案。此外，有关苏联专家协定上规定，专家需工作期限在一年以上，方可携眷前来，并享受安家费待遇。捷方无此限制和规定，拟予同意。

戊、关于执行科学技术决议的共同条件（见附件五）。

三、向捷克订购设计设备的部分，不属于技术合作范围，应由对外贸易部在对外贸易谈判中解决。目前已提出者有以下六项：

（一）中央文化部电影影片洗印厂一座（包括设计和设备在内）。

（二）第一机械部扩建上海发电厂一万六千瓩发电设备一套。

（三）轻工业部新疆糖厂、黑龙江糖厂两套，日处理甜菜一万吨（包括设计和设备订货）。

（四）中央燃料部所订发电设备共五十三万四千瓩（均包括设计和设备订货），其具体分布，见附表之三，但尚未完全决定。

（五）中央广播事业局广播发射机四套（两套一百瓩，两套三十瓩，包括设计和订货）。

（六）重工业部九套发电设备（两千瓩两套，四千瓩七套，已确定两套，包括设备和订货）。

#### 四、其他问题：（附件四）

甲、中罗<sup>(3)</sup>技术合作协定已于今年一月九日签字，根据该协定精神，罗方最近拟派来石油技术人员十名，我国石油工业虽请苏联设计，而罗方派来之技术人员中多系石油勘探工，我们曾向他们订购一批二千五百米的钻机，经中燃部与计委研究后拟同意他们前来。

乙、中德<sup>(4)</sup>科技合作谈判，因德方要求在柏林谈判，拟派汪道涵<sup>(5)</sup>负责于七月份赴柏林，目前正整理资料中。

丙、中匈<sup>(6)</sup>科技合作问题，拟派朱学范、梅益<sup>(7)</sup>为代表进行谈判（经了解其长处是广播电讯器材及医疗



方面)。

丁、中波〔8〕、中保〔9〕尚未提出，波兰在采煤、制糖工业方面较好，如其提出亦拟仿中捷协定办理。

(附表三份，附件五份)〔10〕

周恩来 高 岗〔11〕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捷，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2〕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3〕罗，指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

〔4〕德，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5〕汪道涵，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第一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6〕匈，指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7〕朱学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部长。梅益，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广播事业局局长。

〔8〕波，指波兰人民共和国。

〔9〕保，指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10〕附表、附件，本书从略。

〔11〕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 关于统一管理苏联专家工作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

主席并中央各同志：

(一)关于苏联专家工作问题，我曾于五月六日和六月八日邀请库兹涅佐夫〔1〕大使及政府系统副总顾问、军事总顾问、苏联驻华商务代表作了两次谈话。五月六日谈话中，我根据各部门专家工作检查总结材料(见第二号附件〔2〕)着重地检讨了我们同志在聘用专家工作中的缺点，并提出今后聘请专家程序的问题，请他们考虑。谈话后将上述总结材料转给库兹涅佐夫大使一份。六月八日谈话中(谈话摘记见第一号附件〔3〕)，库兹涅佐夫大使口头通知了他们今后统一办理专家聘请手续的意见，我当即表示同意。拟于本月内召集一次会议邀中央各聘有专家部门的负责同志讨论改进专家工作的问题，听取他们的意见，会后综合各方面意见草拟一项加强专家工作的决定，送中央批准后再行发布。

(二)为统一管理专家工作，并办理专家聘请、分配、招待和进行专家工作的联系和检查，提议在政务院

下设专家工作小组，由伍修权、齐燕铭、萧向荣、杨放之、王光伟、钱俊瑞、朱其文、赖祖烈、马列〔4〕九位同志组成，以伍修权为组长。政务院下设专家工作办公室和专家招待处，归政务院直辖，为专家小组之办事机构，办公室拟以杨放之为主任，招待处拟以赖祖烈为处长。

（三）一九五三年暑假后文教系统拟增聘专家一五一名，换聘三名，延聘一一六名，辞聘二八名，实增加一二三名（见第三号附件），政法委拟增聘七名（见第四号附件），拟请中央批准后由外交部正式提出办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库兹涅佐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2〕 指“转给苏联大使馆的关于聘用苏联专家工作的总结材料四份”，包括《中财委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给中央的报告》、《文委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总结报告》、《政法委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总结报告》、《军委萧向荣同志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给主席的报告》。

〔3〕 指《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周总理和库兹涅佐夫大使谈专家工作问题的谈话摘记》。周恩来在谈话时表示：（一）同意库兹涅佐夫提出的今后统一经苏联大使馆办理各系统增聘、换聘、延聘、辞聘专家的手续的意见。对各部门专家帮助审查聘请专家名单事，同意专家只帮助核对专家专长，可不对聘请数

目提意见，但希望总顾问，如果可能的话，仍对聘请顾问数目问题提些意见。（二）专家工作中的缺点主要是由于中国同志的工作缺点引起的。（三）各部门首席顾问或专家组在必要时参加党委（军委系统）或党组（政府系统）会议事，仍是需要的。

〔4〕 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萧向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杨放之，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王光伟，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秘书长。钱俊瑞，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朱其文，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秘书长。赖祖烈，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专家招待处处长。马列，当时任总理办公室主任。

## 询问苏方是否正式提出推迟修筑 瓦房店机场事给旅大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旅大市委并告东北局：

据高主席〔1〕函告：你们要求将瓦房店机场推迟至明年修筑，旅大的苏军也有此意见，以便今年集中力量修好现已开工的普兰店机场。此事旅大苏军是否已正式提出，或仍须由此间提出交涉，望即电复，以便作最后决定。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东北行政委员会主席高岗。

## 关于同苏联驻中国大使库兹涅佐夫 谈话情况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主席并刘、朱、彭、稼祥〔1〕：

今夜与库茨尼佐夫〔2〕同志面谈，告以板门店谈判和法共同志转达关于越南和谈问题。他表示即转报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他亦认为如美方不提双方最高司令官参加停战签字，我亦不提，但如美方提出，我方很难拒绝，应从限制参加签字仪式的人数上着想以求保证安全。他愿研究越南材料，我除拟将作战部所综合的越南军事材料给他外，请稼祥同志整理一些有系统的政治材料给他。特报。

周恩来

六、十四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库茨尼佐夫，又译库兹涅佐夫。

# 对《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 (未定稿)的修改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

## 一

(一) 依据二中全会和中央历次指示的精神，我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根本政策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容许其存在和在一定程度上的发展。

## 二

在企业内部，资本家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应有权对劳动力进行调配和合理组织，但应得到工会的同意。

## 三

国家资本主义是公私关系较为集中的地方。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大工厂，应采取逐步公私合营的方针，但必须照顾到干部、资金、政治关系及其他有关条件，并经过省、市以上机关批准程序，稳重进行。

## 四

加工定货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态，为了控制主要货源，保证市场供应与逐步使私营企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国家对于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应根据需要和可能采取继续扩大的方针。加工订货缺乏计划的现象，必须逐步加以克服，克服这一缺点的主要关键，是在于生产计划（控制数字），原料供应与产品销路，要在统筹兼顾的原则下进行。根据市场销路，原料供应与产品品质的不同情况，订出计划，订立加工的长期合同、临时合同或部分加工定货的合同，借以克服那种时断时续骤增骤减的现象。合同订立之后，公私双方，必须遵守。关于工缴利润，大体上仍按不同情况，保证私营工业就其进行生产所必需的资金计算，在正常合理的中等经营的情况下，确实能获得年利率的百分之十左右，百分

之二十左右，百分之三十左右。为了推动加工工厂改进技术，提高品质，必须按经济法则，实行好货好价、次货次价的原则。为了避免验收的过宽过严，应定出合理的标准；为了避免罚款的过苛与姑息，双方应按合同办事，并在各地工商行政部门内设立公断委员会。

## 五

商业方面，应贯彻中央调整商业的基本精神，但为了巩固和发展国营的批发阵地，必须有步骤、有区别地缩小私营批发商的活动范围。对于重要商品的批发商，采取分别商品、行业、地区、有步骤地压缩淘汰的方针；对中小批发商，目前仍应采用维持而不分为若干期逐步加以淘汰的方针。在零售业务方面，在今年下半年一般地说来应当采取巩固当前的公私比重，故一般零售商亦应予以维持，避免过急地增加社会失业，而不分为若干期逐步加以缩小直至淘汰的方针。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六

利用、限制和改造。<sup>[2]</sup>

## 七

新税制问题。<sup>[3]</sup>

## 八

各地区，各部门哪些是右的，哪些是“左”的，应指出来。<sup>[4]</sup>

## 九

资方拖延抵抗。<sup>[5]</sup>

## 十

主席<sup>[6]</sup>：

规定些法令使工人监督生产和工人管理得以实现，并用增产节约委员会来行使这个职权。<sup>[7]</sup>

## 十一

私企工资及劳动条件，没有章程制度。<sup>[8]</sup>

## 十二

对顽固资本家应进行斗争。(9)

## 十三

不许压制打击积极分子。  
解雇费及出路问题。(10)

## 十四

股金与利润应加限制。(11)

## 十五

资方应负责任。(12)

## 十六

应罚应受罚者。(13)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

题》，是提交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的一个文件。这个文件是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一九五三年五月向中央报送的《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写成的，但后来没有形成正式文件。该文件原名《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若干问题》，周恩来修改时，将“改组”改为“改造”。本篇一至五是周恩来对该文件（未定稿）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六至十六是周恩来的批语。

〔2〕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批语，即“（一）依据二中全会和中央历次指示的精神，我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根本政策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需要尽可能地利用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的积极性，以利于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一切不是于国民经济有害而是于国民经济有利的城乡资本主义成分，都应容许其存在和发展。为此目的，又需要依据各地各业及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并有步骤有条件有区别地加以改组。三年多以来，依据此项根本政策，在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下，自一九五零年春季实行统一国家财经工作、制止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商业，调整工商业，中经伟大的‘五反’运动，至中央先后发出调整商业和改进税收工作的指示，我们在利用、限制和改组资本主义工商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获得了很大的成绩。”

〔3〕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批语，即“一九五二年发出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和一九五三年发出关于税收工作的指示，纠正了在商业问题和税收问题上的盲目冒进情绪。”

〔4〕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批语，即“目前

在某些实际工作中也还存在左倾或右倾性质的错误，从不少的事例看来，左倾性质的错误可能是主要的，需要加以检查和纠正。”

〔5〕 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批语，即“加工订货方面部分存在着的有不合理现象，如上所述资本家负有责任，这也是很明显的，但从国营领导地位来检查，我们不能不注意自己方面的缺点。这里最主要的是加工订货缺乏计划性，时有时无，骤增骤减，忽紧忽松；任务紧急时，鼓励资本家增加设备，增添工人，紧急任务完毕后，缺乏安排，生产脱节，企业无法维持。其次是工缴利润部分偏低，国营任意改约、毁约，验收松严不一，罚款一般偏苛（有达工缴费一倍至几倍的）；这就使得一部分加工订货企业应当有利润的没有得到应有的利润，不应亏本的却亏了本。”

〔6〕 主席，指毛泽东。

〔7〕 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批语，即“可以考虑：经过企业中增产节约的经常性组织，使监督和领导结合起来，寓监督于领导之中。上海有同志主张，在经常加工订货的大厂中，建立监督专员制，我们觉得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建议。”

〔8〕 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批语，即“资本主义企业中工资制度的混乱状况，已严重阻碍了生产的进一步提高，目前虽还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按产业、按行业统一地进行改革和调整，但需要规定若干原则，按各地情况有步骤地分产业、分行业进行适当改革。”

〔9〕 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批语，即“对资本家则应教育和推动其认真负责经营管理的责任。”

〔10〕 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两个批语，即“在限制解雇问题上适当放宽尺度是必要的，但应限于：（1）行业确无前途，生产经营已无法继续的；（2）企业有前途，目前确有困难，不解雇一部分职工便无法渡过难关的，允许其解雇一部分；（3）严重违法劳动纪律，或违反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至于‘五反’后许多地方将季节工变为固定工，更是违反经济纪律的行为，应适当加以纠正。”

〔11〕 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批语，即“公私合营企业，既要搞好生产经营，也要搞好公私关系，尊重双方权益。除视同国营者外，合营企业的管理，应允许私股代表参加，协商办事，解决问题，但公股代表应有决定权；重大问题的争议，则取决于业务主管机关，合营企业的董事会，仍应让其存在。企业的盈余，除纳税与提公积金外，应使私股得到适当利润。”

〔12〕 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批语，即“私营在经营上企图脱离国营经济领导的倾向，应加以克服。这方面的工作，在当前是最薄弱的一环，亟需加强。”

〔13〕 这是写在文件中以下一段文字旁的批语，即“商业方面，应贯彻中央调整商业的基本精神，但为了巩固和发展国营的批发阵地，必须有步骤、有区别地缩小私营批发商的活动范围。对于重要商品的批发商，采取分别商品、行业、地区、有步骤地压缩淘汰的方针；对中小批发商，目前仍应采用维持的方针。”

## 关于接洽修通开城通信线路事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

金首相〔1〕：

为了在停战后迅速修建与沟通开城至各特定口岸之通信线路，一九五二年四月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代表曾进行协商并取得协议。目前为适应停战谈判需要，关于停战后沟通开城至各特定口岸之通信线路问题，我意仍根据一九五二年四月之协议办理，有关实施的具体问题，即派志司〔2〕通信处张凯副处长及中国军委通信部张文东科长前往平壤，希指定有关部门予以接洽。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十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 关于勘察中蒙铁路会合地点 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

邓副总理阅〔2〕转滕部长〔3〕：

应同意蒙方意见，在边境会见勘察两方铁路会合地点，二连虽为荒地，我方人员可乘卡车并带饮水食物前往，约期会见有一两天耽搁即可完成任务。

周恩来

六、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给周恩来的信上。信中说：六月十一日蒙古驻中国代办斯林道尔吉来部见我，提出中蒙两国如何勘察两方铁路会合地点问题。蒙方意见他们派人到札门乌得国境，我们派人到二连国境，约定一个地点见面。我曾就此问题征求滕代远同志意见。滕说还是请蒙方代表先来北京，然后再去两国边境勘察。我们拟向蒙方提出二连方面物质条件较差，不便招待，建议蒙方代表先来北京，然后同赴国境会勘。如果蒙方一



定要在边境会见，不来北京，可同意蒙方意见。

〔2〕 邓副总理，指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邓小平批示：“铁道部照总理批示办。”

〔3〕 滕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滕代远。

##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金日成、 彭德怀出席朝鲜停战协定 签字仪式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金日成〔1〕同志：

六月十六日电〔2〕悉。为慎重起见，我们曾将出席签字问题征求友方〔3〕意见，并说明朝方一部分政治局同志对首相出席的安全有所顾虑，但首相自己是愿意出席的，因之，我们认为如确定出席，必须限制出席人数和照顾安全。现友方回答亦同此意见。请你即令人严密布置会场警戒。在出席人数上，我们已告开城双方文武官员最好各限制在五十人以内，至多亦不得超过一百人，新闻记者则双方均不得超过五十人，警卫人员双方各五十人。我方拟布置几个警卫人员随彭德怀〔4〕同志前往。彭的动身日期另电告。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2〕 指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金日成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顷接友邦驻朝大使馆参事转达对于我参加开城停战协定签名式问题，请我们有所顾忌，过去我们一部分同志确有所顾忌，但对方已表示克拉克将参加签名式后，我们立即决定由我无条件参加该仪式，以示签字仪式之郑重，并对警备安全等的准备工作已开始安排，惟此决定尚未通知开城，特此奉告。”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3〕 友方，指苏联。

〔4〕 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 在梅益关于出席国际广播组织会议等问题报告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尚昆<sup>〔2〕</sup>同志：

提中央会议讨论批准。

周恩来

六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中央广播事业局局长梅益关于出席国际广播组织会议和签订中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广播协定及准备继续与苏联、匈牙利、罗马尼亚、波兰、民主德国商订广播协定等问题给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郭沫若，副主任马叙伦、陈伯达、陆定一、沈雁冰、习仲勋的报告上。主要内容是：（一）国际广播组织从四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布拉格召开第十二届全体大会、第二十三届理事会会议和第八届技术委员会会议。我国由梅益及工程师吴展代表出席。大会议程主要是改选领导机构，审查通过一九五二年财政年度的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修改会章三项。大会一致通过我国广播事业局梅益为该组织本年度主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

利广播委员会负责人为副主席。大会接受蒙古人民共和国广播委员会为会员。国际广播组织去年的工作和今年计划进行的工作，主要包括如下三项：一、加强国际合作，维护电波秩序；二、传播技术经验，促进文化交流；三、扩大和平宣传，改进公报工作。鉴于各国代表在会外谈话时，希望本年秋季第二十四届理事会能在我国举行，以扩大会议的国际影响，并满足各国代表参观新中国的愿望，我代表团在请示获准后，即在开幕会上代表我国广播事业局提出邀请。至有关该组织理事会今年在我国举行事，现正与对外文化联络局共同筹备中。（二）去年十月，我国出席布达佩斯国际广播组织第二十二次理事会代表团在布拉格停留期间，捷克广播委员会主席柯别茨基曾建议中捷两国签订广播协定。当时经总理批示，同意该项建议，并请捷方提出草案。本年三月，我们收到捷方草案后，曾略加修改，拟成对案，经外交部及对外文化联络局审核后，由我国驻捷大使馆送交对方。五月四日，我和捷方举行谈判，捷方除提出两点技术性修正外，完全同意我方对案，并商定五月八日在捷总理大厦举行签字仪式。捷方对此协定颇为重视，由副总理兼广播委员会主席柯别茨基签字。我谭希林大使及捷外交部长与邮电部长等多人均参加签字仪式。在国际广播组织大会期间，波兰、东德代表团均向我代表团提出签订广播协定的建议。我代表团回国道经莫斯科时，苏联广播委员会副主席也有同样表示。回国后，我们又收到匈、罗两国类似建议。我代表团除遵照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复示同意波兰、东德建议，请其提出草案外，对苏、匈、罗提议尚未具体答复。我们认为可以中捷广播协定为蓝本，草订中苏广播协定，并同意匈、罗建议，请其提出草案，然后在今年

苏、波、东德、匈、罗代表来我国开会时正式签订。六月十一日，习仲勋在梅益的报告上批有：“拟予同意，请总理审阅。”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对征求对停战命令意见 给金日成电报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

金首相〔2〕：

现发来我们所草拟的停战命令〔3〕请审阅，并将您的意见电告。我们准备在停战协定签字之后，公开发布并广播这项命令。

毛泽东

六月十八日二时半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3〕 指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名义起草的、拟向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布的停战命令。该停战命令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正式发布。

## 关于彭德怀离京入朝事 给李克农、金日成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二十日）

—

李克农〔1〕同志：

（一）彭副主席〔2〕已于今晨八时乘火车离京入朝，随彭同行的随从警卫人员有十三人（计：彭的秘书王焰率警卫科长一，警卫员二，医生一及中央公安部八局副局长岳欣率公安部干部七人）。入朝后王焰等五人随彭去平壤，岳欣等八人先到开城，望注意接洽。

（二）开城停战后一切干部配备，请与彭面商，中央已托他与你当面商决。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金首相〔3〕：

彭德怀同志于十九日乘火车离北京，到安东〔4〕后转乘汽车入朝，预计于廿二日抵平壤，到后将与您商谈有关停战各方面事宜。专此电告，并致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彭副主席，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彭德怀。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4〕 安东，今丹东市。

## 对致克拉克信稿处理问题 给李克农电报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3〕：

六月廿日零时半来电〔4〕和简报〔5〕均悉。现将金彭致克拉克信稿〔6〕发来。北京准备在二十日上午十一时将金彭去信并附哈利逊来信广播，请平壤亦于同时广播。信在大会中交出后，在未得到对方回答前一切会议停开，签字会场暂停修建。

毛泽东

六月廿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4〕 指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零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

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十九日我们通知对方取消翻译人员会议同时暂停会场区内的修建。二十日大会估计对方当场不会有所表白，如有，当根据文件内容与分寸予以责难与驳斥。因会议在上午召开，准备时间有限，请将文件尽速发来，以上请予指示。

〔5〕 指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十七时半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一）十九日九时三十三分会场我方安全军官奉命口头通知对方安全军官，我方首席联络员要求在下午三时举行联络员会议，并请他通知对方翻译人员，我方决定取消原定于今日十时召开的翻译人员会议。对方安全军官于九时四十八分答称同意于下午三时会晤，并称已通知其翻译人员我方取消翻译人员会议一事。（二）十九日下午三时联络官会上我通知对方我方首席代表有要事要求于明日十一时召开双方代表团大会，对方称将转达，并随即经由安全军官答复同意。（三）我方修建签字场所的工人已于十九日晨九时三十分停工，撤出会场区。

〔6〕 指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金日成和彭德怀致“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的信。其内容是：我们收到了你方哈利逊将军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致我方南日大将的来信。你方在来信中说，被拘留在你方第五、六、七、九号战俘营里的朝鲜人民军战俘二万五千人，是六月十八日在南朝鲜政府最高级的事先秘密筹划和缜密配合之下，并得到南朝鲜警卫部队和外界的援助“越出”战俘营“逃”走的。可是，南朝鲜李承晚却已正式承认，这些战俘是他命令南朝鲜警卫部队“释放”的。仅仅在十天之前，双方才签订了关于战俘遣返问题的协议，而在你方直接控制之下的南朝鲜政府和军队，却已悍然地公开破坏了该协议，在所谓“释放”的命令之下，经过特务、警卫部队

和外界的里应外合的行动，胁迫占全部不拟直接遣返的战俘总数一半以上的二万五千人离开战俘营，并公开表示准备把他们编入南朝鲜军队里去，以达到其强迫扣留战俘的目的。并且这一情况还在继续发展，六月十九日又有一千八百十三人被迫离开战俘营。因此，我们对于这次事件的性质，不能不认为是极严重。南朝鲜李承晚集团好久以来即在叫嚷着要“反对朝鲜停战”，“向北进攻，统一全国”，“释放所有‘拒绝’遣返的朝鲜战俘”。你方对于这一问题，不是不知道的。可是你方并未采取任何实际措施，来预防并制止这次事件的发生。这就证明你方是有意纵容李承晚集团去实现其久已蓄意的破坏战俘协议、阻挠停战实现的预谋。我们认为，你方必须负起这次事件的严重责任。我方早就一再提醒你方注意：你方所一贯宣传的所谓“防止强迫遣返战俘”，完全是无中生有，根本不会发生的；相反地，强迫扣留战俘的可能性却是时刻存在着和增加着的，因而我们时必须坚决反对的。现在发生的这次李承晚“释放”和胁迫战俘事件，证明我们所反对的强迫扣留已经进一步地成为不容置辩的事实。而你方在这个问题上历来所表现的错误立场和纵容态度，不能不直接影响这次事件的爆发和即将签字的停战协定的实施。鉴于这次事件所产生的异常严重的后果，我们不能不质问你方：究竟联合国军司令部能否控制南朝鲜的政府和军队？如果不能，那么，朝鲜停战究竟包括不包括李承晚集团在内？如果不包括在内，则停战协定在南朝鲜方面的实施有什么保障？如果包括在内，那么，你方就必须负责立即将此方所有“在逃”的、亦即被“释放”和胁迫扣留并准备编入南朝鲜军队中去的二万五千九百五十二名战俘，全部追回，并保证以后绝对不再发生同类事件。我们等待着你的回答。

# 关于五月份财政援越物资供应问题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罗贵波〔1〕同志：

(一) 你四月十日送来的五份财政援越物资货单，经研究，大部可供应。有问题的计：

第一，有五十七种商品，照越方所提规格，国内找不到货。但一部分可用同类性能的商品代替，另一部分难以配齐的零星医疗器械，可用整套医疗器械代替。此项商品，对外贸易部已征得越驻华大使黄文欢同意代替。

第二，另有以下商品的品名、规格、用途不明，请你查明后即告我对外贸易部：

(甲) 货单中：(I) 项普通外科器械的 (1) (9) (29)，(II) 项眼科器械的 (1) (3) (22) 及无编号的圆形玻璃片 (凹凸面)、三菱片、装三菱片及凹凸玻璃片器具，割除虹膜手术刀及手术签，(III) 项耳鼻喉器械的 (12)，(IV) 项产科器械的 (3) (4) (8) (9) (15) 及急救所所配备之器械的 (14)。

(乙) 磨钻机是钻床 (什么规格) 还是砂轮？

(丙) 各种磺胺类药，包括哪些品名？乌亦盆可否改用尼可拉明？麦角是否麦角浸膏？哥米罗尔是什么？碘制镇静剂拟发碘化钙可否？

第三，炮杆：原提规格一时，我只有 0.75 吋，可否？

(二) 你五月二十七日来电，要求批发之交通器材、油料及机械配件等共八十五种，其中：

(1) 在八月份以前可发货的二十五种，计：洋碱、炸药、大锯、三角锤、电锯片、活落搬子、工具钢、油漆、汽车、柴油、机油、黄油、黑油、电话机、磁瓶、电话线、掘头、大锤、小锤、四种螺钻、铺用铁链、船钉。

(2) 钢钻是圆头或是扁头？

(3) 木工工具：越代表团意见，由越南自行解决，无需我们供应。

(4) 开山机配件五十七种，须在上海加工，供应时间待决定后再告。

(5) 拖船引擎无现货，还需研究解决办法。

周恩来

六月廿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

# 对中央关于地方成立国际活动 指导委员会通知稿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稼祥<sup>[2]</sup>：

两个文件<sup>[3]</sup>又改了几处，使更合乎中央那天的讨论精神，现送上，请审阅后即转尚昆<sup>[4]</sup>同志传阅后见报。

周恩来

六、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稼祥为送审《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指导有关单位国际活动办法》(草案)给周恩来的信上。

[2] 稼祥，即王稼祥。

[3] 指《中共中央关于各大行政区及某些大城市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指导有关单位国际活动办法》。中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一)成立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地区如下：东北区，沈阳市；华北区，北

京市，天津市；华东区，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中南区并武汉市，广州市；西北区；西南区。(二)地方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工作范围包括政府性与民间性的国际活动，具体工作包括外宾招待和出国安排等。(三)组织及领导关系：各大行政区及大城市的指导委员会，由七至九人组成，吸收同级党、政、公安、外事处及群众团体的有关负责人参加。主任委员须分别由各中央局和市委指定中央局和市委委员担任。委员会组成后将名单报中央指导委员会审核并经转呈中央批准。各大城市指导委员会直接受当地市委和所属大行政区中央局指导委员会领导，各大行政区指导委员会直接受各该区中央局领导。各大城市、大行政区的指导委员会并应受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执行其指示。(四)请示和报告：(1)请示事项：凡在中央指示范围以外，有关政策、原则性的重大事项，新发生的或牵涉到其他地区的问题以及对中央的指示和计划有所更改等，须事先向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请示。(2)报告：每年定期总结报告二次；每完成一项重大任务后须作一专题报告；如临时有重要问题应随时汇报。后一文件的主要内容是：(一)各有关单位须报送指导委员会审查并呈中央批准事项；(二)各有关单位须报指导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事项；(三)各有关单位与指导委员会联系办法。

[4]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为送审滕代远准备参加莫斯科国际 联运会议报告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席并中央各同志：

送上中央铁道部部长滕代远同志关于准备出席七月一日在莫斯科召开之国际联运会议的报告〔1〕一件，拟提本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央会议讨论。请审阅。

周恩来 邓小平〔2〕

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滕代远关于准备参加莫斯科国际联运会议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七月一日在莫斯科召开之国际联运会议，将由苏联、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中国、朝鲜、蒙古十一个国家参加。由苏联主持会议，时间预定一个月。议程为讨论通过苏联提出之国际旅客、货物联运协定新方案。我们于本年四月初接到国际联运事务管理局通知，同意我国铁路参加国际联运协定，于四月一日起被接收为会员国。苏联所提新联运协定方案，基本原则与原协定无大

出入，与中苏铁路联运亦大致相同，但具体内容有很多变化，因文件收到迟，会期迫近，时间短促，无法事前加以研究，且有些内容尚不明了，因此已同意苏联交通部提出之建议，五月份由苏方对现在莫斯科之中苏铁路联运会议的中国铁路代表团讲解新协定内容，六月份中苏两方开座谈会交换意见，以便取得一致意见。铁道部派出参加国际联运会议的中国代表团是以现在莫斯科之中苏铁路联运会议的中国铁路代表团为基础，加以调整增补而成，由我率领参加。此次国际联运会议，因均系铁路业务性质，及中国执行客货协定的具体条件等，事前来不及预作议题，已责成参加六月座谈会的中国代表团，在座谈会中与苏方商谈后，再做出议案提出，并报铁道部转请中央备案。如涉及原则问题或外交性问题，事前当随时向国内请示。

〔2〕 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 关于粮食问题给陈云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委谭启龙<sup>〔1〕</sup>同志即转莫干山陈云<sup>〔2〕</sup>同志：

在这次全国财经会议上，对粮食问题的讨论，提出一项新建议：拟改变粮食由中央统筹统支为中央与地方分级管理。打算在下一粮食年度计划中，各地上缴粮由中央直接掌握一百二十二亿斤，即出口三十八亿，支前二十二亿，供应京津二十二亿，华北经济作物区十亿，灾区十亿，储备二十亿；余由各区自行掌握和调剂。地区之间调剂，采互相协议办法。如此可减轻中央负担，加强地方及时处理的机动性。但即使如此，全国粮食在征收、分配、收购、调拨、价格、出口、支前、仓库管理、运输、救灾、新增城市供应诸重要方面仍需中央考虑与掌握。而三年来，在粮食问题上，采取慎重政策，由中央统一集中管理，得以渡过难关。自去年下半年，由于疏忽，加以今年部分地区发生灾荒，致粮食紧张，今后若干年，此基本情况尚难改变，会议中乃有改变管理与供应制度的提议，同时亦有主张维持原办法，可略增地方机动之数者。我意在中央统筹兼顾之下，可以实

行分级负责，划定范围，因地制宜。但中央究竟掌握多少，地方负担多大，此事关系颇大，你过去考虑较深，请提出意见，以便中央通盘考虑作出决定。请视身体情况，简复<sup>〔3〕</sup>。

周恩来

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谭启龙，当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陈云给周恩来复电：关于粮食管理与供应办法，依过去经验来看，我主张维持原办法，但克服工作缺点，略增地方机动性。如果改变原办法而采取来电所说的新建议，则各大区、各省为了各自保护自己方面的安全，余粮者必然希望更少调出，缺粮者必然要求更多调入，其结果很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一）上缴粮不能达到中央要求的数量；（二）地区之间调剂因一方要得多，一方供得少而不能协议，仍然要求中央作决定，甚至形成地域之间封锁（此种情况一九四八年在北满，一九四九年在赣浙之间都发生过），市场发生更多的混乱，那时的后果可能更坏些。如果本次财经会议或中央主张改变原办法，而采取新建议，则我提议为慎重起见，此次财经会议必须先对下述两点作出决定：（一）各大区各省上缴中央粮食数量（连同品种）的具体分配（我现在说不出中央究竟掌握多少为好）。（二）各大区之间调剂的数量品种的协议草案。在上述两点未确定前，以暂缓实行新建议为稳妥。

#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水上镇反 情况报告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告中央公安部、交通部、公安司令部党组：

兹将罗瑞卿同志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水上镇反情况的报告〔2〕随此电发给你们。中央认为报告中对水上敌情的分析、经验的总结及有关水上镇反政策的意见和对有关部门的建议，都是正确的，望各地各有关部门照此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廿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周恩来还在中央转发通知上批有：“请主席考虑是否需提中央会议。”主席，指毛泽东。

〔2〕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罗瑞卿给毛泽东、中共中央并报政法党委党组的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一）水上镇反的进展情况。半年来，各地公安部门结合水上民

主改革，制订了水上镇反计划，抽调了大批干部参加了水上民主改革和镇反工作。至四月十五日第二次全国民船工作会议时止，全国范围内已结束了重点试验，作了全面行动的布置。根据运动进展情况，估计西南七月可以结束，华东八月可以结束，中南则要到九月才能结束。华北、西北、东北因水上居民不多，船只较少，大致均可在六月份结束。（二）水上的敌情相当严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对敌人的打击和暴露程度很不够，外来敌人（包括陆上及其他水系逃来）占了很大比重；群众发动极不充分，限制了在水上彻底发现与肃清敌人；水上基层组织如航管局、联运社、工会等部门内部严重不纯。（三）根据各地试点经验，在结合民主改革贯彻镇反运动时必须掌握以下主要环节：1. 在党委统一领导和在民主改革委员会统一部署下，各地公安部门派出大批得力干部积极参加民改运动，根据水上敌情提出镇反计划，统一掌握情况，统一行动，坚持到底。2. 贯彻中央规定的“先管后改”方针。3. 做好充分的调查摸底工作。4. 向干部、积极分子及船民群众进行深入宣传教育，反复交代政策。5. 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和控制。（四）政策界限问题，必须从严加以控制：1. 水上镇反的打击面问题。各地要审慎加以掌握，实事求是地按照当地具体的敌情分析去规定打击的控制数字，避免作一般的推论和普遍硬性的规定。2. 对于土匪，除有罪恶、民愤必须打击的惯匪、匪首外，对过去为匪解放后洗手不干、罪恶民愤不大者，令其当众悔过，保证不再犯，即可不予追究。至于历史上为生活所迫，偶尔为匪或给匪帮过船、做过饭者均不应以土匪论。3. 对反动会道门，在民主改革运动中可暂不发动群众性的取缔运动，但须将反动会道门的罪恶及政府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政策向群众作必要的宣传。对

罪恶民愤大或有现实反革命活动的反动道首，应按其反革命罪恶依法处理。4. 水上封建帮会迷信组织、宗教组织非常普遍，除其中有罪恶民愤或兼有其他反革命身份的首恶分子，应就事论事，按其反革命罪恶予以打击外，决不可提出反帮会，反迷信口号。5. 水上基层组织严重不纯情况必须在运动中予以解决。（五）运动中暴露了我航管、税务、公安等部门在水上规定了许多繁杂的不必要的手续和税目，增加船民不少困难，妨碍着运输业的发展，引起群众极大不满。对此，除公安部门应负责迅速研究解决属于公安业务部分者外，建议其他有关部门亦应对此加以研究，结合群众要求，采取取消、合并、改进等办法主动加以解决。

## 关于准备中立国监委小组住房等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克农<sup>(1)</sup>同志：

（一）从各次来电中知在开城板门店各项准备工作都在积极进行，惟后方五个口岸的准备工作不详。估计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派到每个口岸的小组人数，捷、波<sup>(2)</sup>方面每组为十人左右，瑞士、瑞典派遣的人数估计会少些，故每一口岸应准备中立国监委小组四十到五十人的住房、厨房、会议室及各种必需的设备。

（二）五口岸中估计除兴南无电力外，其余四处可能拥有电力。

（三）新义州、新安州及满浦三处将利用火车及汽车交通，与兴南只能利用汽车交通，与清津似以经过东北延吉供应为便利。

（四）五口岸朝中方面办事处的人员盼商志司<sup>(3)</sup>速拨调，每处并需调配两三名招待人员。

（五）五口岸的地方警卫亦需布置。

以上是我们想到的几点意见，盼予检查并电告实际

情况。你们有何要求及意见亦盼随时电告，以便转后方有关单位准备。

周恩来

六月廿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捷，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波，指波兰人民共和国。

〔3〕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 关于高岗编制五年计划几个问题的 意见报告稿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席阅〔1〕转高岗同志：

高岗同志“关于编制五年计划几个问题的意见”的报告稿改编得很好，我提不出什么新的意见。只是在开头一段，我仍认为初稿写得恰当全面，较修改稿上“在今后一个相当的时期内，我们的目标就是要稳步地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化。这对我们国家来说，是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新时期。……”一段话为妥。上次贾拓夫〔2〕同志在全国劳动大会的报告上，也孤立地用过“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一个口号，我曾提议改了，因为这个口号在我们这个过渡时期作为唯一目标来说是不完全的，其中没有包括农业集体化及利用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不如仍依初稿将第一段改写为：

“中国人民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英明领导下，已经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和三年多在经济的恢复和改造上的巨大成功。我国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逐步过渡到社会

主义的新时期。在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党的基本任务是：稳步地实现国家的工业化，有步骤地促进农业的集体化，使我们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同时，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不断地扩大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以实现我国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

我这样看法和改法，不知是否妥当，请主席和高岗同志予以酌定。如果可用的话，则报告稿 18 页末段第一句也须修改，并且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是从革命胜利后开始的，不是从今年开始的。

还有，第八页第一行，在“水力电站和造船工业等建设”句，应改为“水力资源、电气化和造船工业等建设”，以免误会为“水力资源和水电站”。

周恩来

六、廿八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毛泽东在该信上批示：“退高岗同志办。”高岗，当时任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2〕 贾拓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关于同意派遣干部赴朝执行警卫任务问题给徐子荣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徐子荣〔1〕同志：

原则同意你六月廿七日送来关于派遣干部赴朝执行警卫任务的工作进行情况的电报。惟刘辉山、彭春辉等十名干部及十四名化验员可暂缓入朝，先在京集中进行学习或训练，待命出发。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徐子荣，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 关于波兰建筑师协会对我国提出的 建议和要求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一

主席<sup>(1)</sup>并中央：

关于波兰政府经过其建筑师协会对我提出的建议和要求<sup>(2)</sup>（见附件一），经与陈正人、汪季琦两同志谈后，拟延期至一九五五年再行开始实行这个建议<sup>(3)</sup>（意见见附件二），并拟了一个复信<sup>(4)</sup>（见附件三），现提请中央考虑和批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

（一）我国建筑事业虽有古代许多优良的建筑成就，但目前来看还是落后的，应逐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三年来，北京新建的许多楼房的形式很不统一，也很难

看，究竟怎样才是合乎理想的民族形式，并没有定型。因之，建筑的艺术上还需要研究摸索，同时要反对两种偏向：一种是单纯追求美观的铺张形式；另一种是保守的复古形式。从建筑工程的适用、经济、美观三个条件来看，目前应着重于适用和经济。但也要求在可能条件下的美观。

（二）城市建设上也要反对分散主义的思想，其表现形式一种是盲目扩张，平均主义无计划，无重点建设；另一种是脱离社会，脱离实际，专建“新村”“新城”的偏向。我们的建设应当是根据工业发展的需要由重点有步骤的进行。

北京市的规划，可请苏联新来的专家专门指导，并应建立专门的机构负责统一规划和工程实施，否则混乱现象难以克服。全国城市建设问题由陈正人同志准备意见在此次财委主任会上谈一下。

（三）波兰建筑师协会提出的建议，因我国建筑事业尚在整顿时期，大型工业工程又系依靠苏联设计，拟推迟至一九五五年再约波兰来我国展览及互派代表讲学等事（由汪季琦拟稿，经总理审后，复波建筑师协会）。同时由外交部电告驻波使馆了解波方在科学技术方面的特长，以便中波谈判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之参考。

（四）派建筑工程师赴波学习地基石化事，由建筑工程部会同科学院选三至五名工程人员前往。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指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建筑工程部设计院副院长汪季琦、易锋报告中汇报的波兰建筑师协会对我国提出之建议与要求。报告说：四月份奉派出席波兰建筑师协会所召开之全波建筑师代表大会，会后该协会对外委员会主席海伦娜·锡尔库斯教授于四月二十七日正式向我们提出以下之建议与要求：一、波兰决定从明年起在人民民主国家举行建筑展览会，目的是为了交流观摩，并拟于一九五四年首先在中国举行，希望六月底以前给予答复。关于中波技术交流，今年九月即可实现，但其中未列入建筑一项，故有待特别提出与争取。二、与举行展览会同时，拟派专家教授来做报告，例如关于波兰建筑史、波兰城市建设、波兰住宅建筑、波兰如何培养建筑干部等。同时拟携带有关建筑的电影。三、希望中国建筑师给他们来华的专家教授组织一些专题报告，如中国建筑史、中国城市建设经验等。四、要求中国在波兰举行建筑展览会，并同样派人做报告，放映电影，亦请在六月底以前通知。五、要求每年双方互派专家二至三人，进行专题研究，工作二至三个月。六、交换代表团参观团，要求每年互派十人，了解双方建设情形、古代建筑恢复情形、城市规划情形等。七、希望波兰建筑系大学生在假期中到中国实习，中国建筑系大学生假期到波兰实习。八、波兰建筑系大学生希望与中国建筑系大学生通信。

〔3〕 指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建筑工程部部长陈正人和汪季琦向周恩来所作的参加波兰建筑师代表大会的

张建筑工程上应重视民族形式，重视建筑的思想性与艺术性。对建筑上的结构主义、形式主义做了严格的批判。会后，波方建筑师亦曾提出我国的和平宾馆是一所结构主义的房子。（二）城市规划。波兰的城市规划是依据各方面的需要，如学校、文化、邮电、工厂等，制定统一的计划，然后统一建筑和统一分配管理。我国北京市的建筑工程尚在混乱状态，各大城市的建设也缺乏整体计划，盲目发展，应即加以整顿。（三）波兰建筑师协会向我国代表提议，一九五四年愿来华举办建筑展览并派教授讲学，并希望两国交换专家、留学生、参观团，以促进两国建筑艺术与技术的交流。（四）石化试验。根据波兰教授的原理，科学院已试验成功。但只是小型的，由于“水玻璃”成分不合，硬化速度迟缓，能否运用于大的工程，尚待研究。原拟请波方教授来讲学，外交部已向波驻我国大使馆提出，尚未答复，估计是波政府方面不愿意让该教授来。周恩来的意见即本篇二。

〔4〕 指汪季琦、易锋给海伦娜·锡尔库斯的复电。电报说：你代表波兰建筑师协会所提议的中波建筑师交流经验的计划，已经和我们政府有关方面商量过，我们对这个计划表示欢迎。但由于今年已有了一个即将举行的波兰工业展览会，明年也已预定要举行几个兄弟国家的许多展览会，同时又由于我们的建筑学会至今尚在筹备，所以建议这个交流经验的计划延至一九五五年付诸实施，并将由双方政府进行正式接洽。因之与这一计划相关联的举行展览会及交换专家、参观团和暑假实习的学生等等办法，必将相应地推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八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 - 7 - 5073 - 4629 - 9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 —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15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八册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九五三年六月)

---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西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

880×1230mm 32开 13印张 229千字

2018年2月第1版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

ISBN 978-7-5073-4629-9 定价: 50.00元

---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